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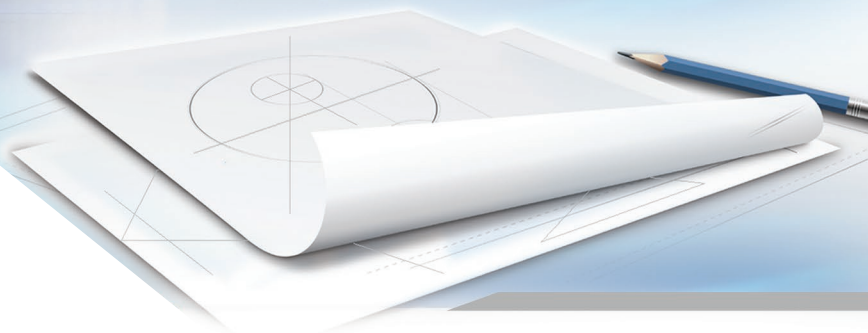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 |
|--------------|-----------------------|
| 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275,000,000股 |
| |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27,500,000股(可予調整) |
| 配售股份數目 | : 247,500,000股(可予調整及 |
| |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
| | 港元繳足，可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 |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
| |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1720 |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協定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削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內。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香港時間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10月27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⁸⁾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倘(不論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香港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7)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列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d)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惟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2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5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0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4 |
| 公司資料 | 58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60 |
| 監管概覽 | 82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3 |
| 業務 | 110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84 |
| 財務資料 | 19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54 |
| 股本 | 260 |
| 主要股東 | 263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264 |
| 承銷 | 267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77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8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覽，故並無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凡投資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於2016年，我們於中國通信銅纜市場及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分別為2.2%及0.7%。於業績紀錄期，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一直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我們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來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中央及當地採購招投標中，我們屢屢被選作指定線纜供應商。我們認為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在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成功拓展客戶群至非營運商客戶。

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該行業在中國的蓬勃發展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降至人民幣322.4百萬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政府於2008年提出進一步推廣應用光纜（「光進銅退」）的戰略。預計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將會下滑；然而，其於未來五年內將不會被光纜大規模取代。鑒於本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增加了光纜產能並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光纜產能，計劃優化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此外，我們將拓展業

概 要

務至上游光纖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有關我們應對行業趨勢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 種類繁多的產品供應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出色的產品質量；
- 對行業的透徹了解有助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及
-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出類拔萃的執行能力。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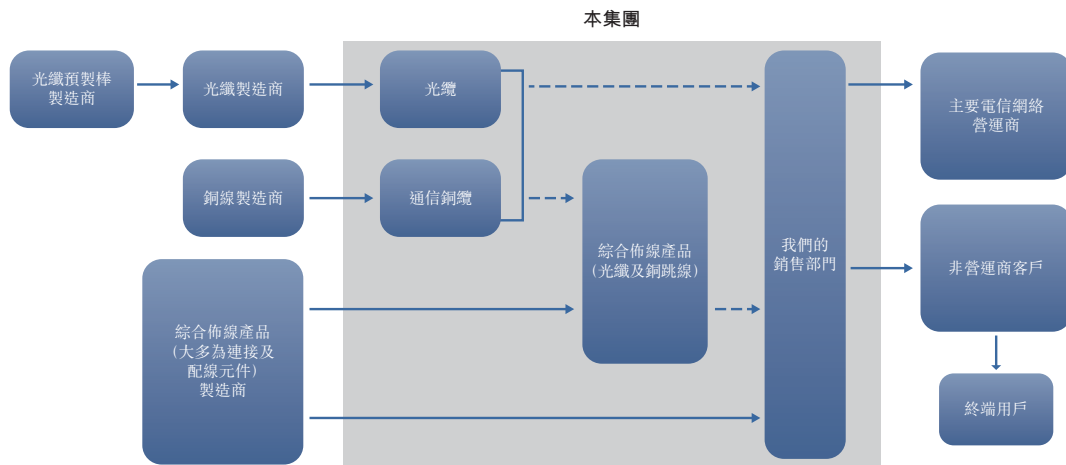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從以下幾個主要方面實施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電信行業的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多個行業的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下圖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價值鏈示意圖。



附註：

- 指外部採購或銷售。
- .-> 指集團內部銷售或調撥。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21,758.5平方米)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總產能分別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於業績紀錄期，光纜的利用率分別為74.0%、72.4%、83.0%及73.1%；通信銅纜的利用率分別為45.8%、50.5%、65.1%及55.6%；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利用率分別為7.1%、16.4%、27.4%及37.8%。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倉儲區及研發實驗室。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包括各種產品於業績紀錄期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實際標準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股份發售後更加雄厚的財力，我們計劃(i)增加現有光纜產能(我們預期光纜年總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及(ii)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預期至少約60%的光纖需求量可由我們的內部光纖生產滿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銷售及分銷

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絕大部分銷售及向非營運商客戶的部分銷售乃透過參加該等客戶主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進行。我們根據各種因素設定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產品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及被客戶成功選中的標書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業績紀錄期之後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 | | | |
| |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標書 數量 | 成功率 |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標書 數量 | 成功率 |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標書 數量 | 成功率 |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標書 數量 | 成功率 | | | |
| 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 | | | | | | | | | | | | | | |
| 中央採購 | 8 | 2 | 25.0% | 1 | 1 | 100.0% | 8 | 6 | 75.0% | 2 | 2 | 100.0% | 2 | 2 | 100.0% |
| 當地採購 | 17 | 12 | 70.6% | 21 | 11 | 52.4% | 20 | 11 | 55.0% | 4 | 2 | 50.0% | 10 | 6 | 60.0% |
| 非營運商客戶 | 5 | 3 | 60.0% | 8 | 2 | 25.0% | 8 | 2 | 25.0% | 2 | 0 | 0.0% | 1 | 0 | 0.0% |
| 總計 | 30 | 17 | 56.7% | 30 | 14 | 46.7% | 36 | 19 | 52.8% | 8 | 4 | 50.0% | 13 | 8 | 61.5% |

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採購 | 8 | 2 | 25.0% | 1 | 1 | 100.0% | 8 | 6 | 75.0% | 2 | 2 | 100.0% | 2 | 2 | 100.0% |
| 當地採購 | 17 | 12 | 70.6% | 21 | 11 | 52.4% | 20 | 11 | 55.0% | 4 | 2 | 50.0% | 10 | 6 | 60.0% |
| 非營運商客戶 | 5 | 3 | 60.0% | 8 | 2 | 25.0% | 8 | 2 | 25.0% | 2 | 0 | 0.0% | 1 | 0 | 0.0% |
| 總計 | 30 | 17 | 56.7% | 30 | 14 | 46.7% | 36 | 19 | 52.8% | 8 | 4 | 50.0% | 13 | 8 | 61.5% |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更好地理解行業的競爭格局，如投標規模、市場需求及投標規則，我們通常會就受邀參加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該策略導致該期間的投標成功率出現波動。

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而言，我們在透過公開招投標被選為彼等的供應商後，通常會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及後續安排的詳情以及向我們客戶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光纜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銷量 (千芯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芯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芯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芯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芯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 鬆套層絞式光纜 | 414.9 | 121 | 753.2 | 127 | 1,013.2 | 144 | 318.1 | 134.6 | 317.2 | 159.2 |
| 中心束管式光纜 | 22.1 | 291 | 31.0 | 284 | 24.8 | 297 | 8.1 | 312.1 | 7 | 311.2 |
| 蝶形光纜 | 16.0 | 284 | 34.7 | 236 | 35.8 | 240 | 7.5 | 221.9 | 15.5 | 221.4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通信銅纜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銷量 (千對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對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對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對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銷量 (千對 公里) |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 數據電纜 | 466.6 | 272.0 | 711.0 | 228.2 | 930.1 | 218.0 | 233.2 | 216.8 | 251.1 | 258.1 |
| 市話電纜 | 123.2 | 180.4 | 99.6 | 157.9 | 81.2 | 150.5 | 21.7 | 154.0 | 21.5 | 177.6 |
| 寬帶電話線 | 161.6 | 279.8 | 141.6 | 249.8 | 116.5 | 232.5 | 32.1 | 237.5 | 22.6 | 267.5 |
| 電力電纜 | - | 953.6 | 0.3 | 1,147.2 | 6.0 | 1,074.9 | 0.8 | 1,171.6 | 2.7 | 1,211.3 |

就綜合佈線產品而言，由於其為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且不同類型的綜合佈線產品可能有不同的計量單位。因此，我們不宜整體披露綜合佈線產品的平均價格及銷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行業性質使然，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中國通信系統行業經營企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94.0%及94.5%。有關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最大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有關我們集中於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6.4%、64.3%、65.9%及64.4%，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光纖、銅產品、絕緣材料及線纜護套材料的製造商。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本行業的供應商由少數經營企業主導。有關我們集中於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概要。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概要，各列項目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 毛利 | 51,487 | 19.0 | 78,890 | 21.8 | 111,360 | 23.8 | 29,219 | 24.2 | 41,377 | 25.1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20,987 | 7.8 | 40,582 | 11.2 | 63,144 | 13.5 | 14,844 | 12.3 | 19,880 | 12.0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788 | 6.6 | 34,358 | 9.5 | 52,099 | 11.1 | 12,435 | 10.3 | 15,368 | 9.3 |

可呈報分部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纜 | 61,102 | 22.6 | 112,550 | 31.1 | 162,342 | 34.7 | 46,994 | 38.9 | 56,120 | 34.0 |
| 通信銅纜 | 194,397 | 71.8 | 213,718 | 59.1 | 248,472 | 53.1 | 62,420 | 51.7 | 77,939 | 47.2 |
| 綜合佈線產品 | 15,271 | 5.6 | 35,458 | 9.8 | 57,105 | 12.2 | 11,347 | 9.4 | 31,003 | 18.8 |
| 總計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下表載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 | | | | | (人民幣) |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纜 | 14,938 | 24.4 | 27,965 | 24.8 | 42,836 | 26.4 | 11,813 | 25.1 | 15,097 | 26.9 |
| 通信銅纜 | 31,464 | 16.2 | 38,191 | 17.9 | 46,760 | 18.8 | 12,836 | 20.6 | 15,241 | 19.6 |
| 綜合佈線產品 | 5,085 | 33.3 | 12,734 | 35.9 | 21,764 | 38.1 | 4,570 | 40.3 | 11,039 | 35.6 |
| 總計 | 51,487 | 19.0 | 78,890 | 21.8 | 111,360 | 23.8 | 29,219 | 24.2 | 41,377 | 25.1 |

概 要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通信銅纜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6%，主要由於銅線成本的增加超過通信銅纜售價的增加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主要由於綜合佈線產品中毛利率低於光纖及銅跳線的連接及配線元件的佔比提高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0,419 | 38,191 | 48,044 | 11,814 | 89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208) | (35,693) | (4,417) | (1,141) | (2,139)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937) | 952 | (40,369) | (15,556) | (6,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 (726) | 3,450 | 3,258 | (4,883) | (7,318)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29 | 7,603 | 11,053 | 11,053 | 14,311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10 |
|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3 | 11,053 | 14,311 | 6,170 | 7,003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87,131 | 114,004 | 111,064 | 109,589 |
| 流動資產 | 162,920 | 177,601 | 215,488 | 212,814 |
| 流動負債 | 107,036 | 113,124 | 96,628 | 174,396 |
| 流動資產淨值 | 55,884 | 64,477 | 118,860 | 38,418 |
| 總權益 | 141,829 | 176,187 | 225,915 | 143,343 |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4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回報率： | | | | |
| 總資產回報率 ⁽¹⁾ | 7.8% | 12.7% | 16.9% | 14.2% |
| 股本回報率 ⁽²⁾ | 13.5% | 21.6% | 25.9% | 25.0% |
| 流動資金： | | | | |
| 流動比率(倍) ⁽³⁾ | 1.52 | 1.57 | 2.23 | 1.22 |
| 速動比率(倍) ⁽⁴⁾ | 1.18 | 1.21 | 1.80 | 0.95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負債率(倍) ⁽⁵⁾ | 0.76 | 0.66 | 0.45 | 1.25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 5.05 | 11.06 | 28.61 | 26.82 |
| 毛利率 ⁽⁷⁾ | 19.0 | 21.8 | 23.8 | 25.1 |
| 淨利潤率 ⁽⁸⁾ | 6.6 | 9.5 | 11.1 | 9.3 |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 (7) 以期間毛利除以期間收入計算。
- (8) 以期間淨利潤除以期間收入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王女士及趙先生(配偶關係，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趙默格女士的父母)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有權控制行使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69.75%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王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陳女士及鄭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女士以人民幣6,780,000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3%的股權，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6.16%。鄭先生以人民幣9,820,000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4%的股權，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2.0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悉數結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之後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2017年5月參加由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根據中央採購政策採購光纜舉行的一次公開招標。於2017年6月，我們獲客戶A選為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中標確認函，於2017-2018年度光纜的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

由於集團重組，我們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1.3百萬元，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透過使用(a)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結付；及(ii)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有關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2017年4月30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7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本表格內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我們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75,000,000股股份。

| | 基於最低 發售價 0.51港元 | 基於最高 發售價 0.95港元 |
|--|-----------------------|-----------------------|
| 市值 ⁽¹⁾ | 561百萬港元 | 1,045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 0.26港元 | 0.37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股份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73港元(即上述每股0.51港元至0.95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則經扣除股份發售的承銷佣金、成本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計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6.0%(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用於垂直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
- 約13.6%(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用於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 約12.5%(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 約8.9%(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用於撥付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 約10.6%(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8.4%(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以下各項：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風險。
-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執行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有關以上風險及投資我們股份的其他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法律合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向員工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普天線纜於有關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並未申請並通過艾湖生產基地的相應環保規定的竣工驗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江西天源宣派並派付總額為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用於結付因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的部分尚未償還代價。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舉債，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0.7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申請表格，將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
| 「Arcenciel Capital」 | 指 |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艾湖生產基地」 | 指 |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製造廠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8,15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815,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 指 |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發行人」 | 指 |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8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要求，則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

釋 義

| | | |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500,000股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益普索報告」 | 指 | 由益普索(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代理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江西樓宇」 | 指 |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信息通訊有限公司、江西普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普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
| 「江西長訊」 | 指 |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
| 「江西光電」 | 指 |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
| 「江西回收」 | 指 |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
| 「江西天源」 | 指 |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10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載入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9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 指 | 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趙先生」 | 指 |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王女士的配偶 |
| 「鄭先生」 | 指 | 鄭育雙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陳女士」 | 指 | 陳文娟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王女士」 | 指 | 王秋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趙先生的配偶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我們授予配售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1,25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配售」 | 指 | 配售承銷商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配售於2017年11月1日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配售」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7,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
| 「配售承銷商」 | 指 | 預期訂立配售協議的一組承銷商,即配售的承銷商 |
| 「Point Stone Capital」 | 指 |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由陳女士及鄭先生作出的投資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陳女士及鄭先生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17年11月1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3日 |

釋 義

| | | |
|------------|---|--|
| 「採購限額」 | 指 |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採納的採購政策，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限制分配予任一特定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以達到避免任一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的目的 |
| 「普天線纜」 | 指 |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數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普天線纜(上海)」 | 指 |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普天集團(香港)」 | 指 |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普天投資」 | 指 |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信時投資」 | 指 | Sens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信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業績紀錄期」 | 指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配售承銷商 |

釋 義

| | | |
|----------|---|---|
| 「承銷協議」 | 指 | 香港承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移基太陽能」 | 指 | 江西移基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51%的股權由普天線纜持有 |
| 「瑤湖生產基地」 | 指 |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硅片項目以南、學院七路以西的在建工廠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帶有「*」標記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芯公里」 | 指 | 光纖長度單位芯公里。就光纜而言，指光纜所含光纖的長度單位 |
| 「FTTB」 | 指 | 光纖到樓 |
| 「FTTC」 | 指 | 光纖到路邊 |
| 「FTTH」 | 指 | 光纖到戶 |
| 「FTTN」 | 指 | 光纖到節點 |
| 「FTTU」 | 指 | 光纖到用戶 |
| 「FTTX」 | 指 | 光纖到X |
| 「GB/T」 | 指 | 由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家編製及發佈有關所有電器、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環球組織）代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所頒佈的推薦性國家標準。國家標準委的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GB)或推薦性標準(GB/T)，與ISO國際標準一致或據此而修訂或與其並不同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的英文簡稱，其發佈用作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
| 「LSZH」 | 指 | 低煙無鹵 |
| 「PBT」 | 指 |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 |
| 「PE」 | 指 | 聚乙烯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對公里」 | 指 | 對公里，指通信銅纜的公里數乘以纜芯的對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綜合佈線產品」 | 指 | 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組合的組裝產品：(a)傳輸介質（如光纜及通信銅纜）；(b)連接元件（如光纜跳線、電纜面板、配線櫃、配線架，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及(c)智能佈線系統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前瞻性陳述及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所依據的基準是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的任何陳述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及商業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多個商機；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鑒於未來的發展，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發生潛在變動。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業績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

由於本行業性質使然，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彼等主要為中國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94.0%及94.5%，而相同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乃中國光纜及通信銅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的主要最終客戶。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數目有限，故我們的潛在客戶群較為集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4%、90.2%、91.4%及92.4%。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一般涉及根據其中央採購政策舉行的招投標程序。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被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選作供應商或按現有水平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定能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倘我們因未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在任一重大客戶的招投標程序中不能獲得採購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納的中央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被廢除，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集中於有限數目的重要客戶（尤其是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此將繼續限制我們磋商產品價格的能力。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壓低價格並規定合同條款，乃由於價格通常為評估過程中被賦予較高權重的關鍵標準。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降低成本以舒緩定價壓力，但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適當幅度的成本削減或維持目前的成本削減速度。我們可考慮改變定價政策以應對激烈的競爭，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地挽留客戶及維持市場地位。我們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廣泛變化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中央採購政策，將予出售的各類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相關原材料價格以及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在投標中相對固定，此情況亦會限制我們對產品的定價能力。

此外，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常不給予長期採購承諾，而是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總採購協議或框架採購協議之下的單個採購訂單銷售。概無法保證未來客戶會按現有水平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客戶採購訂單量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於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約續期時產品的合約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採納採購限額政策，任何單一供應商獲分配的總採購額僅限於若干百分比，故概無單一供應商可壟斷市場。倘該採購限額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市場上面臨更多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供應光纜或通信銅纜；
-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且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獲得能夠彌償所損失銷量的其他客戶或替代客戶；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電信或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延遲或取消，客戶的採購訂單延遲或取消；或
- 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付款。

該等因素或會導致無法確定及預測銷量，而銷量或會視乎我們的客戶需求及訂單量而不可預測地波動。我們預計由於電信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不可避免地依賴有限數目的重要客戶並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如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會繼續改善或該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作出大量採購。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拓展客戶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此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斷增加的風險，因為彼等在中國的行業壟斷地位及彼等在結算付款方面較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更具議價優勢。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7年4月30日達至人民幣150.2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為約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節。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向有限數目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銷售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的風險，且彼等與供應商在結算條款、方法及付款週期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集中於兩大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自我們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倘該等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生產光纜所用的原材料為光纖、PE及其他護套材料、鋼及鋁。我們生產通信銅纜所用的原材料為銅線、PE絕緣材料以及護套材料。儘管我們已與多家該等主要材料供應商維持關係，但我們通常向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尤其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倘我們無法自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足夠原材料，我們會不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的銅線及光纖。儘管我們通常會就大部分原材料聘用多家供應商，但概無法保證若終止與其中一家或多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能夠提供相若質量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足量、及時或按有利條款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有水平及時足量地獲得合乎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或定會獲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擴大其產能至充足水平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增長並限制我們的銷售或毛利率。

此外，我們面臨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因多種原因而波動，其中許多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或將此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或無法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與若干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的議價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鑒於我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的全國性或地區性電信網絡營運商，較我們擁有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在合約談判方面的議價能力有限，可能無法訂立有利的合約條款，如對產品價格的調整。我們通信銅纜的價格乃基於銅價進行調整。於業績紀錄期，儘管我們的若干客戶已於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對我們的光纜價格進行調整，但由於我們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協議內通常並無該價格調整機制，故我們不能保證於未來調整有關價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全部波動轉嫁予客戶。因此，若該等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採購限額因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變動而獲廢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其中央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投標程序中獲授的合約項下的銷售額。由於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將其區域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在不同地區銷售產品以滿足其對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需求。倘該等客戶採納的中央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被廢除，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採納採購限額政策，任何單一供應商獲配發的總採購額僅限於若干百分比，故概無單一供應商可壟斷市場。然而，概不保證該採購限額政策未來將保持不變。倘該採購限額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市場上面臨更多競爭，原因是其他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或通信銅纜而壟斷市場。此外，在沒有採購限額政策的情況下，該等同時生產光纖的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不願向其缺乏光纖產能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銷售光纖。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針對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採購足夠的光纖，或根本無法採購足夠的光纖。

我們或無法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繼續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將對我們實現擴張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完善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以鞏固及拓展客戶群。我們成功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預期及有效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預期及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動、識別及採納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及升級可獲市場接納的產品、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規定的行業標準，而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拓展客戶群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包括提升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採購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工序。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以達致擁有預期經營規模的規模經濟，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於2016年，我們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3.0%、65.1%及27.4%。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持續增長或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專門的管理層管理。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然而，我們實現擴張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風險因素

受光纜及通信銅纜製造商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定能獲得資金。倘我們未能為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或採購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產能，故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及時成功實施或定能實施，或會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面臨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遲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
- 技術熟練員工短缺、運輸限制、與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
- 我們能否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即使我們已為擴大產能付出努力，但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概無法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不足，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執行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我們計劃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建設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光纖生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該擴張計劃的實施要求我們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和業務的其他方面。倘我們不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擴張計劃，亦可能出現其他意想不到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從實施擴張計劃中獲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如我們遵守有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開始經營該等生產設施前，我們應通過有關消防、環保、施工項目質量的竣工驗收以及獲得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批文或許可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通過竣工驗收。倘因任何原因無法通過該等竣工驗收，或在施工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施工可能會遭遇明顯延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開始生產或根本無法開始生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戰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得不時需要的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需不時追加資本或融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或會爭取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獲取新的信貸融資或擴大現有信貸融資。我們未來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中國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現有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若干營運或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增加借貸的能力。概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融資，或定能獲得融資。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權。

我們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且未必能就產品所用瑕疵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取足夠的賠償。

我們所供應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為標準規格的產品。我們須遵守生產產品相關的既定行業技術標準。我們亦須履行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所規定的產品責任。儘管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瑕疵或故障，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導致產品安裝延遲而給客戶造成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自費更換或檢修瑕疵產品，並就我們的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客戶的客戶進行賠償。我們可能亦須就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為自己辯護。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積極控制質量，但我們最終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的有瑕疵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一般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向負責之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供應協議均包含補償我們所損失的利潤及所遭受的間接或連帶損失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申索，或無法從供應商追討我們被起訴及／或申索之款項，則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申索或自費更換瑕疵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無因缺陷產品或任何產品召回遭受任何重大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險，因為此舉並非法定或法規要求，亦非行業一般慣例。未來任何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引領市場的產品或維持產品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引領市場的產品以維持並提升現有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認為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對提升產品質量，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而這需要相當大的人力與財務資源。此外，通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且無法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活動富有成果，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該等新開發的技術以引進或升級廣受市場歡迎的產品，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佔據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可從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獲取的經濟利益水平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具成本效益替代品的能力與速度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與該等技術或產品相關的收益未必能抵銷開發相關新技術產生的成本。另外，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或產品發展的趨勢，及時開發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研發新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研發新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開發新的生產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品牌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品牌經營業務。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相當大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業界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保護品牌或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類似或相同的品牌名稱，而我們可能須防止侵權申索，有關申索會降低品牌的價值，進而失去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與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以非法、不合規或不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我們品牌名稱以開展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或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申索。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保護有關我們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有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能否成功保護知識產權及保護自己免遭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2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在中國註冊6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14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的相關技術有關。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有效執行相關保護或防止第三方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另外，擁有專利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第三方亦可能利用封鎖性專利，防止我們推廣自有專利產品或利用專利技術或方法。由於專利申請審批或需相當長的時間，故可能存在我們已知或未知的待處理申請，其後或會導致我們侵犯已頒發的專利。因此，我們或需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或可能遭第三方起訴我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辯護該等訴訟均需時甚長且成本較高。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保護自己免受侵權申索，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未能與我們產品需求的大致水平保持一致，則或會有損銷售業績或面臨庫存過剩風險或存置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成功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根據產品的年度總預算計劃及詳盡的週預算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庫存，確保於需要時的無間隙生產並及時交付是極為重要的。我們根據實際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考慮各類原材料所需交付週期調整原材料採購，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然而，預測及預算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接獲的採購訂單，則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足夠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倘我們高估產品需求，我們或會產品或原材料庫存積壓而面臨庫存積壓風險及成本，如存置成本、庫存過時風險以及增加準備或撇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家離職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開展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要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主席王女士以及趙先生)的持續服務。主要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並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有能力的員工，包括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客服人員。招聘及留任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實現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僱員以配合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財產的投保範圍有限。

儘管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但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合理商業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因此，除就交付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投購的交通事故保險及車輛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事故，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就該等事故的後果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保障。倘我們須承擔承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會招致費用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代理之間的任何糾紛，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因業務營運而不時與各方(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代理)發生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發生監管機構合規事件，且可能會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進而承擔責任並延遲生產及交付。未來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嚴重有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高增長率，或根本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於未來維持增長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應對市場偏好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的有效利用，未能達致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兩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基於我們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誠摯的信念，這些未來事項可能附帶若干風險及固有地受不確定因素(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資金供應、原材料價格、市場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的規限。倘該等假設被證實並不正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成本成功實施，或定能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亦可能存在妨礙我們取得實施業務計劃所帶來理想業績及盈利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能夠按與我們的產能增長率相同的比率增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生產設施的擴大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生產設施完工(作為我們擴大產能計劃的一部分)後，我們可能會面臨大額折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據此確認折舊，以在使用年期內撇銷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2.4%、2.4%、2.1%及2.0%。在未來，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透過建設我們新的生產工廠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在新生產設施建設及相關設備採購完成後，隨著所持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生產設備的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預計將增加。雖然我們的收入可能因產能擴大而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入的增加將抵銷相關成本的增加(包括增加的折舊)，或我們的收入定會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產能擴張導致的折舊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優惠稅收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

自2006年起，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業績紀錄期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不保證我們在2019年11月認證到期後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亦不保證中國優惠稅收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若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不能繼續享受此等優惠稅收政策，或若中國優惠稅收政策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勞動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有關政府部門承認之計算基準（儘管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計算基準不同）為我們的僱員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為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如有），並自滯納日期起，每日繳納滯納金（按社會保險少繳金額的0.05%）。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以令我們作出有關付款，並對我們處以相當於少繳社會保險金額1-3倍的罰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懲罰。對我們施加的有關懲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政府投資、舉措及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中國電信業，致其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則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廣泛應用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國內電信服務提供者。因此，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增長和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舉措、刺激方案及其他優惠政策乃中國電信業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水平提供支持，或定能提供支持。目前行業參與者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減少或延遲，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的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的行業近年來明顯擴大，且與電信行業的增長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同等增長。倘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或持續以低於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不利電信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前景取決於能否與市場上的其他光纜及通信銅纜製造商競爭。通信銅纜製造商進入光纜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乃由於彼等可重新配置生產線以相對有限的投資製造光纜。隨著新進入者的不斷增加，光纜市場的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

我們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會因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而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來自新入行者的競爭壓力加劇，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會：(i)減少我們所佔的本行業市場份額；(ii)降低價格；(iii)減弱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並降低維護現有客戶的能力；(iv)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v)增加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流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所服務的電信行業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根據現行規則，部分產品須具備強制性產品認證。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與產品認證相關的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產品證書，則須暫停產品銷售，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

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擁有較大的裁量權及權力。工信部未來可能採取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我們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中止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對電信設備行業推行更嚴格標準的新法律法規或具有相同或類似效力的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產品性能優於光纜或通信銅纜的新興技術問世和普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光纜及通信銅纜目前被非常廣泛應用於國內電信基礎設施，且光纜乃全球通訊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未來問世的其他新興技術或可提供較光纜及通信銅纜更為優越的性能。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將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進而導致銷售額減少。有鑒於此，我們未來或會嘗試應用該等技術，但未必會成功，並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因此，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中國經濟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中國經濟於過往30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然而，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從而引發了市場憂慮（中國經濟過往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5年的6.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6.7%。於2016年3月，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P Ratings將中國信用評級前景由「穩定」更改為「負面」，突顯了國家債務負擔的膨脹及對政府進行改革的能力的質疑。

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影響，亦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化以及世界上若干主要發達經濟體的表現所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和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致力於中國經濟體系以及政府結構的持續性改革。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和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措施以來，已在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雖然中國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在商業企業中引入市場要素並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予以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間或國內的不同地區間未能貫徹一致地應用。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故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而且已公開案例的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外匯制度的變動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外匯制度已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下常規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有外匯制度，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須遵守若干法律要求，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預扣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匯為資本開支而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需求，包括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所需的資金。倘未來任何附屬公司以其名義舉債，規管債項的相關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條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限制將其部分淨利潤轉移給我們(不論以股息、借款或預付款形式)。任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應稅居民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派付的股息倘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其有權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該等預扣稅。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應稅居民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付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有關認定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上尚不明確。倘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出售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將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派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彼等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可以相互認可及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於中國或難以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尚未有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尚未有公開市場。我們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一直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具有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發售價將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釐定，且可能並不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場價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場價格將不會降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的公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均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化。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或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或有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75%，或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實益擁有約67.23%。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控股股東為促使我們追求相關目標所選擇的行動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審批的其他事宜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活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且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舉債或錄得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亦視乎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物料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因新法律的通過、新法規的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的變更，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受到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且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的指標，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多個營業日；我們的股東面臨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之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會面臨股份因定價日至我們股份開始交易之時中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於多個渠道，因此不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來源於多份官方及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其中所載者不一致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界曾發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導及報告。我們的董事對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的有關我們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股份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因此，提請閣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閣下應當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本次股份發售申請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存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且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女士及黎樣歡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家中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家中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於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倘董事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可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不經常居住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配售預期由配售承銷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配售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1月3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現時無意而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節,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會失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9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並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0。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作說明之用：

1.0000港元：人民幣0.8464元

上述匯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現行中間匯率。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於相關日期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定能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王秋萍女士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座A單元501室 | 中國 |
|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 先生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座A單元501室 | 中國 |
| 趙默格女士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創新二路1166號 君悅湖小區24棟02單元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鄭承欣女士 |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康花園二期 4座40樓A室 | 中國 |
| 劉國棟先生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萬達星城 雍景台2棟 1單元701室 | 中國 |
| 謝海東先生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洪都北大道1211號 11棟1單元1803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層

行業顧問

Ipsos China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038號31層

物業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7樓7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
| 公司網址 | www.potel-group.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黎樣歡女士(HKICPA、ACCA) 香港 將軍澳 翠林邨(村) 雅林樓32樓3216室 |
|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 王秋萍女士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棟A單元501室 黎樣歡女士 香港 將軍澳 翠林邨(村) 雅林樓32樓3216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合規顧問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市洪都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洪都北大道2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火炬大道 博納大廈 浦發銀行(南昌市八一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永叔路115號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益普索對中國的通信線纜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益普索於1975年在巴黎成立，自1999年開始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益普索是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提供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方面(包括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企業情報、市場預測及行業趨勢分析)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節所載部分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已就研究及編製益普索報告向益普索支付合共人民幣346,120元(不含增值稅)。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益普索報告的研究結果。

益普索報告乃受我們委託而獨立形成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具體的行動指南。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使用二手及一手研究。二手研究涉及研究及對比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的第三方財務報表、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及行業雜誌。一手研究主要涉及與競爭性產品的製造商、相關產品的分銷商及政府和行業協會的深入訪談。益普索報告中表達的意見和預測可予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在益普索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用的行業趨勢及預測乃基於一般指引作出，包括：(i)根據從政府及行業來源收集的歷史數據作出的初步估計；(ii)基於從早期研究獲得的益普索報告所公佈的金額作出的市場規模評估；(iii)市場分部與需求指數之間的歷史關係(推算至未來年度)，不包括匯率的影響；(iv)經調整以考慮法規及其他影響因素的可能影響的估計關係；及(v)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的市場經營企業預期及其他機構所發佈報告等因素作出的需求預測。

計算市場規模時及於益普索報告內已計及的參數包括：(i)按銷量及金額計的過往通信線纜市場規模；(ii)過往通信線纜平均售價；(iii)通信線纜市場按銷量及金額計的預計年增長率；及(iv)通信線纜及原材料售價的預計年度變動。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可靠，因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益普索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因為益普索乃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價值鏈

通信線纜用於將信號及信息由發射源傳送到目的地。在通信行業廣泛使用的通信線纜為通信銅纜及光纜。

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基材料、PE及PVC。由於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市場上通信銅纜原材料供應商較多。

光纖預製棒生產商為光纖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進而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與生產光纖及光纜相比，生產光纖預製棒需要更高的技術及資金投入。目前只有少數國內經營企業具有光纖預製棒的生產能力，其中的領先企業包括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烽火科技集團。約20%的光纖預製棒需求仍依賴進口。

中國的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設備製造商（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光配線網絡(ODN)工程公司（如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天科技集團）以及其他客戶（如擁有專有網絡的企業及數據中心營運商）是通信線纜製造商的主要客戶。通信線纜行業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2016年，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佔中國光纜及通信銅纜總需求的82%及61%。光纜的客戶分佈相對較為集中，電信網絡營運商乃主要採購商，因為大部分網絡建設工程由該等營運商承包。

通信銅纜的客戶分佈較為分散，此乃由於通信銅纜不僅用於網絡建設，亦用於若干其他領域（如電信設備）；此外，使用通信銅纜的網絡建設亦可由若干其他工程公司承包，因為該網絡並非整個電信網絡的核心所在。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光纜製造商亦生產光纖及預製棒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光纜製造商以及通信銅纜製造商亦在下游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尋求機會。作為集光纜、通信銅纜及模塊連接器於一體的產品，綜合佈線產品提供靈活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可以滿足智能建築、家庭自動化、無線通訊以及監控系統等的需求。

中國通信線纜行業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歷史發展

通信銅纜廣泛用於電信網絡的建設，特別是在3G網絡時代之前。隨著固定寬帶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移動通信網絡的發展，在線高清視頻、遊戲及購物等眾多互聯網服務，帶動了高速優質電信網絡的需求。因達致其傳輸速度和距離方面的技術極限，通信銅纜在電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取代。然而，由於光纜安裝成本較高且直接將銅通信網絡升級到光纖網絡有技術難度，通信銅纜仍然經常用於升級通信網絡，特別是最初由通信銅纜覆蓋的學校、住宅區及商業樓宇。此外，電力傳輸能力使通信銅纜成為整個電信網絡系統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特別是在將系統連接到個人用戶（最後一英里網絡）的終端部分。該等通信銅纜作為電力電纜被廣泛應用於通信服務器機房、通信站和高層建築，由於其獨特的應用特點，其幾乎不可能被光纜取代。因此，通信銅纜仍佔有一定市場份額，而且在未來5年內將不會被大規模取代。

光纖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始於2000年。早期光纜的供應嚴重依賴進口。後來隨著國內光纜產能的不斷提高，對進口的依賴逐漸減少。到2006年，國內製造的光纜已經佔中國光纜供應總數的大部分。於2008年，中國政府提出進一步推廣使用光纜（「光進銅退」）的戰略。展望未來，在可持續的市場需求以及政府支持下，光纜有望取得長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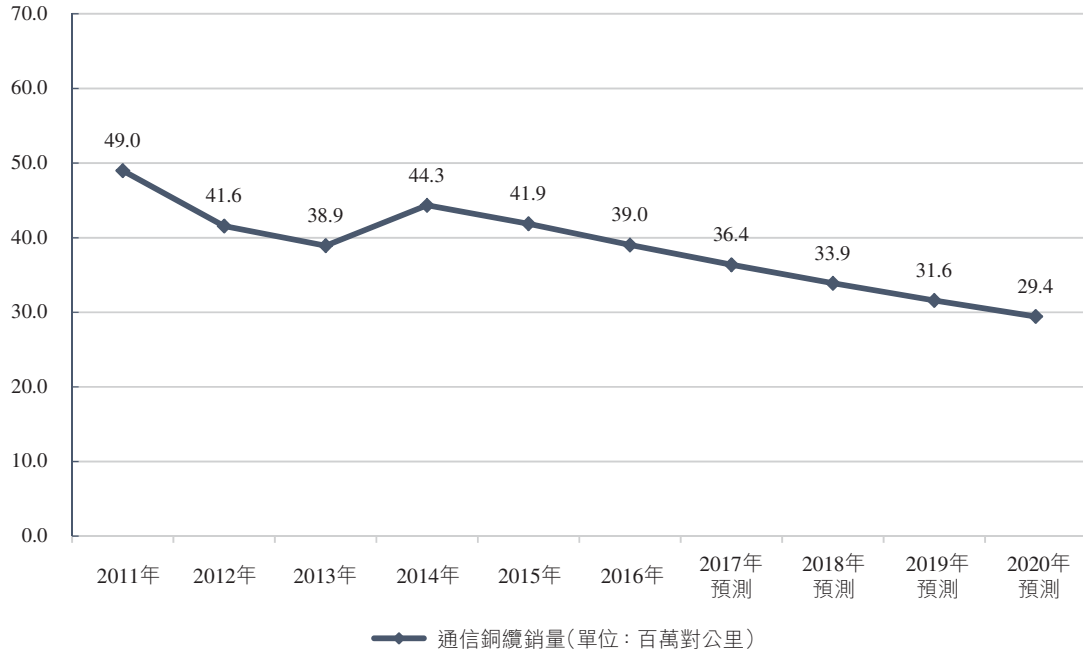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現狀

當前，中國的通信線纜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的發展。於當前市場，移動通信網絡、固網寬帶網絡和固網電話網絡的建設約消耗通信線纜總量的90%，而餘下部分用於建設電視廣播、軍事用途、石油天然氣行業以及本身擁有專有通信網絡的企業的專用通信網絡。

以下圖表載列2011年至2020年中國通信線纜的歷史和預測銷售數據。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銷量



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和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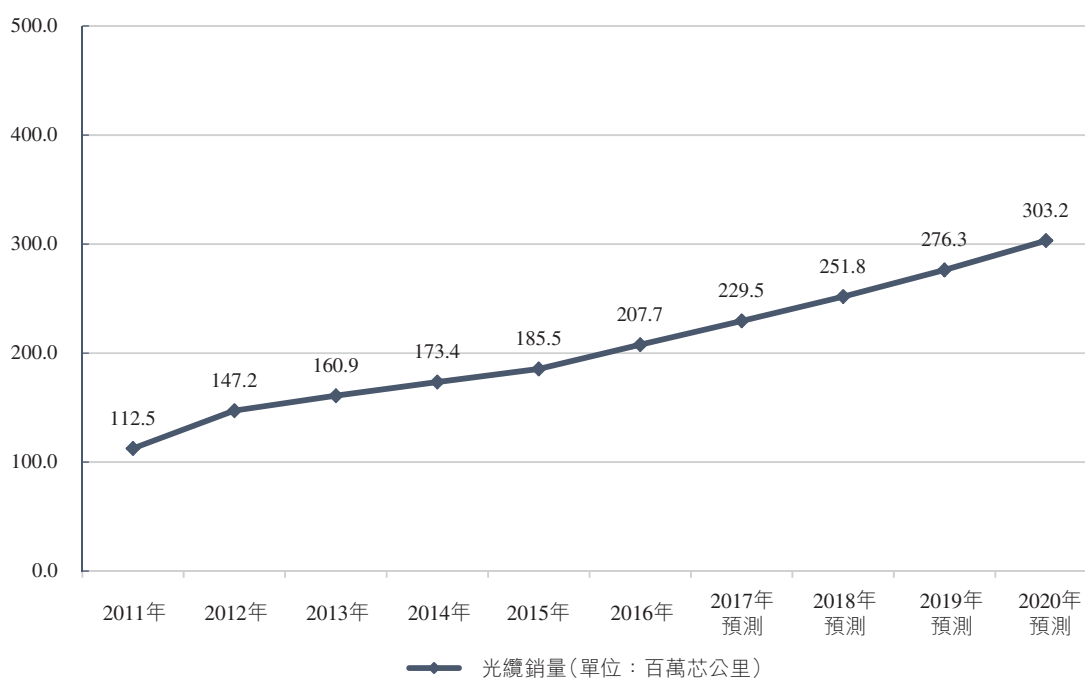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估計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通信銅纜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 22,387.1 | 16,840.3 | 14,869.5 | 15,827.1 | 12,971.4 | 11,302.2 | 10,955.6 | 10,515.7 | 10,192.4 | 9,546.8 |
| 通信銅纜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對公里) | 457.0 | 405.2 | 381.9 | 356.9 | 309.8 | 289.6 | 301.2 | 310.2 | 322.6 | 324.2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通信銅纜的銷量從2011年的約49.0百萬對公里¹下降至2016年的約39.0百萬對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預計2017年至2020年會延續下降趨勢，甚至加快，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22,387.1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1,30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下降原因為通信銅纜銷量和售價下降。市場需求及銅價均下降，從而拖累通信銅纜歷史售價下降。展望2017年至2020年，受益於通信銅纜預期的價格上漲（主要由於通信銅纜的售價通常與銅價走勢一致，而銅（通信銅纜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預期將上漲），預計下降幅度將放緩至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銅價的預期增長乃主要基於美國對銅需求的預期上漲以及中國基礎設施巨額投資的驅使。通信銅纜價格的預期上漲將部分抵銷銷量的預計加速下滑。

光纜

光纜銷量



¹ pkm指對公里

光纜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光纜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4,361.4 | 18,349.2 | 14,965.6 | 15,724.3 | 18,498.9 | 21,731.4 | 25,935.3 | 29,716.2 | 33,158.2 | 36,988.5 |
| 光纜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芯公里) | 128 | 125 | 93 | 91 | 100 | 105 | 113 | 118 | 120 | 122 |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2011年至2016年，中國光纜的銷量從約112.5百萬芯公里²增長到約207.7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穩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政策帶來強勁需求。展望未來，2017年至2020年銷量將繼續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0年銷量估計將達約303.2百萬芯公里。儘管銷量持續增長，但光纜的銷售額卻主要因光纖價格波動而波動。於2013年，光纜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當時國內公司開始生產作為光纖及光纜主要生產材料的光纖預製棒，從而緩解了中國對於光纖預製棒的進口。

另一方面，隨著政府「寬帶中國」戰略的出台，中國公司作出巨額投資，擴大光纜的產能，而與實際需求的增長相比，產能增長偏快。與上一年相比，中國2013年的光纜總產能提高21.3%，而其需求僅增長12.5%；且產能較實際需求超出39.2%。產能過剩亦導致光纜售價下降。

然而，隨著「寬帶中國」戰略下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釋放投資以來，光纖的價格及銷售額在2014年之後回升。中國電信在2016年年底的大型中央採購項目以及預期來自新型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龐大的電信基礎設施投資將於未來幾年產生大量的光纜需求。然而，製造商需要時間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滿足市場的高需求。因此，估計光纜的平均售價將以約3.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一般而言，自2011年至2016年光纜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而自2017年至2020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

中國光纖市場的現狀

隨著光纜市場的發展，光纖的需求顯著增長。2016年，中國光纖總銷量增長至約281百萬芯公里，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接近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持續需求，預計該增幅於未來5年內將得以維持。

² fkm指芯公里

下表載列中國光纖於所示期間的過往需求量：

中國光纖的需求量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光纖需求量 (百萬芯公里) | 105 | 138 | 132 | 167 | 242 | 281 |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由於所需的資金投入相對較高，中國的光纖生產相對集中。目前，中國約有25家光纖生產商，中國生產商在全球光纖市場亦越來越重要。以下中國公司乃2016年名列世界十強的光纖生產商：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光纖的需求預計在未來5年保持強勁。為實現FTTH/O(光纖到戶/辦公室)的全面覆蓋，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分別推出大型中央採購項目，保證了未來兩年光纖下游市場的繁榮。另一方面，中國已開始對5G電信設備進行試驗，預計將於2019年(商業投產階段於2020年產生收益之前)擴大至100多個地點或城市。5G移動網絡的建設乃光纖市場快速發展的另一重要驅動因素。

綜合佈線產品的當前環境

綜合佈線產品是佈線系統的組件，包括光纜、通信銅纜及用於信息傳輸的模塊連接器。

綜合佈線分兩種：光配線網(ODN)和無線通信網絡。ODN是向電信網絡中的用戶分配信號的實際光纖及光學設備，是發展FTTX(光纖到X)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佔FTTX總投資的50%-70%。「寬帶中國」戰略有效地帶動了整個光通信行業的發展，並因而導致基於光纖的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無線通信網絡的需求主要來自基站和室內配線網絡的建設。估計中國將在未來幾年內進行4G及5G基站的大規模建設。同時，隨著高層建築4G信號覆蓋的要求提高，電信網絡營運商將需要在室內配線網絡方面投入更多。因此，隨著中國整個電信行業的發展，無線通信網絡的需求量預計將增加。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電信網絡建設對通信線纜的需求最大，但其受到政府政策的嚴重影響。發展高速網絡是中國重要國家戰略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發展目標，並為建設高速通信網絡提供了極大的政策支持。

2013年8月，中國政府採納「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以下目標：

- (i) 於2020年前投資人民幣2萬億元完善國家寬帶網絡；
- (ii) 於2020年前擴大光纖到戶(FTTH)或光纖到樓(FTTB)覆蓋至300百萬家庭；
- (iii) 提高寬帶速度，城市用戶最低達50 Mbps³，農村用戶最低達12 Mbps；及
- (iv) 將發達城市和大型企業及機構用戶的寬帶速度提高至1,000 Mbps。

2016年3月，中國政府推出2016年至2020年《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制定於2020年前實現城市地區寬帶速度超過1,000 Mbps，而農村地區達到50 Mbps的目標。

³ Mbps指每秒兆字節

行業概覽

為實現該等目標，急需建設新的固網和無線網絡並升級現有基礎設施，以上措施均會進一步推動通信線纜（特別是光纜）的需求。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產生的需求增加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電信市場之一。快速增加的手機用戶和互聯網用戶以及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電信服務需求帶動高速網絡的需求。為滿足不斷擴大的需求，中國電信行業不斷投資建設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下表載列顯示中國電信行業發展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電信行業主要指標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電信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 338.2 | 361.6 | 375.5 | 399.3 | 453.9 | 485.7 | 519.7 | 556.0 | 595.0 | 636.6 |
| 電話普及率 (部/100人) | 94.8 | 103.1 | 110.0 | 112.3 | 109.3 | 109.4 | 109.5 | 109.6 | 109.7 | 109.8 |
| 互聯網普及率(%) | 38.3 | 42.1 | 45.8 | 47.9 | 50.3 | 53.8 | 57.6 | 61.6 | 65.9 | 70.5 |
| 寬帶互聯網用戶 (百萬) | 156.5 | 175.2 | 188.9 | 200.5 | 213.4 | 297.2 | 313.9 | 331.4 | 350.0 | 369.9 |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來自固網寬帶通信網絡的需求

通信線纜的大部分需求源於固網通信網絡的建設及升級。新網絡建設乃光纜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新型通信銅纜因升級報廢的「最後一英里」網絡仍需求旺盛，特別是在早期建成的校園、商業樓宇和住宅區。「最後一英里」網絡是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連接的電信網絡的最後一段，該等網絡主要由通信銅纜組成。考慮到光纜安裝成本較高且直接將銅通信網絡升級到光纖網絡存在技術難度，在改造中仍廣泛使用通信銅纜。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網絡營運商進入固網通信網絡市場，固網建設的投資會越來越多。於2016年，中國廣播電視網有資格提供互聯網數據傳輸服務及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因而成為中國第四家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隨著市場上下游經營者越來越多，通信線纜作為固網寬帶通信網絡的關鍵元素將迎來更多良機。

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的需求

由於2G及3G移動網絡不能滿足4G網絡的高速信號傳輸需求，故迫切需要更換舊移動網絡，從而推動通信線纜(尤其是光纜)於過去幾年取得有前景的增長需求。此外，為將移動網絡覆蓋面擴大至農村地區，已建立起新的通信網絡，其亦對通信線纜產生巨大需求。

近期，移動設備的新應用，如高清視頻、網絡直播、虛擬現實遊戲及在線購物，已對移動網速提出更高要求。對高速移動網絡的有關新要求已進一步推動構建新骨幹網絡、升級現有光纖網絡及更換通信銅纜以滿足更高帶寬的需求。

來自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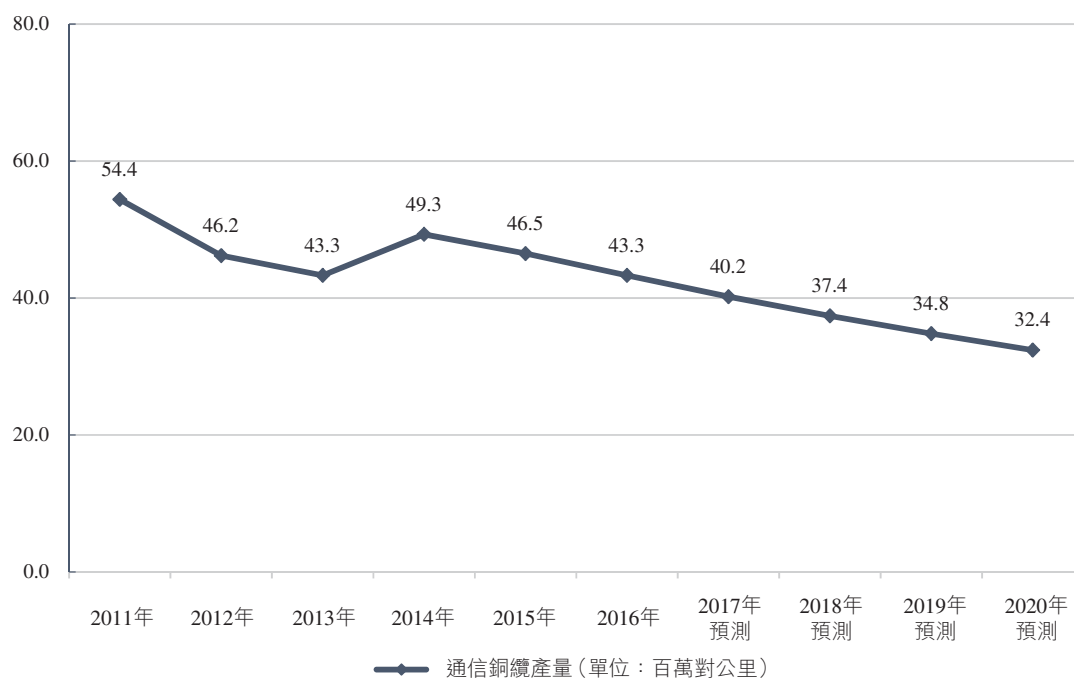
通信線纜於綜合佈線產品中應用廣泛，於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最大的市場之一，於2016年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7,949億元(就建設投資額計)，預計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保持15%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智能家居的發展是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驅動因素。於2016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總銷售收入已達約人民幣606億元，預計於2018年前增至約人民幣1,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1%。於2016年，中國IDC市場按約人民幣715億元進行估值，預計於2018年前將達人民幣1,400億元，期間按超過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充分支持該等下游行業市場的快速發展，綜合佈線產品需求將不斷上升，從而亦將促使通信線纜市場蓬勃發展。於2016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達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通信線纜的國內供應

通信銅纜市場目前供應過剩。較低的准入門檻導致市場上有大量經營企業。另一方面，在「光進銅退」的大趨勢之下，通信銅纜需求持續下降。因此，通信銅纜生產持續減少。如下圖所示，通信銅纜產量由2011年的約54.4百萬對公里降至2016年的約43.3百萬對公里。預計於2020年將進一步降至約32.4百萬對公里。然而，由於光纜應用環境要求較高及通信銅纜能夠同時傳輸數據及電力的性質，預計通信銅纜在未來五年內不會被光纜大規模取代。

通信銅纜產量



通信銅纜產值*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估計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 | | | | | | | | | | |
|--------------------|----------|----------|----------|----------|----------|----------|----------|----------|----------|----------|
| 通信銅纜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 24,874.5 | 18,711.4 | 16,521.7 | 17,585.6 | 14,412.6 | 12,531.1 | 12,120.7 | 11,609.1 | 11,228.0 | 10,494.3 |
|--------------------|----------|----------|----------|----------|----------|----------|----------|----------|----------|----------|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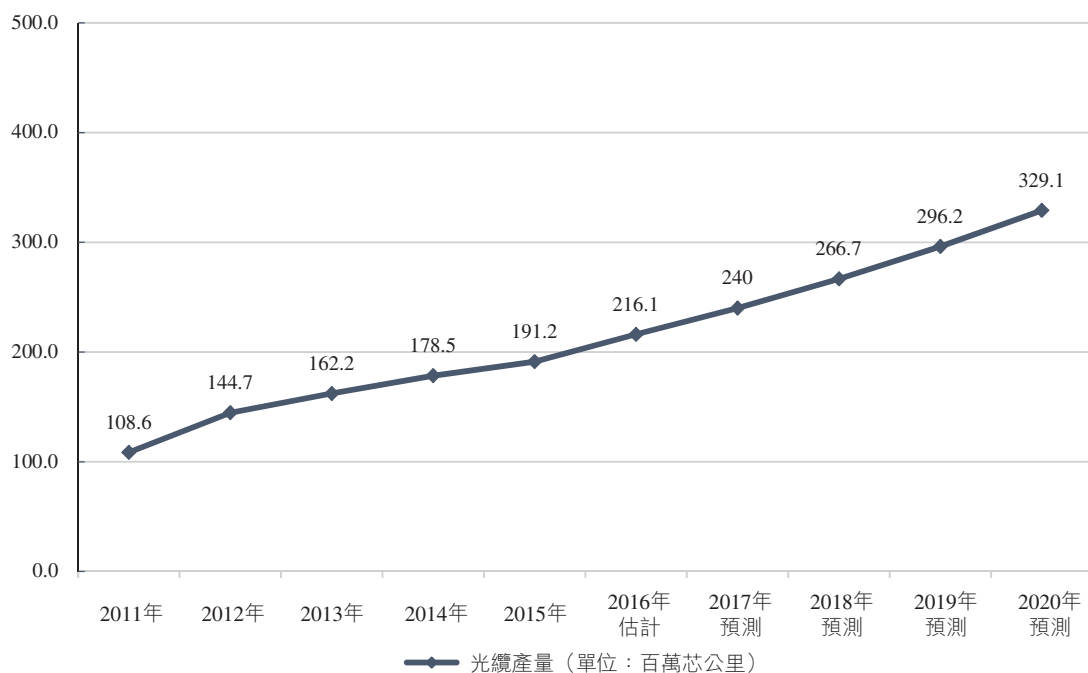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光纜供需平衡。由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電信網絡建設需求日益增長，光纜市場正在蓬勃發展。下圖顯示中國光纜產量由2011年的約108.6百萬芯公里快速增至2016年的約216.1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達14.7%。預計於2020年產量將進一步增至約329.1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達11.1%。

* 產值指所生產產品的總價值

* 所生產總產品不僅包括國內銷售的產品，亦包括出口及存貨；因此，總產值高於國內銷售額。

行業概覽

光纜產量



光纜產值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光纜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 13,868.6 | 18,046.9 | 15,089.1 | 16,184.4 | 19,074.6 | 22,607.8 | 27,125.5 | 31,467.4 | 35,549.9 | 40,150.9 |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銅

下表載列中國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銅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銅的價格趨勢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銅(人民幣元/噸) | 66,031 | 57,143 | 53,161 | 48,873 | 40,791 | 38,135 | 40,383 | 42,017 | 44,655 | 44,274 |

資料來源：WIND、Oxford Economics、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銅基材料佔通信銅纜總生產成本約70%至80%。歷史統計數據顯示，銅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6,031元驟降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8,135元。價格的下滑反映需求不振及全球經濟低迷。未來，預計銅價在2017年至2020年將穩步增長，部分乃由於市場對特朗普執政期間美國需求上漲以及來自中國基礎設施投資的需求不斷增加的預期。預計通信銅纜售價與銅價走勢一致。

中國的銅業趨於集中。2016年前五大銅供應商合共佔有91%的市場份額。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

下表載列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價格趨勢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光纖(人民幣元/芯公里) | 71 | 68 | 52 | 48 | 55 | 60 | 66 | 70 | 74 | 76 |
|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元/公斤) | 985 | 920 | 799 | 790 | 860 | 913 | 950 | 973 | 981 | 985 |

光纖為光纜核心原材料，約佔光纜生產成本的50%。因此，光纖價格波動對光纜價格影響頗大。光纖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光纖價格過去一直受海外光纖預製棒供應的強烈影響。例如，2015年，由於對來自日本及美國（均為主要供應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關稅，光纖供應出現短缺，導致價格急劇上漲。如今，隨著國內光纖製造商的技術進步及產能擴大，對進口的依賴程度亦減輕。國內供需關係已成為影響光纖價格的主要因素。

預計2017年之前光纖價格將持續上漲。於2016年年底，中國電信宣佈其35百萬芯公里光纜的大型採購計劃。類似的是，於2017年，中國聯通宣佈採購58.3百萬芯公里的光纜，總價值人民幣36億元。另一方面，剛剛獲頒授網絡許可證並成為中國第四家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中國廣播電視網預期會積極投資於網絡基礎設施生產。在該等情況下，預計自2017年起光纜的需求將激增。此外，中國政府已宣佈決定繼續對來自美國及歐盟國家的光纖徵收反傾銷關稅，亦極有可能對來自美國及日本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關稅。伴隨旺盛的市場需求以及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預期供應短缺，預計未來幾年光纖價格將穩中有升。

行業概覽

光纜行業的供應商由少數經營企業主導。前五大供應商在2016年供應約66%的光纖；特別是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供應商。

其他原材料

下表載列光纜及通信銅纜生產所用其他主要原材料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 2019年 預測 | 2020年 預測 |
|--------------|--------|--------|--------|--------|--------|--------|-------------|-------------|-------------|-------------|
| PE (人民幣元/噸) | 10,250 | 10,400 | 11,900 | 10,700 | 9,436 | 9,998 | 10,650 | 10,437 | 10,223 | 10,842 |
| PVC (人民幣元/噸) | 7,508 | 6,480 | 6,464 | 6,177 | 5,448 | 5,920 | 6,405 | 6,277 | 6,152 | 6,520 |
| 鋼 (人民幣元/噸) | 4,967 | 4,150 | 3,820 | 3,400 | 2,450 | 2,748 | 3,243 | 2,429 | 2,036 | 1,914 |
| 鋁 (人民幣元/噸) | 16,843 | 15,630 | 14,454 | 13,521 | 12,103 | 12,546 | 12,743 | 12,557 | 11,561 | 10,644 |

資料來源：WIND、Oxford Economics、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PE及PVC為通信線纜（包括通信銅纜及光纜）生產中廣泛使用的絕緣材料。PE平均價格相對穩定，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0,250元略降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9,998元。另一方面，PVC價格持續下跌，由2011年的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7,508元降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920元。PE及PVC價格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油價下滑。PE及PVC價格通常受到石油波動、產能利用、存貨、化合物、添加劑、回收材料、進口及貨幣估值等因素影響。但由於其僅佔通信銅纜原材料成本約15%及佔光纜原材料成本20%至30%，故PE及PVC價格波動對通信線纜生產成本的影響不如銅或光纖價格波動影響重大。

通信線纜生產成本之一小部分用於提供機械保護並使電纜可承受更高壓力的鋼基或鋁基材料。從歷史數據來看，鋼價呈現下降趨勢，可能是由於二十一世紀對產能的快速投資使全球金屬增產所致。另一方面，能源價格較低亦有助於降低鋼及鋁等金屬的開採及精煉成本。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之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有超過500家通信銅纜製造商，但能夠生產高端專用通信銅纜的製造商不到30家。2016年十大製造商約佔整個通信銅纜市場的72.7%。中國有超過100家光纜製造商，但光纜市場集中於前十大製造商，以2016年銷售額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89.7%。

展望未來，由於需求逐漸減少及競爭激烈，通信銅纜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整合。高端通信銅纜（如6類及6A類線纜）預期將憑藉其高速的數據傳輸能力而逐漸取代低端通信銅纜。同時，通信銅纜將必須符合更高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因此，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將遭淘汰，而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將能夠擴大其市場份額。

就光纜的競爭格局而言，隨著新進入者數目的增加，光纜市場的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為保持市場地位，光纜製造商將自然作後向整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如引入製造光纖甚至光纖預製棒的產能。

下表載列通信銅纜及光纜各自國內前十大製造商之市場份額，按2016年銷售收入降序排列。

行業概覽

2016年國內前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

| 排名 | 公司 | 總部位置 | 銷售收入 ⁴ | 市場份額 | 主要產品 ⁵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1 | 俊知集團(1300.香港) | 宜興 | 1,450.6 | 12.8% | 光纜、通信銅纜 |
| 2 | 亨通集團(600487.上海) | 蘇州 | 1,390.2 | 12.3% | 光纜、通信銅纜 |
| 3 | 江蘇中利集團(002309.深圳) | 常熟 | 1,281.0 | 11.3% | 通信銅纜 |
| 4 |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002491.深圳) | 吳江 | 895.6 | 7.9% | 光纜、通信銅纜 |
| 5 | 中天科技集團(600522.上海) | 南通 | 780.4 | 6.9% | 光纜、通信銅纜 |
| 6 |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252.深圳) | 深圳 | 665.7 | 5.9% | 光纜、通信銅纜 |
| 7 | 浙江兆龍線纜有限公司 | 湖州 | 651.0 | 5.8% | 通信銅纜 |
| 8 |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 杭州 | 557.4 | 4.9% | 光纜、通信銅纜 |
| 9 | 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 | 309.1 | 2.7% | 光纜、通信銅纜 |
| 10 |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 南昌 | 248.5 | 2.2% | 光纜、通信銅纜 |
| | 總計 | | 8,229.5 | 72.7% | |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⁴ 僅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

⁵ 僅列示通信線纜產品

行業概覽

2016年國內前十大光纜製造商⁶

| 排名 | 公司 | 總部位置 | 銷售收入 ⁷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主要產品 ⁸ |
|----|---------------------------|------|-----------------------------|--------------|-------------------|
| 1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06869.香港) | 武漢 | 3,580.7 | 16.5% | 光纜、通信銅纜 |
| 2 | 中天科技集團 (600522.上海) | 南通 | 3,502.7 | 16.1% | 光纜、通信銅纜 |
| 3 | 亨通集團 (600487.上海) | 蘇州 | 3,197.9 | 14.7% | 光纜、通信銅纜 |
| 4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98.上海) | 武漢 | 2,223.4 | 10.2% | 光纜 |
| 5 |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 (002491.深圳) | 吳江 | 1,763.9 | 8.1% | 光纜、通信銅纜 |
| 6 |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70.深圳) | 深圳 | 1,260.4 | 5.8% | 光纜 |
| 7 | 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 | 1,236.6 | 5.7% | 光纜、通信銅纜 |
| 8 |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 杭州 | 1,003.4 | 4.6% | 光纜、通信銅纜 |
| 9 | 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600105.上海) | 蘇州 | 885.5 | 4.1% | 光纜、通信銅纜 |
| 10 | 俊知集團 (1300.香港) | 吳江 | 851.3 | 3.9% | 光纜、通信銅纜 |
| | 總計 | | 19,505.8 | 89.7% | |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⁶ 按於中國光纜市場的收入計，我們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7%，及按2016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光纜製造商中躋身前20名之列。

⁷ 僅光纜的銷售收入

⁸ 僅列示通信線纜產品

按2016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佔2.2%的市場份額。2016年，我們在中國光纜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7%，且按2016年收入計，我們躋身中國光纜製造商20強之列。

除後向整合外，若干通信線纜製造商亦擴大其產品組合，供應綜合佈線產品。然而，目前外國品牌佔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得益於較高水平的品牌投資，外國公司通常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優的品牌聲譽。幸運的是，越來越多的國內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已意識到樹立品牌聲譽的重要性。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天誠智能集團及本公司等多家公司已率先增加對樹立品牌活動的投資，並因而獲得更高市場份額。此外，外國品牌一般提供種類繁多且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隨著小城市的快速發展及寬帶基礎設施的升級，綜合佈線產品需要更具差異性及先進性，以滿足更複雜的情況。與該等成熟的外國品牌相比，大多數國內經營企業僅將電纜與其他配件整體打包，且僅提供單一或較少的產品選擇。彼等存在提供同質產品的問題。

參與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主要外國經營者為：美國康普、美國西蒙、施耐德電氣及TCL－羅格朗；而參與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主要國內經營者為：成都大唐線纜有限公司、清華同方、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天誠智能集團及本公司。

影響競爭的因素

通信線纜市場的競爭狀況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價格、產品性能記錄、售前及售後服務、技術創新能力、銷售網絡、產能、公司信用、經營記錄、管理人員等，其中，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採購限額政策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採納採購限額政策，其中一個項目會選定若干供應商，而向單一供應商分配的總採購額的最大比例通常限制在10%至15%左右，故並無單一供應商可壟斷市場。

價格

價格是影響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在中國通信線纜市場，所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和中國廣播電視網）在其中央採購中均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價格是在評估過程中通常被賦予較高權重的關鍵標準。報價最低或報價接近基準價格的合資格競標人更容易中標。

產品性能記錄

通信線纜產品的性能記錄是市場競爭的另一關鍵影響因素。電信網絡營運商會在產品安裝後長期追蹤產品性能。產品反復出現故障可能會對供應商未來成功競標產生不利影響。

售前及售後服務

現場諮詢、技術支持以及對客戶售後要求的及時回應會對客戶體驗產生重要作用，從而進一步影響客戶的未來採購決定。對於內部技術支持通常較少的其他非營運商客戶而言，良好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尤為重要，因為彼等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

技術創新能力

隨著通信線纜製造商集中程度的提高，主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擁有較強研發實力的經營者更受歡迎，因為彼等可以為下游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例如開發差異性產品（如高強度光纜以減少維護成本等）。此外，為減少製造成本而進行的製造技術及工藝的創新亦有助於製造商降低產品價格，因而提升在公開競標時的競爭力。

通信線纜行業的未來機遇及威脅

機遇

中國雄心勃勃的寬帶發展計劃將加快通信線纜行業的發展

預期一系列政府計劃(包括「寬帶中國」戰略及「互聯網+」)的實施將繼續催生通信線纜的需求。中國政府決心繼續對光纖基礎設施的大規模電信投資給予補貼,以擴大接入能力及生產量。由於光纖網絡建設被提上國家戰略層面,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預期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將會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提升靈活性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應對該等變化。上游通信線纜製造商將因此獲益。

光纜的需求將保持高企

中國固網寬帶滲透率已超過全球平均水平。然而,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中國東西部電信發展不平衡。為縮減差距,中國政府已在農村及偏遠地區(特別是中國西部)不遺餘力地擴大寬帶接入覆蓋範圍。隨著5G網絡的即將到來、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交通運輸和能源行業的信息化建設,光纜的需求量預期將保持高企。

通信銅纜在關鍵應用中仍至關重要且實力較強的經營者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通信銅纜在短時間內不會被光纜大規模取代。從物理屬性角度出發,通信銅纜不僅可以傳輸數據,還可以傳輸電力,這對於平行網絡傳輸及設備終端的應用乃屬關鍵。該等通信銅纜(包括數據電纜、市話電纜、寬帶電話線及電力電纜)被廣泛用於通信服務器機房、通信站及高層建築,為通信低壓設備系統提供供電服務。受益於4G及5G通信網絡建設以及智能城市及智能建築的發展,儘管通信銅纜的市場整體呈現萎縮態勢,通信銅纜的需求應會保持高企。通信銅纜亦具有設備成本優勢。光纜存在對應用環境要求較高的缺陷。通信銅纜除了應用方面的靈活性外,特別是在上世紀建造的老街區或商業樓宇中,通信銅纜的維護成本亦較低。因此,通信銅纜仍是許多應用和市場的必需品。

通信銅纜需求日益下降，反而會給擁有較強資本及技術實力的製造商帶來機遇，使其能夠淘汰較弱的競爭對手，並因此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中國電信因總需求下降而在其近期通信銅纜的中央採購中選擇更少的供應商，便是對上述情況的最佳例證。然而，相比之前，各中標供應商卻可分配更多採購份額。

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將蓬勃發展，應用範圍將更廣

綜合佈線系統是集光纖、通信銅纜及相關硬件為一體的完整系統，提供全面的通信網絡建設組件。其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符合「互聯網+」概念，亦是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的重要基礎。

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發展迅速。2016年中國智能建築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794.9百萬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403億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規模達約人民幣518.6億元。該等市場均有望獲得高速發展。尤其是，智能建築的發展已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MOHURD)的重點發展領域，並被列為《2016-2020年建築業信息化發展綱要》的國家戰略性產業。

下游市場的蓬勃發展必將有利於綜合佈線行業的繁榮。許多有遠見的企業已在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方面進行戰略佈局，包括亨通集團、天誠智能集團、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及本集團。

於2016年8月，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由中國國務院設立，通過對中國標準化工作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而履行其行政職責)發佈GB50311-2016，《綜合佈線系統工程設計規範》(「新規範」)，對佈線市場進行規範，同時保障市場健康發展。另外，隨著智慧城市、物聯網及即將到來的5G時代等其他驅動因素的推動，新規範擴展綜合佈線系統(例如監控系統)的應用領域並將必須包含在FTTH系統中的組件標準化，綜合佈線產品預計將會擁有更廣泛的應用，興盛指日可待。

同時，電信網絡營運商正逐步將其建設重點轉移至核心網絡及骨幹網絡(視為彼等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而綜合佈線系統則由專業的佈線系統建設公司負責建造。這引發了非營運商客戶對綜合佈線產品的巨大需求。

挑戰

通信銅纜製造商不得不面臨「光進銅退」的大趨勢

儘管通信銅纜不能完全被光纜取代，但鑒於其在數據傳輸能力和速度方面具有物理局限性，光進銅退的趨勢將不可逆轉。

通信銅纜製造商必須對此大趨勢保持警惕。銅纜的使用範圍須擴展到以太網供電 (PoE) 技術、智能建築、無線接入及傳感器網絡等應用。銅纜技術須隨著服務器終端接入的升級而不斷改進。僅生產通信銅纜的製造商可能亦考慮將其產品線多元化，甚至進行光纜生產，以應對正萎縮的通信銅纜市場。

供應鏈整合將導致市場份額向少數大企業集中

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尚不能自給自足。隨著光纜行業競爭的加劇，過去專注於生產光纜的製造商傾向於後向整合至上游光纖生產。若干擁有足夠資本及經驗的本土企業開始通過升級及重建現有的生產設施擴大其生產線至光纜生產，以提高競爭力，進而提升其比較優勢。

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大企業可擴大其生產線以生產光纖、增加靈活性及減少反應時間。因此，該等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線纜的製造商在本行業中處於最有利的地位，而小企業的利潤將受到擠壓。

通信線纜製造商可能會受到若干關鍵及主要客戶強大議價能力的約束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是大多數通信線纜製造商的主要客戶。彼等對通信線纜的公開招標採購通常佔彼等主要供應商通信線纜總銷售額的約90%。這種情況或對於通信線纜供應商不利，因為該等網絡營運商或會因較強的議價能力而壓低價格並達至更佳條款，而供應商在該等方面的控制力較小。由於行業性質使然，電信網絡營運商預計將繼續維持其主導地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線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綜合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指引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公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應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項目應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而任何不載列於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目錄(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及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登記獲准對該行業進行股本投資。

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產品認證相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安全、防範欺詐、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維護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附有認證標誌後，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

國家對須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實施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聯合國務院的相關部門編製及調整該等目錄，該等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並由彼等聯合其他相關機構實施。

目錄中所載產品的生產商或經銷商或進口商應委託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對所生產、出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我們的一些線纜產品如聚氯乙烯絕緣無護套電線電纜、聚氯乙烯絕緣軟電纜電線及聚氯乙烯絕緣安裝用電線和屏蔽電線均列入該目錄，因此應遵守強制性認證規定。

國家認監委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採用統一格式和內容的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續期的，認證委託人應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認證委託。國家認監委採用統一樣式及類型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以下簡稱認證標誌)。認證標誌應由基本圖案及認證類別標籤組成。基本圖案以「CCC」列示，此乃「中國強制認證」的英文縮寫。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強制性認證規定。有關該強制性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自願或首選產品認證

根據工信部於2004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2004年3月1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可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泰爾認證中心乃工信部認可的有資格為電信相關企業提供認證服務的實體，其所進行的產品認證乃屬自願或首選產品認證類型。為了滿足我們客戶提出的產品品質要求，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包括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取得泰爾認證中心的多項認證證書。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法規，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該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警告、罰款、暫停營業及歇業決定。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棄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須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損失，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預防或緩解該影響的措施。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准，任何企業不得開始其建設項目。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完成後，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申請，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該建設項目需要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交付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進行相應的分期驗收。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將視乎具體情況受到多項處罰，包括責令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支付罰款。嚴重違法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提起刑事訴訟。被提起刑事訴訟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項目，以及國家提供資金的項目，及使用或接受來自其他國家的國際組織或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公司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程序。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總體招標程序；或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分項招標。

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使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使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域名持有者應按期為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與中國勞動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利。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衛生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法規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開展。

《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規定勞動合同雙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任务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勞資關係已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自《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其僱員繳納或扣減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就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其執行相關責任。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獲減低後的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繳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達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達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符合可享受稅務安排的優惠稅收福利條件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安排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自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分別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最新修訂本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適用稅率為17%或13%；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始試點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全國範圍內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行業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下的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進行自由兌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的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下的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買賣、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的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的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倘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修訂，境內居民應辦妥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實體、併購及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第37號通知，王女士及趙先生(均為境內居民)須就境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登記事項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調返資金）（有關政策已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申請），可以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結算。倘現行條例含有任何限制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的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至多結算100%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中國江西省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自普天線纜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電信行業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通信銅纜及光纜，並向不同行業的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往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建立與發展貢獻顯著。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女士在通信線纜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2年，王女士帶領我們進入通信線纜市場，以把握加速建設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帶來的機遇。於2005年，得益於對光纜將逐步取代銅纜主導地位的行業趨勢的理解，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光纜生產。於2012年，在我們取得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方面重大突破的同時，王女士意識到有機會將業務擴大至綜合佈線市場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之後能夠順利有效地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非營運商客戶。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且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將近15年，負責執行南昌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認為，趙先生同時具備在政府及本行業工作的經驗，十分適合領導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在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01年 | 普天線纜於中國成立。 我們於南昌市高新技術區建立第一個生產設施。 我們開始生產銅纜。 |
| 2005年 | 我們開始生產光纜。 |
| 2008年 | 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授予「乾式鬆套光纖光纜(重點新產品)」獎項。 |

| 年份 | 事件 |
|-------|--|
| 2009年 | 我們獲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授予「2008年度十佳履約供應商」獎項。 |
| 2014年 | 我們開始建設瑤湖生產基地。 我們獲江西省中小企業局授予「2014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智能建築》雜誌社授予「2015年度中國智慧建築行業企業綜合佈線系統TOP品牌產品」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消費日報網www.xfrb.com.cn江西頻道授予「2016年度誠信共建單位」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www.cnywlm.com及弱電運維網www.rdyww.com授予「2015年度中國弱電行業十大品牌企業」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www.cnywlm.com授予「2016年中國弱電運維行業服務企業20強」獎項。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家附屬公司，即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回收、江西樓宇、江西長訊及普天線纜(上海)。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歷程。為籌備上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普天投資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普天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普天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天集團(香港)乃於2016年9月20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集團(香港)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天源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6年11月30日前由普天集團(香港)悉數繳足。自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由普天集團(香港)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普天線纜

普天線纜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成立時，王女士及葉反修先生(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普天線纜99%及1%的股權。

於2001年9月10日，葉反修先生與江西宏遠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宏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反修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江西宏遠及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3%的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47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5.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9月29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普天線纜83.3%及16.7%的股權。江西宏遠於2017年9月撤銷登記前由王女士及江西高科數電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經中國政府部門於2001年10月17日批准，江西樓宇以代價185,000美元向香港景光實業公司(「景光實業」)轉讓普天線纜50%的股權。景光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11月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其股權的33.3%、50%及16.7%。

於2001年10月17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江西樓宇全額出資，並已於2001年11月7日悉數繳足。根據彼等各自對普天線纜已註冊資本的出資，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當時分別持有普天線纜66.7%、25%及8.3%的股權。

於2006年，江西宏遠與江西樓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宏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6年10月25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分別持有普天線纜75%及25%的股權。

於2006年12月15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分別由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根據彼等當時於普天線纜的相應股權比率注資，並已於2006年12月27日悉數繳足。

於2009年5月25日，景光實業與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景光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25%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9年6月24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乃由江西樓宇全資擁有。

於2012年及2013年，江西樓宇數次增加於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如下所述：

| <u>結算日</u> | <u>增加註冊資本</u> | <u>新營業執照日期</u> |
|------------|-------------------------------------|----------------|
| 2012年4月1日 | 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30,000,000元 | 2012年4月5日 |
| 2013年1月15日 | 自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40,000,000元 | 2013年1月16日 |
| 2013年4月8日 | 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3年4月12日 |
| 2013年6月7日 | 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61,000,000元 | 2013年6月8日 |
| 2013年7月19日 | 自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71,000,000元 | 2013年7月22日 |

於2013年9月18日，江西樓宇與王女士及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樓宇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轉讓普天線纜51%及49%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3年9月30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於2013年11月19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出資，並已於2013年11月18日悉數繳足。

於2001年至2013年，普天線纜的各種注資乃源自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個人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由彼等通過個人儲蓄提供。

於2016年12月30日，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代價乃基於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股權評估價值並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17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信時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3月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17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申報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22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申報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主要從事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西光電

江西光電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1年11月1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光電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95%及5%的股權。

於2012年11月12日，江西光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趙先生全額出資，而王女士及趙先生當時持有江西光電63.3%及36.7%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26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46.33%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9.6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1月6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王女士、普天線纜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光電17%、66%及17%的股權。

於2016年10月13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光電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光電主要從事光纜的銷售。

江西回收

江西回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2011年10月9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回收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的股權。

於2014年10月31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90%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10%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回收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回收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江西樓宇

江西樓宇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江西樓宇由王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方紀英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股權。

於2001年10月31日，江西樓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王女士及方紀英女士當時持有江西樓宇96.9%及3.1%的股權。

於2014年9月9日，王女士與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趙先生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47.88%的股權。

同日，方紀英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紀英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3.1%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9月1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樓宇51%、25%及24%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5%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樓宇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江西長訊

江西長訊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普天線纜於2021年11月1日前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長訊由王女士及普天線纜分別持有10%及90%的股權。

於2016年9月29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長訊10%的股權。相關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長訊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長訊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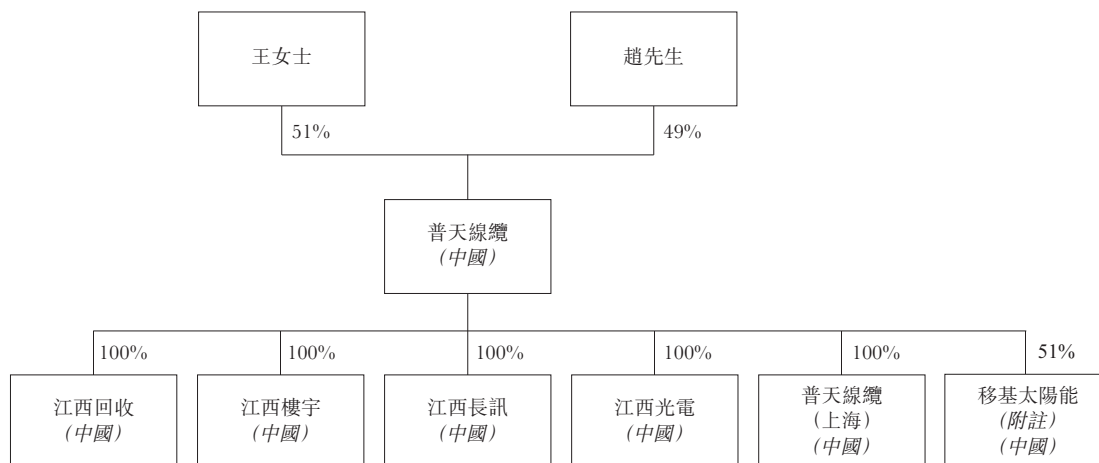
普天線纜(上海)

普天線纜(上海)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應由普天線纜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悉數繳足。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移基太陽能由普天線纜於2014年12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的資產淨值、收入及利潤於收購事項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同日，5,099股及4,900股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2. 普天投資註冊成立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普天集團(香港)註冊成立

普天集團(香港)於2016年9月20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上述發行及配發後，普天集團(香港)由普天投資全資擁有。

4. 出售移基太陽能

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2日進行登記，普天線纜轉讓其於移基太陽能51%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於該等轉讓事項前為休眠公司，其資產淨值、收入及虧損於該等轉讓事項完成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元。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10月12日合法完成。

5. 江西天源註冊成立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江西天源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由普天集團(香港)於2026年11月30日前悉數繳足。

6. 趙先生向信時投資轉讓其於普天線纜3%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信時投資轉讓普天線纜3%的股權，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1月1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參考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釐定。鑒於陳女士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代價設定為稍低於評估價值。因此，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有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22日合法完成。

7. 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

於2017年1月，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17日合法完成。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用於釐定該項轉讓的代價，此乃由於該項轉讓為集團內部轉讓，與上文第6個步驟所述趙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普天線纜3%的股權的情況不同。

8. 本公司股份的重新列值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9. 普天集團(香港)收購普天線纜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

於2017年3月27日，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因此，於2017年3月27日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rcenciel Capital、Point Stone Capital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47.5%及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1. 陳文娟女士

王女士與陳女士於2015年通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而相識。王女士了解到，陳女士在投資方面亦有經驗，並於結識後一直與陳女士保持聯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經驗。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 公司 | 職位 | 任期 |
|---|---------|--------------------------|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2月6日至 2011年8月10日 |
|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1月16日至 2014年4月1日 |

陳女士的投資

有關陳女士作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上述重組之第6步及第9步。

股權轉讓及重組第6步及第9步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7.5%及陳女士持股3%。

董事確認，我們與陳女士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磋商，且我們與陳女士一致同意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1月1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參考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評估價值」)釐定代價。鑒於陳女士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代價設定為稍低於評估價值。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已由陳女士透過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0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陳女士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2. 鄭育雙先生

王女士及趙先生於2008年通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鄭先生，且自此相交甚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兼私人投資者。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的投資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向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董事確認，我們與鄭先生於2017年年初開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磋商，且經公平磋商後，我們與鄭先生一致同意基於評估價值釐定代價。代價人民幣9,820,000元已由鄭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鄭先生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及鄭先生投資本集團乃因認可我們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於鄭先生完成投資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3.5%，陳女士持股3%及鄭先生持股4%。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女士及鄭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及3%。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或鄭先生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會加強並拓展我們的股東基礎，是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由趙先生保留。

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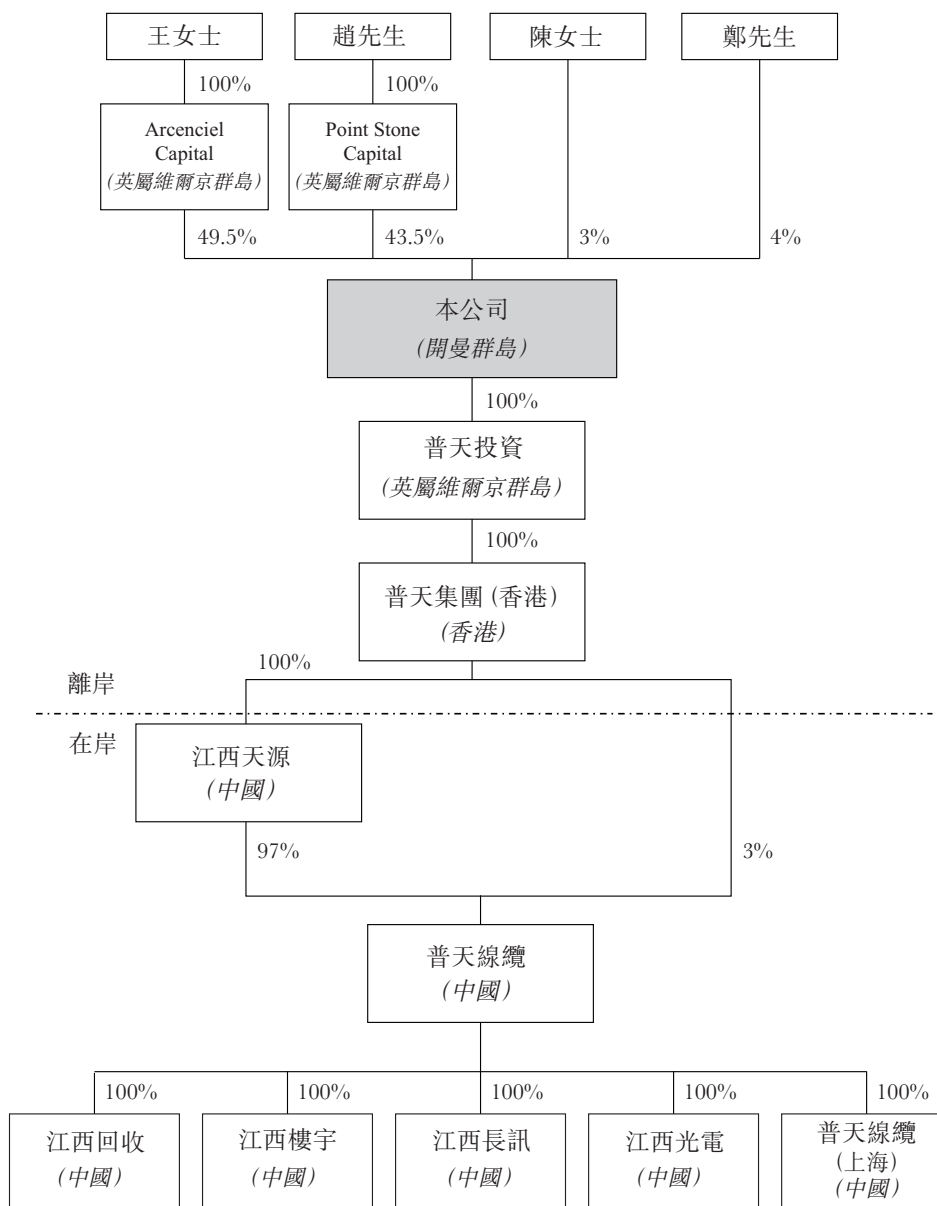
| 投資者 | 陳女士 | 鄭先生 |
|-----------------------|--|--|
| 相關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30日 | 2017年3月31日 |
| 代價金額 | 人民幣6,780,000元 | 人民幣9,820,000元 |
| 代價之不可撤回 償付日期 | 2017年3月20日 | 2017年3月31日 |
| 資本化發行後相關 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 | 24,750,000 | 33,000,000 |
| 已支付每股成本 | 資本化發行前約 每股26.70港元 | 資本化發行前約 每股29.01港元 |
| | 資本化發行後約 每股0.32港元 | 資本化發行後約 每股0.35港元 |
| 發售價折讓 | 假設發售價為0.73港 元，即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發售價折讓 約56.16% | 假設發售價為0.73港 元，即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發售價折讓 約52.0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由趙先生保留 | |

| 投資者 | 陳女士 | 鄭先生 |
|---------------|--|---|
| 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 | 陳女士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陳女士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此乃由於這不僅體現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陳女士的投資亦促使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重組其架構，因為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乃重組的必要步驟之一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鄭先生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乃由於這體現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 |
| 上市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3% | 4% |
| 上市時持股情況 | 2.25% | 3% |
| 禁售期 | — | 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 HKEX-GL-29-12及HKEX-GL-43-1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中期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最後一次交易的代價已於2017年3月31日不可撤回地結清，該日期為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趙先生向信時投資進行的普天線纜3%股權轉讓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合併，並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併購守則予以批准及登記，及(ii)趙先生及王女士向江西天源進行的普天線纜97%股權轉讓及信時投資向普天集團(香港)進行的普天線纜3%股權轉讓並未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乃由於股權轉讓發生時，普天線纜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不再為國內企業，因此，根據併購守則，有關股權轉讓並不受限於政府批文。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股權轉讓須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37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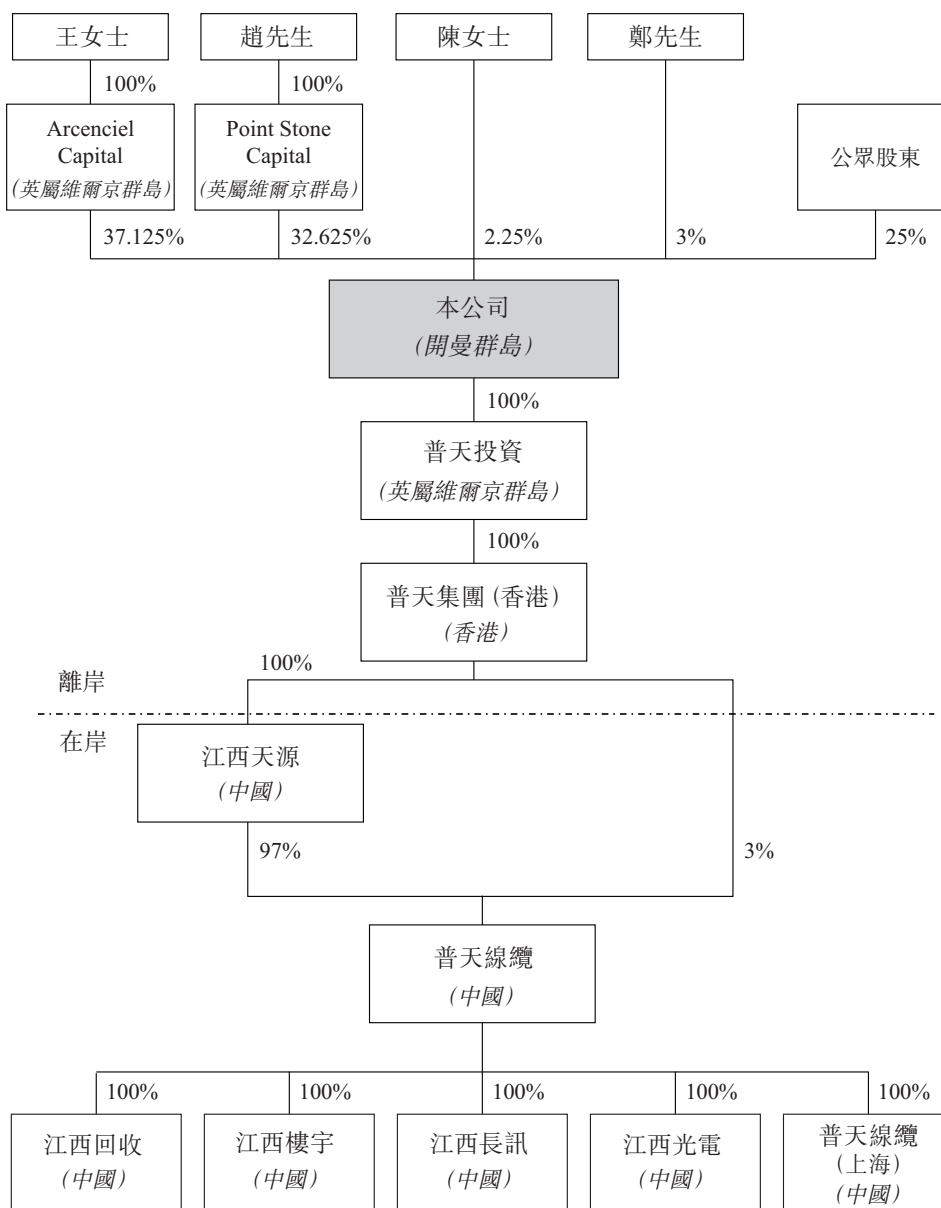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女士與趙先生(根據37號文均為國內居民)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新股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815,000,000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連同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約30.25%的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來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中央及當地採購招投標中，我們屢屢被選作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在我們競爭的市場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成功拓展客戶群至非營運商客戶。

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該行業在中國的良好發展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的總資產於2017年4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2.4百萬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政府於2008年提出進一步推廣應用光纜（「光進銅退」）的戰略。展望未來，受惠於持續的市場需求以及政府支持，光纜有望取得長足發展。

然而，由於光纜安裝成本較高且直接將銅通信網絡升級到光纖網絡存在技術難度，通信銅纜仍然經常用於升級通信網絡，特別是最初由通信銅纜覆蓋的學校、住宅區及商業樓宇。此外，由於光纜對應用環境要求較高且通信銅纜能夠同時傳輸數據及電力，預計通信銅纜在未來五年內不會被光纜大規模取代。

根據益普索報告，高端通信銅纜（如6類及6A類線纜）憑藉其高速的數據傳輸能力有望逐漸取代低端通信銅纜。同時，通信銅纜將必須符合更高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因此，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將被淘汰，而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將能夠擴大其市場份額。

鑒於通信線纜市場的發展前景，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增加了光纜產能。加權平均設計產能由2014年的661,000芯公里增至2016年的1,218,000芯公里。產能的提高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保持於本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於業績紀錄期，銷售光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2014年的22.6%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0%。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2014年的71.8%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2%。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市場，因為基於我們對於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認為此分部蘊藏巨大發展潛力。自此，發展綜合佈線業務已成為對於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一個戰略重點。我們供應種類齊全且品質優良的綜合佈線產品，可以滿足客戶在商業樓宇、智能住宅區和安保系統等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各種需求。於業績紀錄期，銷售綜合佈線產品對收入的貢獻率由2014年的5.6%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8%。

展望未來，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光纜生產。我們現時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其一期預計將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預計增設四條光纜生產線後我們的光纜年總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此外，我們計劃拓展業務至上游光纖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然而，倘我們無法預期及有效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預期及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繼續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將對我們實現擴張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擴大產能或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實施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執行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兩節。

產品及生產

我們於中國江西省的艾湖生產基地生產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具有各種標準規格並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設計及生產特種光纜。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主要由我們自產的光纜及銅跳線以及自第三方採購的连接及配線元件組成的綜合佈線產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達21,758.5平方米，總產能為1.2百萬芯公里光纜、1.7百萬對公里通信銅纜及9.6百萬件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新增一條光纜生產線及兩條通信銅纜生產線。產能的提高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保持在本行業的競爭地位。我們現時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其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預計增設四條光纜生產線後我們的光纜年總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造瑤湖生產基地二期，以存放光纖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客戶

我們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91.4%、90.2%、91.4%及92.4%。同期，我們最大的客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我們亦向非營運商客戶(主要為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相當一部分的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的優勢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中央及當地採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我們屢屢被選作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特別是我們被中國電信評為「十大卓越供應商」之一。此外，於2017-2018年度光纜中央採購招標中，我們再次被中國聯通選為中標供應商之一。在全國25家常規光纜中標供應商及15家帶狀光纜中標供應商中，我們分別名列第15及第13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入的90%以上）分別維持4年及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的能力，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種類繁多的產品供應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供應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供應三大類38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此外，我們亦向客戶供應廣泛用於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各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相信，廣泛的產品覆蓋帶來多樣化的客戶群，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我們對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依賴。

我們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市場，因為基於我們對於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認為此分部蘊藏巨大的發展潛力。自此，發展綜合佈線業務已成為對於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一個戰略重點。我們供應種類齊全且品質優良的綜合佈線產品，可以滿足客戶在商業樓宇、智能住宅區和安保系統等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各種需求。我們於生產、研發線纜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我們開發及供應多元化的綜合佈線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因此，我們被評為中國綜合佈線產品頂級供應商之一。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中國綜合佈線頂尖品牌之一。我們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我們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在綜合佈線行業具有先發優勢，可以在中國此新興及有前景的市場中得到發展。有關綜合佈線市場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出色的產品質量

我們在整個營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乃因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製造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於質量控制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產品始終符合甚至超過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認為，出色的產品質量及對電信行業的深入見解令我們得以成功擴大客戶群，繼而有助於實現業務及總收入的增長。

為確保產品具有可靠的質量及穩定的性能，我們已從採購、生產以及產品測試程序等多個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及製成品均實施質量控制檢驗。我們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遵循ISO 9001:2008標準，並採納合規程序政策，以確保各生產工序均嚴格遵守ISO 9001:2008標準。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於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夠保障產品的穩定性能及質量標準。我們憑藉產品質量獲得各方授予的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於2012年獲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標準化先進工作單位稱號。我們認為，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可使我們保持產品的質量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對行業的透徹了解有助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

憑藉深入的行業見解，我們不斷推出具有不同功能的新產品。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乃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有一支專注於新產品研發及測試的專門研發團隊。為推動產品創新，我們自2006年起進行了19個研究項目。於2008年，我們的乾式鬆套光纖光纜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重點新產品。於2011年及2015年，我們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用於支持開發一種新型通信線纜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資助。得益於我們的研發成果及致力於技術進步的不斷努力，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軟件版權，亦在中國擁有14項待審專利申請。有關該等專利及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我們亦自2009年起與江西科技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根據我們與該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彼等會於我們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持。該大學亦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允許員工使用其圖書館，而且會按折扣價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認為，殷勤的客戶服務乃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另一重要手段。我們在中國一般通過本身的銷售及客服人員服務我們的客戶，乃由於彼等已獲得有關本行業、產品及客戶的豐富知識及全面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專門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此外，我們已實施一整套政策來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調查客戶滿意度、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出類拔萃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洞悉行業趨勢，兼具豐富的業務營運經驗。在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取得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女士擁有逾25年通信線纜業經驗。彼憑藉對本行業的認識及見解，帶領我們把握通信線纜業的多個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於2002年，王女士帶領我們進軍通信線纜市場，以把握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帶來的機遇。於2005年，得益於彼對光纜將逐步取代銅纜主導地位的行業趨勢的理解，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光纜生產。於2012年，我們在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王女士立即意識到有機會將業務擴大至綜合佈線市場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之後能夠順利且有效地將客戶群擴大至非營運商客戶。憑藉我們於電信行業服務客戶過程中獲得的知識、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成功抓住了因電信網絡營運商正逐步將其建設重點轉移至核心網絡及骨幹網絡令非營運商客戶需求大幅增加而產生的機遇。

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且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將近15年，負責貫徹南昌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結合及利用彼在政府及本行業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趙先生十分適合引領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在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業務成功貢獻頗大。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專注於人才庫的建設，並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發展及擴大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推行以市場為導向的人力資源制度以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企業文化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的管理層及僱員為我們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包含下述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從而帶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力推「寬帶中國」戰略，爭取於2020年前實現全國城鄉地區的寬帶全覆蓋。我們相信此戰略將大力推動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電信網絡營運商將繼續投資於信息網絡的建設及升級。由於光纜是連接寬帶以及電信網絡及服務的重要部分，我們預期此戰略將催生光纜的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光纜產能把握此機遇。我們現時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工程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後，我們預計增加的四條新光纜生產線將會投產，使光纜年產能由2017年4月30日的1.2百萬芯公里增至5.6百萬芯公里。產能的提升將使我們得以滿足客戶對光纜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同時，我們將因應產品的需求審慎管理產能擴張，從而維持較高的產能利用率。

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及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如聘用更多的銷售代表及增加銷售人員）開發新客戶。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光纜的毛利率分別為24.4%、24.8%、26.4%及26.9%，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3.3%、35.9%、38.1%及35.6%，均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19.0%、21.8%、23.8%及25.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生產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方面投入較多資源。例如，我們於2015年增設第二條光纜生產線，並在全國24個城市擁有推廣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代表。由於投入增加，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i)從長遠來看，在電信網絡行業中光纜將逐漸取代通信銅纜的主導地位；及(ii)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購買綜合佈線以改善內部網及信息技術中心的功能，預期綜合佈線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增長。

考慮到過往財務表現及計及上述數段所載的市場趨勢及預期，我們計劃繼續優先配置資源及加大力度專注於生產光纜及開發綜合佈線市場，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潛在增長機遇。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8月，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由中國國務院設立，通過對中國標準化工作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而履行其行政職責)發佈GB50311-2016《綜合佈線系統工程設計規範》(「新規範」)，對佈線市場進行規範，同時保障市場健康發展。另外，隨著智慧城市、物聯網及即將到來的5G時代等其他驅動因素的推動，新規範擴展綜合佈線系統(例如監控系統)的應用領域並將必須包含在FTTH系統中的組件標準化，綜合佈線產品將會擁有更廣泛的應用，且對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鑒於此市場趨勢，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優化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並購買生產技術先進的新生產設備作為對現有生產設備的補充，從而使我們能夠生產高端綜合佈線產品(例如MPO光纖跳線，與低端產品相比，其設計更複雜、纜芯更多且體積更小，可應用於需要高密度集成光纖線路環境(即數據處理、信號中繼及信號集中傳輸的適用環境)的綜合佈線系統)、豐富產品種類、提高我們現有生產設備的利用率以及提升綜合佈線產品的質量。雖然我們現有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亦可完成某些高端產品的生產工序，如切割電纜、組裝部件、固化和壓接，但我們仍需能夠進行打磨、測試組件表面光滑度及測試組件功率損耗的新型高精度生產設備以生產高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用於加強現有生產設施及購買新型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並將全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通過該等新型生產設備，我們一方面可繼續生產低端綜合佈線產品，另一方面可生產高端產品，以滿足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多樣化需求。鑒於該等新型生產設備須與綜合佈線產品生產工序中現有的生產設施一起使用，預計產能將不會有所提高，但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增加。基於對綜合佈線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產品需求亦將充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綜合佈線產品已中標七次，及根據招標文件，總銷售額預期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該項增強計劃，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概不會過時，故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概不會減值。我們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撥付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的四條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把握潛在增長機遇。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業務至光纖生產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股份發售後更加雄厚的財力，我們計劃拓展業務至上游光纖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作為上游業務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於2017年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開始建設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我們相信，通過整合上游的資源及產能，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確保光纜生產所用光纖的穩定供應。預期我們將因能夠生產光纖而能進一步提高利潤率及提高我們在招投標程序中的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攫取更多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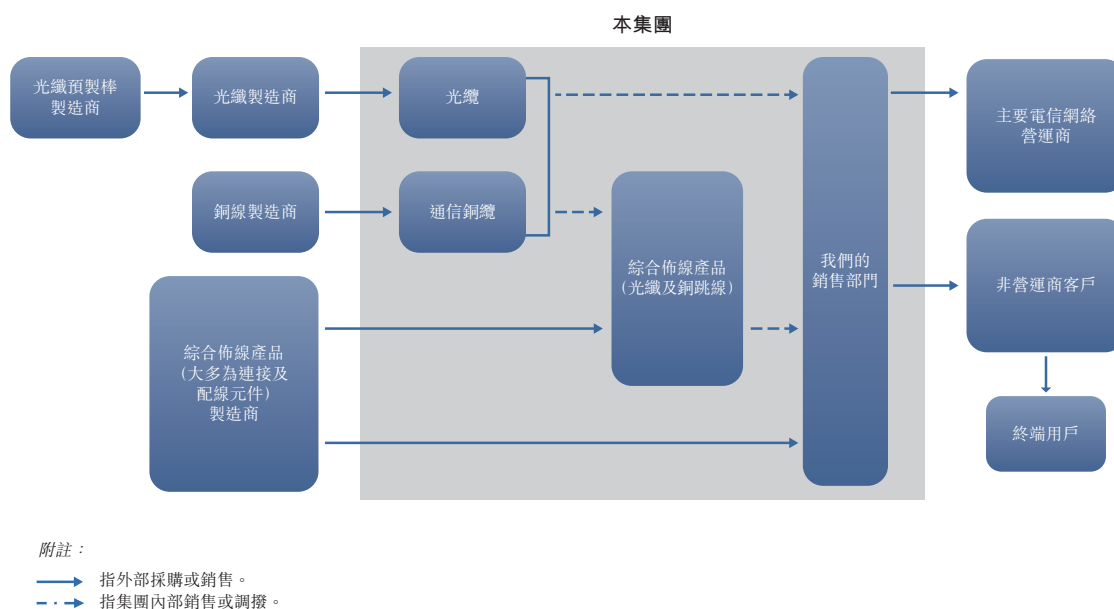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繼續鞏固現有產品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將通過與客戶、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不斷研究及確定行業趨勢，旨在(i)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程序，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ii)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提高其質量，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計劃擴大及升級我們的：(a)光纖材料實驗室；(b)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c)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我們亦計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建設一處研發中心。有關我們建設研發中心以及升級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有關研發中心及實驗室的預計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挽留更多的研發人才、成立技術指導委員會及建立博士後流動工作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將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鞏固我們於本行業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電信行業的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多個行業的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下圖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價值鏈示意圖。



銷售來源

售予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2004年以來，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逐步採納中央採購政策，據此，各營運商公開公佈其採購計劃及進行招標。參加公開招投標程序的供應商(包括我們)將遞交投標文件供電信網絡營運商選擇。我們亦參加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主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有關公開招投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

售予非營運商客戶

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亦售予非營運商客戶(主要為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我們通過招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訂立的合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亦與非營運商客戶合作，參加地方政府部門或企業主辦的招投標程序，而我們之後將在彼等透過招投標程序競得的項目中提供綜合佈線產品。

採購及生產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列的產品規格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計劃列明生產工序中所需的原材料、產品模型及規格、生產數量以及交付時間。我們其後根據生產計劃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更為詳盡的月度計劃。我們通常根據實際需求與供應商磋商交付時間。有關生產工序、各項關鍵工序的生產時間、生產機器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生產」。

交付及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需要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運輸成本一般作為採購訂單所規定價格的一部分而計入。我們一般根據客戶指示安排向彼等交付產品。

我們通常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自產品售出起計。有關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具有不同標準規格並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生產特種光纜。例如，我們提供外包覆專門護套材料的光纜，以防止螞蟻或老鼠損害電纜，我們亦提供用非彎曲敏感光纖和無鹵阻燃護套材料製成的FTTH電纜，均適合室內應用。

此外，我們還為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我們亦就所供應的綜合佈線產品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安裝後測試。

業 務

我們按產品的類別管理業務，並審閱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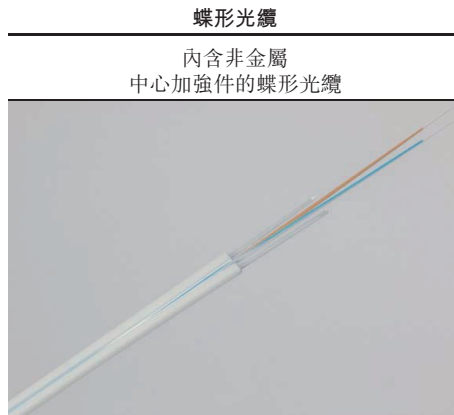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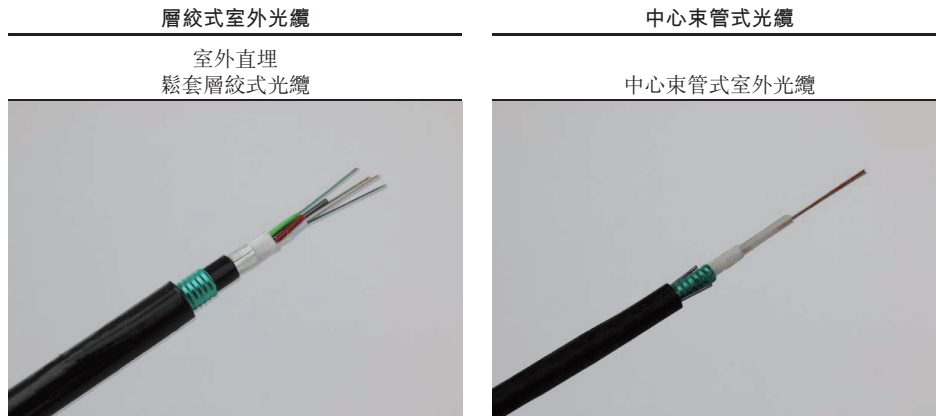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纜 | 61,102 | 22.6 | 112,550 | 31.1 | 162,342 | 34.7 | 46,994 | 38.9 | 56,120 | 34.0 |
| 通信銅纜 | 194,397 | 71.8 | 213,718 | 59.1 | 248,472 | 53.1 | 62,420 | 51.7 | 77,939 | 47.2 |
| 綜合佈線產品 | 15,271 | 5.6 | 35,458 | 9.8 | 57,105 | 12.2 | 11,347 | 9.4 | 31,003 | 18.8 |
| 總計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光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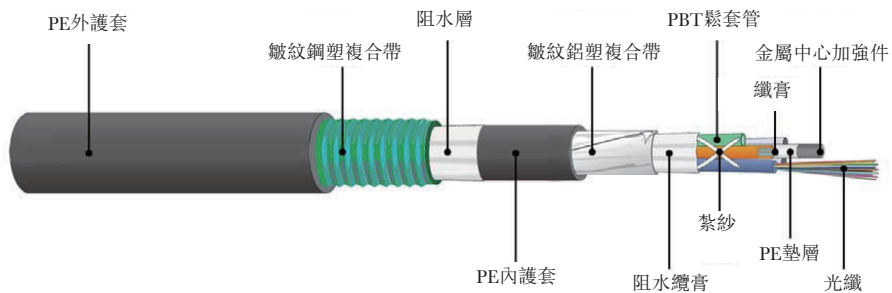
光纜乃單根或捆紮成束的光纖，為細如髮絲的高質素玻璃實心股線，外包覆護套材料。我們會採用適應不同安裝條件（如室內安裝、直埋、管道或水底安裝）的不同護套材料，以保護光纖免受壓力及周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我們光纜的傳輸質量及耐用性。生產光纜時亦會使用鋼纖或玻纖等加強件，以提高其強度與耐用性。我們的光纜廣泛用於電信網絡、鐵路通信網絡及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種類繁多的光纜可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直埋、管道、架空或水底安裝。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提供三大類38種光纜，包括144芯及以下的室內光纜以及576芯及以下的室外光纜。此外，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特種光纜。

下圖為我們各大類光纜產品樣品的示意圖：



下圖為我們鬆套層絞式光纜(為用於室外環境的典型光纜)結構的示意圖。



我們的層絞式室外光纜由中心加強件和S-Z層絞鬆套管組成纜芯，採用鋁塑複合或鋼塑複合綜合護套結構。纜芯採用阻水纜膏填充或阻水帶連接。層絞式室外光纜的光纖密度高、抗衝擊性強，安裝時易於熔接，尤其適合中繼網及接入網。我們的乾式鬆套光纜（於2008年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重點新產品）乃基於傳統油膏填充光纜開發的創新產品。

我們的中心束管式光纜通過金屬或非金屬中心加強件進行加強，一般結構為平行鋼絲PE護套及雙護套鋼帶鎧裝護套。中心束管式光纜重量輕便且硬度適中，能於-40 °C ~ 60 °C的溫度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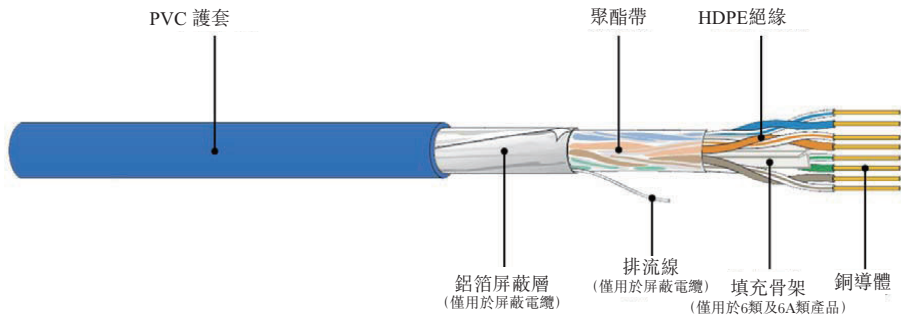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蝶形光纜包括兩個鋼加強件或非金屬中心加強件，並用於連接光纖網絡用戶及FTTH網絡。

我們的所有光纜均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光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光纜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光纜產品的實際售價乃因客戶特定項目的特殊訂單而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 | (千芯 公里) |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千芯 公里) |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千芯 公里) |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千芯 公里) |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千芯 公里) |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
| 鬆套層絞式光纜 | 414.9 | 121 | 753.2 | 127 | 1,013.2 | 144 | 318.1 | 134.6 | 317.2 | 159.2 |
| 中心束管式光纜 | 22.1 | 291 | 31.0 | 284 | 24.8 | 297 | 8.1 | 312.1 | 7.0 | 311.2 |
| 蝶形光纜 | 16.0 | 284 | 34.7 | 236 | 35.8 | 240 | 7.5 | 221.9 | 15.5 | 221.4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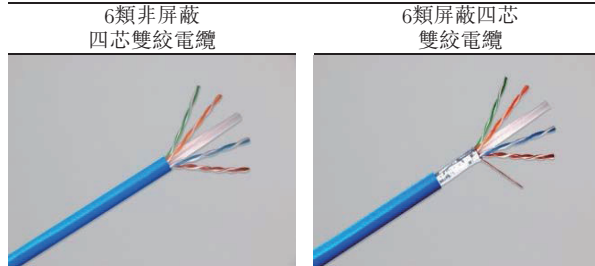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為捆紮在絕緣及護套材料中的導電銅線，為傳輸電信號的介質。絕緣及護套材料根據電纜將予鋪設的環境而有所不同。例如，室外通信銅纜一般需受保護，以免遭受水污染、溫度變化、建築工程或動物破壞等不良環境狀況。下圖為通信銅纜結構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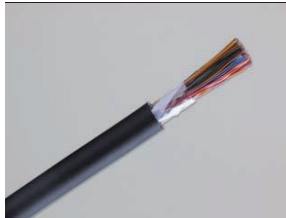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生產並銷售四類通信銅纜，即數據電纜、市話電纜、寬帶電話線以及電力電纜，各類電纜的樣品示意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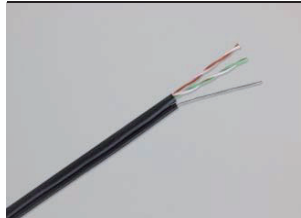
數據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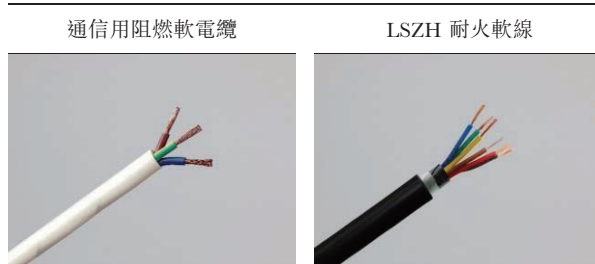
市話電纜



寬帶電話線



電力電纜



業 務

我們的數據電纜包括15種用於室內及室外並擁有2至100個纜芯的標準化產品。我們種類繁多的數據電纜產品可適應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我們的產品已自泰爾認證中心及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獲得各種標準的認證。

我們的市話電纜用於市區及郊區，以模擬及數字化形式傳輸語音信號。市話電纜可在不同的安裝條件下使用，包括直埋、管道或架空安裝。

我們的寬帶電話線可用於室內電話佈線系統，以將終端用戶連接至本地電話網絡及傳輸語音信號，以及用於寬帶佈線以傳輸數字信號。我們的寬帶電話線可以在室內及室外各種安裝條件下使用，包括管道及架空安裝。

我們的電力電纜包括通信用阻燃軟電纜以及安防警報電纜。通信用阻燃軟電纜可於通信站及高層建築物的通信服務器機房及配電系統中使用，並可於各種安裝條件下使用，包括直埋、管道或架空安裝。安防警報電纜用於安防警報系統，可傳輸視頻、語音及控制信號以及其他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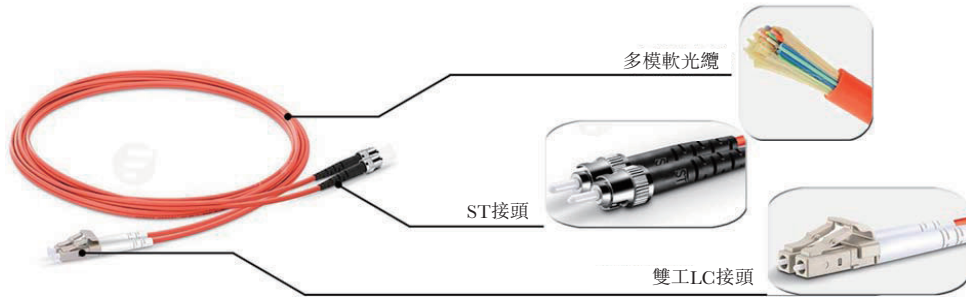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所有通信銅纜產品均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通信銅纜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銷量 | 平均價格 |
| | (千對 公里) |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千對 公里) |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千對 公里) |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千對 公里) |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千對 公里) |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數據電纜 | 466.6 | 272.0 | 711.0 | 228.2 | 930.1 | 218.0 | 233.2 | 216.8 | 251.1 | 258.1 |
| 市話電纜 | 123.2 | 180.4 | 99.6 | 157.9 | 81.2 | 150.5 | 21.7 | 154.0 | 21.5 | 177.6 |
| 寬帶電話線 | 161.6 | 279.8 | 141.6 | 249.8 | 116.5 | 232.5 | 32.1 | 237.5 | 22.6 | 267.5 |
| 電力電纜 | - | 953.6 | 0.3 | 1,147.2 | 6.0 | 1,074.9 | 0.8 | 1,171.6 | 2.7 | 1,21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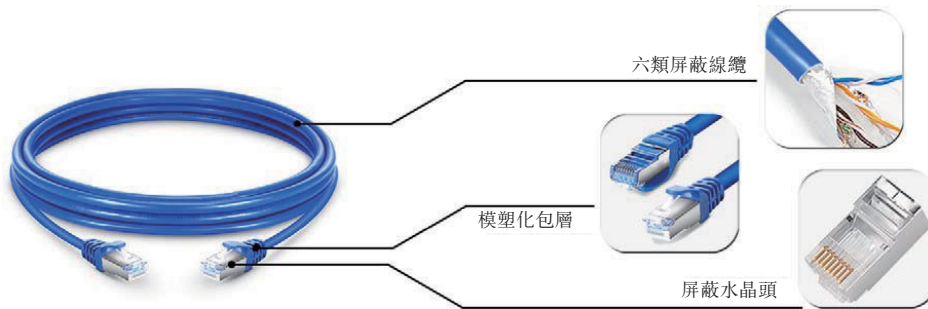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下圖為主要綜合佈線產品結構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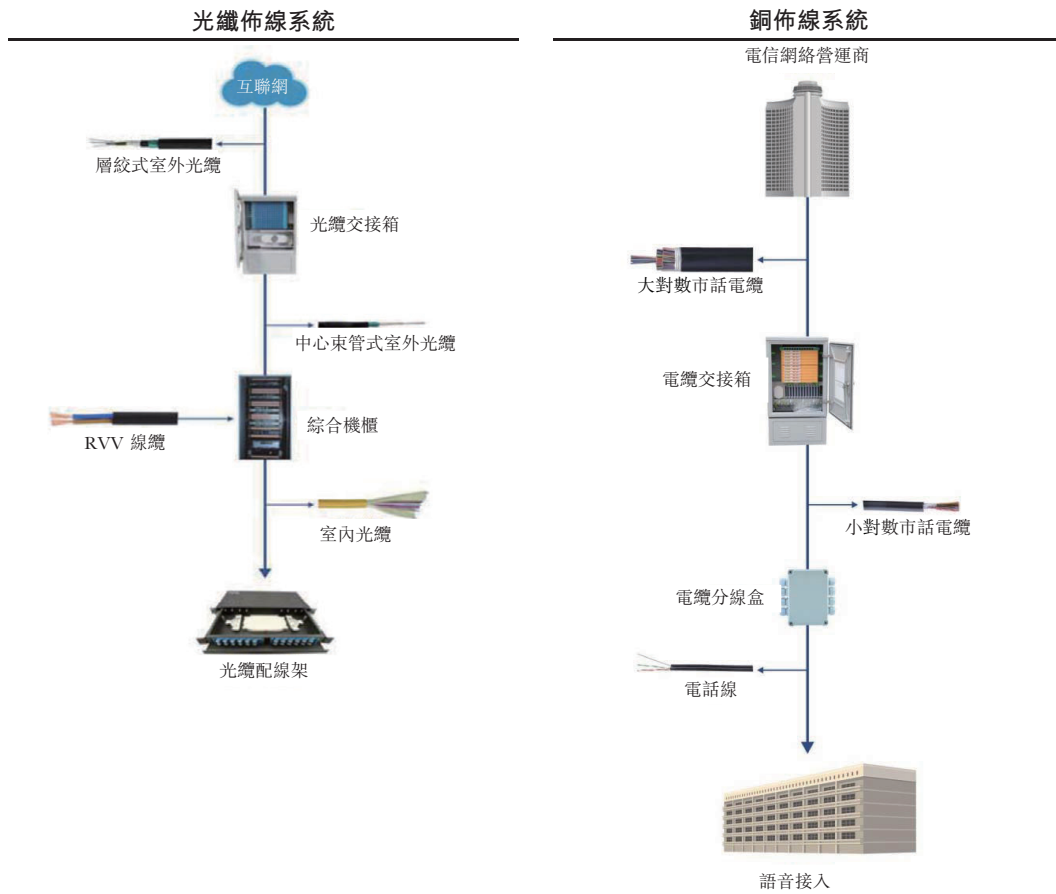
LC-ST多模軟光纜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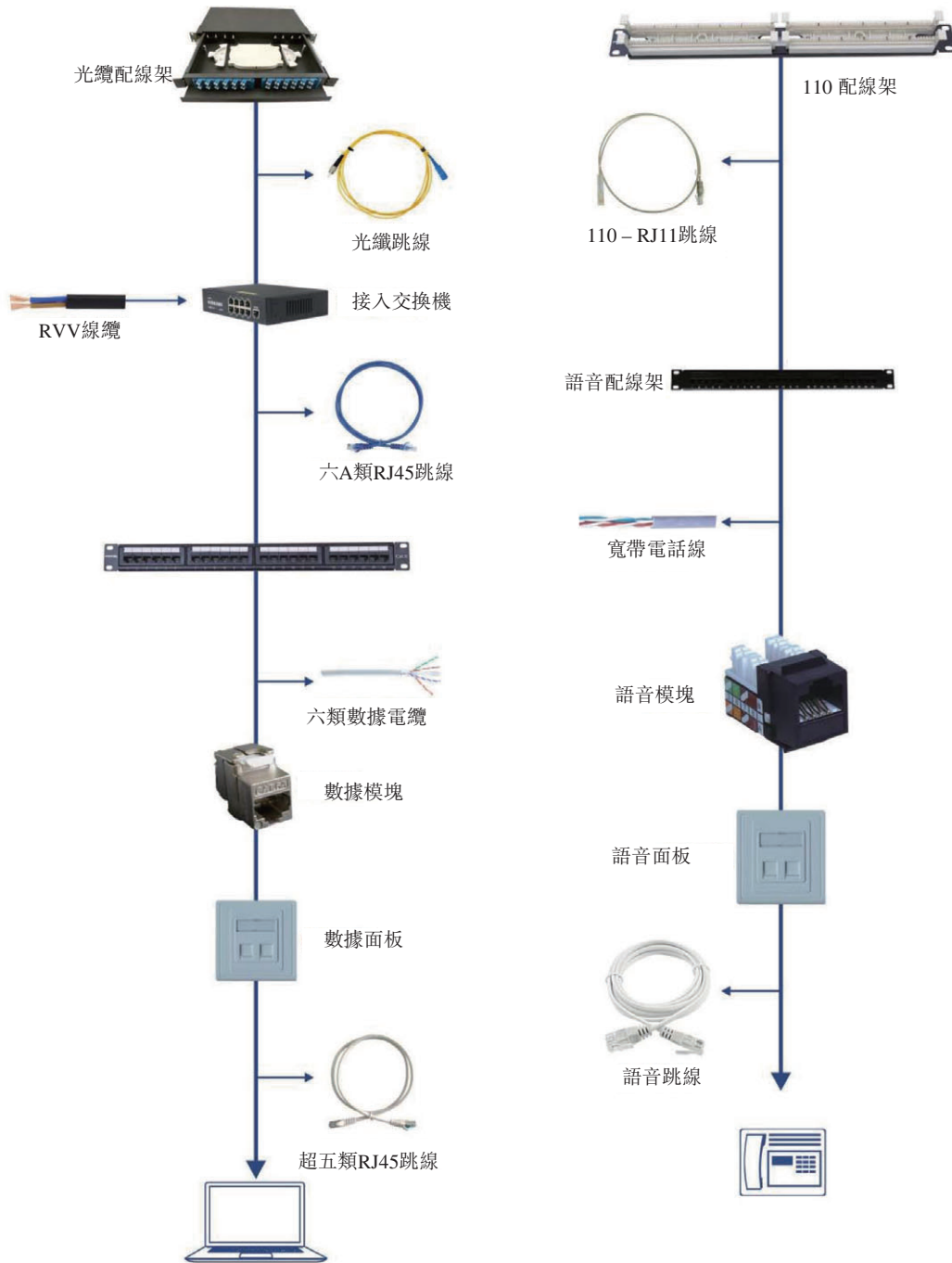
六類屏蔽跳線



下圖為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的示意圖。



下圖說明綜合佈線產品接入信息傳輸系統的方式。



生產

概覽

光纜主要由捆紮成束的光纖製成。生產光纜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護套材料，以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纖膏、鋼帶及皺紋鋁塑複合帶。

通信銅纜主要由捆紮成束且覆有絕緣及護套材料的銅線製成。生產通信銅纜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

綜合佈線產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相關連接及配線元件。光纖及銅跳線主要由我們通過將自產的通信銅纜或光纜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相關連接組件組裝而成。我們亦銷售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連接及配線元件，如配線架、配線櫃、語音及數據模塊以及面板，以及少量的光纖及銅跳線。

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工序載述如下。

生產工序

光纜

光纜由單模或多模光纖製成。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層絞式室外光纜、中心束管式光纜及蝶形光纜，其生產工序各不相同。

光纜的生產主要涉及(i)光纖著色，(ii)對一根或多根著色光纖進行二次套塑，(iii)將套管或填充繩圍繞中心加強件絞合成纜，(iv)護套，及(v)測試與測量。

下圖說明我們光纜的主要生產流程。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的生產主要涉及(i)拉拔及連接銅線，(ii)將已連接的銅線相互扭絞在一起，形成對絞芯線，(iii)將多根對絞芯銅線絞合在一起，(iv)護套，及(v)最終測試與測量。

下圖說明通信銅纜的主要生產流程。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的光纖跳線及銅跳線乃由光纜或通信銅纜與相應的连接元件組裝而成。

光纖跳線的生產主要涉及(i)將光纜切割成各種產品所需的長度；(ii)從兩端剝除光纜的外護套以露出內芯；(iii)使用粘合材料將陶瓷套圈連接到光纖芯上；(iv)將相應的连接組件連接到光纜上；及(v)最終檢驗並測量各種性能指標。

銅跳線的生產主要涉及(i)將通信銅纜切割成各種產品所需的長度；(ii)剝除通信銅纜的外護套以露出內芯；(iii)將相應的连接組件連接到通信銅纜上；(iv)用模制塑膠材料包裹及固定连接組件及通信銅纜；及(v)最終檢驗並測量各種性能指標。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连接及配線元件，如配線架、配線櫃、語音及數據模塊以及面板。若干該等连接及配線元件乃按照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規格製造，而其他為標準化產品。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21,758.5平方米，總產能為1.2百萬芯公里光纜、1.7百萬對公里通信銅纜及9.6百萬件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倉儲區及研發實驗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19條生產線，包括3條光纜生產線、8條通信銅纜生產線及8條綜合佈線產品裝配線。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170名僱員組成的生產團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同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實際標準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 加權平均 設計產能(1) | 實際標準 產量(2) | 利用率 (%) | 加權平均 設計產能(1) | 實際標準 產量(2) | 利用率 (%) | 加權平均 設計產能(1) | 實際標準 產量(2) | 利用率 (%) |
| 光纜(千芯公里) | 661 | 489 | 74.0 | 1,155 | 836 | 72.4 | 1,218 ⁽³⁾ | 1,011 | 83.0 |
| 通信綑纜(千對公里) | 1,729 | 791 | 45.8 | 1,857 | 938 | 50.5 | 1,728 ⁽³⁾ | 1,125 | 65.1 |
| 綜合佈線產品(千件) | 9,823 | 700 | 7.1 | 9,823 | 1,613 | 16.4 | 9,630 ⁽³⁾ | 2,639 | 27.4 |

(未經審核)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按生產標準化產品、生產設施每天運作24小時以及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生產天數分別為306天、306天、300天及94天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99天(中國公眾假期除外)計算。指定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等於(i)期初產能與(ii)有關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之和。指定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乃以(i)(x)有關期間全部新增產能與(y)於有關期間新增產能所營運的月數的乘積，及(ii)除以有關期間的月數計算得出。
- (2) 非標準化產品產量根據生產標準化產品所需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 (3) 由於2016年的生產天數為300天，較2014年及2015年的生產天數少6天，故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呈現整體下滑，惟光纜除外，其產能因我們新增一條生產線而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增長，該生產線已於2015年3月開始營運。

我們不斷改進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其一期項目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增設四條光纜生產線後，預期我們的光纜設計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守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亦建立與國家及國際標準一致的全套內部製造及營運標準，以避免意外停工並使生產效率最大化。我們按照載於相關機器的操作手冊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並考慮相關ISO標準制定內部標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遭遇意外停工。

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及技術

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 光纜：光纖著色機、二次套塑生產線、光纖併帶機、骨架擠塑生產線、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
- 通信銅纜：串聯生產線、退扭對絞機、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及
- 綜合佈線產品：裁線機、成圈機、切剝機、固化機、壓接機、研磨機及注塑機。

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購買及擁有。我們定期檢查生產及測試設備狀況並進行維護。我們的工程及技術人員不時改進我們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的剩餘使用年期為五年以上。

我們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技術載列如下。

- 光纜：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技術、S-Z成纜技術及護套充油技術；
- 通信銅纜：拉絲退火芯線絕緣技術、退扭對絞技術、成纜生產技術及護套生產技術；及
- 綜合佈線產品：剝線裁纜技術、纖維切割及除膠技術、插芯固化技術、端面研磨技術、模型注塑技術、組裝焊接技術。

擴張計劃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股份發售後更加雄厚的財力，我們計劃(i)增加光纜現有產能；(ii)擴張業務至上游光纖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i) 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鑒於(i)我們光纜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16年已高達83%；(ii)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光纜的需求量將繼續增加；及(iii)現有光纜的產能有限，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以及中標及獲得更多訂單的成功率，故董事認為我們應擴充光纜生產線以把握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四條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下文概述該四條光纜生產線的詳情：

位置： 該四條光纜生產線將位於瑤湖生產基地，預期總建築面積為18,898.4平方米。

預期完工年份： 2017年下半年

預期投產年份： 2017年下半年

- 預期全年總產能：** 4.4百萬芯公里
-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建設四條光纜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
- 我們估計建造四條光纜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1百萬元已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9.2百萬元將於2018年年底前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人民幣0.2百萬元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 預計投資回本期：** 約一年（根據建設四條光纜生產線所用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以及該等新生產線將會產生的估計年度毛利估算）
- 預計收支平衡點：** 當我們的光纜生產達到每月不少於6,300芯公里時
- 建議勞動力來源：** 我們將從南昌的勞動力市場招聘普通工人。根據我們在南昌的長期經營經驗，我們了解到，在南昌此類工種的供應相對穩定，預計為操作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物色此類人員並非難事。
- 建議原材料來源：** 於2017年1月，我們與我們業績紀錄期的一名前五大供應商及主要光纖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據此，該供應商保證每年為我們提供不低於5.0百萬芯公里的光纖，該數量足夠滿足我們四條新增光纜生產線的預期全年總產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光纜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為74.0%、72.4%、83.0%及73.1%。而作為與主要客戶有長期合作關係的成熟光纜製造商，我們預計，我們光纜產品的需求增幅將超過中國整個光纜市場光纜產品的需求增幅。

於2017年6月，我們獲客戶A選為彼等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一家光纜供應商。根據中標確認函，2017-2018年度光纜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約相當於我們2016年光纜銷售總額所產生收入的兩倍。基於中標確認函下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總銷售額，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客戶A的銷量將分別為約0.83百萬芯公里及約2.48百萬芯公里，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因此，來自客戶A的銷售訂單預期約佔2018年我們經擴展光纜產能的40%。連同其他客戶對光纜的需求，我們預計對經擴展光纜生產設施將會有充足的產品需求。

此外，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加44.2%至人民幣162.3百萬元。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我們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將利用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將不時組織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我們將有充足需求量支持並消化四條新增光纜生產線的額外產能。

(ii) 向上游光纖生產垂直擴張：

作為上游業務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開始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設瑤湖生產基地二期光纖生產線（「**新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我們預期建設兩條光纖拉絲塔及四條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採購光纖生產設施及未來供應光纖預製棒與中國一家光纖製造商進行磋商。

於2012年，我們曾進行一項與光纖生產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已於2017年5月完成，其研究範圍包括：(i)光纖及光纜的國內需求；(ii)光纖生產設施的環境及投資要求；(iii)用於生產光纖的原材料的供應；(iv)光纖的估計生產成本；(v)將涉及的預期投資；(vi)光纖的生產工序；(vii)新生產設施的預期生產力；及(viii)敏感性分析。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擴張至光纖生產業務所必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根據可行性研究，預期：

- (i) 我們可於約兩年內收回於新生產設施的全部投資；
- (ii) 根據2019年新生產設施的預期全年產能以及光纜生產對光纖的預期需求，於2019年開始光纖生產後將為我們的光纜生產提供充足的光纖，從而有助於減低本集團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及
- (iii) 憑藉新生產設施且假設新生產設將獲充分利用，就由新生產設施生產的光纖所製成的每根光纜，我們將能夠節約20%以上的生產成本，該估計乃基於：(a)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每根光纖的歷史平均採購成本；(b)根據益普索報告，市場中每根光纖的平均採購成本；及(c)用新生產設施生產的光纖的估計平均生產成本（該平均生產成本乃基於光纖預製棒採購成本、其他原材料採購成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估算）。

我們認為，與其他自己不生產光纖的光纜製造商相比，穩定的光纖供應將為我們修訂生產計劃提供更多靈活性。我們認為向上游光纖生產拓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計劃自中國一家領先的光纖製造商（亦為光纖預製棒製造商）購買光纖生產設施。我們相信，自該製造商購買生產設施後，我們可得到彼等的技術支持，且光纖生產能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下文概述新生產設施的詳情：

位置： 新生產設施將位於瑤湖生產基地，預期總建築面積為14,580平方米。

預期開始施工年份： 2017年年底

預期訂購光纖拉絲塔及其他供電設施年份： 2018年年中

預期完工及訂購輔助生產設施年份： 2018年年底

預期完成生產設施安裝及測試年份： 2019年年初

預期投產年份： 2019年年初

預期年產能： 3.4百萬芯公里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工建造新生產設施，因此我們尚未就建造新生產設施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建造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9百萬元將於2018年年底前通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將於2020年之前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計投資回本期： 約兩年(根據建設新生產設施所用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以及我們通過使用新生產設施生產光纖而可節約的預計年度生產成本之估計以及新生產設施將獲充分利用之假設作出)。

建議生產管理及勞動力來源：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由陳先生及技術專家領導的專業團隊管理，並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支持。此外，我們亦將通過在各高校發佈招聘計劃招聘新的技術人員以擴充我們的技術團隊。

我們將從南昌的勞動力市場招聘普通工人。根據我們在南昌長期經營的經驗，我們了解到，在南昌此類工種的供應相對穩定，預計為操作四條新增光纜生產線物色此類人員並非難事。

建議原材料來源： 為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採購光纖生產設施及未來供應光纖預製棒與中國一家光纖製造商(「**製造商A**」)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採購生產設施及未來供應光纖預製棒與另外兩家製造商進行磋商。倘我們未能實現與製造商A進行磋商，我們仍可從該等兩家製造商處採購用於光纖生產的生產設施及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從該製造商處購買光纖生產設施，條件是其亦將為我們日後生產光纖供應充足的光纖預製棒。

附註： 由於新生產設施生產的光纖擬定由本集團使用，而非用作外部銷售，故所生產的光纖並無任何市場價格，因此收支平衡期屬不相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生產設施在開始營運之前，我們應通過消防、環保、施工項目質量方面的竣工驗收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批文或許可證。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中國依法生產及銷售光纖無需其他許可證及／或批文。

為盡快落實我們建造新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我們已委任陳炳炎先生(77歲)為我們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專業意見。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光纖及光纜行業經驗。陳先生於196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位。於過去25年，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多家通信公司、光纖公司及光纜公司的總工程師、董事或技術顧問。例如，於2000年，陳先生擔任亨通集團(2016年世界十大光纖製造商之一)的技術主管，負責建造光纖工廠。2007年至2014年，陳先生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間公司)的總工程師。2011年至2015年，陳先生擔任江蘇七寶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並兼任其光纖光纜工廠的總工程師。此外，彼自2015年起擔任中光通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研發及技術支持方面的整體管理，並自2016年起擔任江蘇富春江光電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

於2017年9月，陳先生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及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及光器件分會授予行業專家四十年榮譽獎。

除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三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技術專家」)確認將加入本集團，同陳先生一起共同領導管理新生產設施。彼等均於本行業擁有逾4年的經驗，且均持有學位。

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憑藉陳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以及我們本行業中富有經驗的技術專家的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向上游光纖生產拓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根據新生產設施的預計年產能及經擴大光纜生產設施的預計年產能，預期至少約60%的光纖需求量可由我們的內部生產滿足。我們認為，與其他自己不生產光纖的光纜製造商相比，穩定的光纖供應將為我們修訂生產計劃提供更多靈活性。憑藉新生產設施提供的光纖供應，就由新生產設施生產的光纖所製成的每根光纜，預期我們將能夠節約20%以上的生產成本（假設我們的光纖產能獲充分利用）。我們預期，基於光纜的預期生產，投產後的光纖產能將獲充分利用。

我們光纜的銷量由2014年的452,985芯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818,905芯公里，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073,880芯公里。我們的光纜銷量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3,669芯公里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9,812芯公里。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我們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鑒於我們擬使用我們所生產的光纖生產光纜，預期對我們光纖的需求將屬充分。

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光纖生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有關與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相關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執行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一節。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各類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產品 | 原材料 |
|--------|------------------|
| 光纜 | 光纖、PE及其他護套材料、鋼及鋁 |
| 通信銅纜 | 銅線、絕緣材料、護套材料 |
| 綜合佈線產品 | 光纜、通信銅纜、配線及連接元件 |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光纜產品總生產成本的42.6%、43.5%、49.8%及49.1%。

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通信銅纜產品總生產成本的71.7%、70.9%、70.8%及73.5%。

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自產的通信線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生產成本的59.7%、55.6%、47.5%及56.2%。我們採購相關的配線及連接元件，與我們的通信線纜一起組裝。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通信銅纜的價格乃基於銅（為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進行調整。因此，我們得以將銅價波動轉嫁予客戶。儘管我們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協議內通常並無價格調整機制，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會於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對光纜價格進行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供應商

我們所有的原材料於中國境內採購。我們就各類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減低任何業務中斷的可能性、維持採購的穩定性並確保從供應商處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目前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絕大多數銅線及光纖，以利用規模經濟。特別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我們最大銅線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我們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5%、8.9%、11.4%及12.0%。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就主要原材料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我們制定並實施對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程序。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後將新供應商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甄選合資格供應商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即報價、產品質量、產能、付款條件、交貨時間以及市場信譽。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將會進行每年審查。將考慮供應商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與我們的最大銅供應商(供應商A)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質量標準、定價方法、原材料數量、交付安排及付款條件。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可能基於生產需求按月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通常載列金額或數量、質量標準、單位價格及交付條件。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價格： 基於銅的市場價及所涉及的加工費而釐定

結算方式： 電匯

採購訂單： 每月須於上個月的第25日前發出採購訂單

收貨檢驗： 將於貨物交付時檢查貨物的數量及質量

儘管協議中沒有規定續約條款，但基於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類似協議於業績紀錄期均會續約，我們認為，待現有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與供應商A訂立具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已就2017年至2019年的光纖供應與供應商D(我們的兩大光纖供應商之一)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可及時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及優質的光纖。

該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期限： | 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供應量： | 每年不少於5.0百萬芯公里的光纖 |
| 採購訂單： | 每筆交易均須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
| 其他： | 供應商承諾優先考慮我們的光纖需求，並向我們保證充足供應及及時交付，若產品質量不合格，彼等將安排免費換貨 |

儘管協議中沒有規定續約條款，但基於我們與供應商D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待現有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與供應商D訂立具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對於根據相關標書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产品，我們通常須指定該等投標文件中的原材料供應商，且我們僅可從該等指定供應商中選擇。我們的大多數常規供應商通常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逾七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未因原材料短缺而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6.4%、64.3%、65.9%及64.4%，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及自彼等各自的採購額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 | 所採購 主要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業務往來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主要 結算方式 |
|----------|---|--------------------|---------------------------------|---------------------------------|------------|
| 供應商A | 主要於中國從事銅礦的開採、採選、冶煉及加工以及貴金屬的提取與加工，且為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79,320 | 37.1 | 15 | 電匯 |
| 供應商B | 中國一家銅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0年。 | 29,953 | 14.0 | 7 | 電匯 |
| 供應商C | 中國一家光纖及光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其一名股東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13,956 | 6.5 | 8 | 電匯 |
| 供應商D | 中國一家電信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9,436 | 4.4 | 4 | 電匯 |
| 供應商E | 中國一家絕緣材料、護套材料、塑料製品等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5年。 | 9,383 | 4.4 | 7 | 電匯 |
| 總計 | | <u>142,048</u> | <u>66.4</u> | |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 | 所採購 主要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業務往來 | 主要 結算方式 | |
|----------|---|--------------------|---------------------------------|-------------------------|------------|----|
| | | | |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 |
| 供應商A | 主要於中國從事銅礦的開採、採選、冶煉及加工以及貴金屬的提取與加工，且為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銅線 | 90,347 | 34.0 | 15 | 電匯 |
| 供應商B | 中國一家銅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0年。 | 銅線 | 26,064 | 9.8 | 7 | 電匯 |
| 供應商D | 中國一家電信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光纖 | 23,643 | 8.9 | 4 | 電匯 |
| 供應商C | 中國一家光纖及光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其一名股東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光纖 | 19,518 | 7.3 | 8 | 電匯 |
| 供應商F | 中國一家線纜護套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9年。 | PE及其他護套 材料 | 11,331 | 4.3 | 9 | 電匯 |
| 總計 | | | 170,903 | 64.3 | |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 | 所採購 主要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業務往來 | 主要 結算方式 | |
|----------|---|--------------------|---------------------------------|-------------------------|------------|----|
| | | | |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 |
| 供應商A | 主要於中國從事銅礦的開採、採選、冶煉及加工以及貴金屬的提取與加工，且為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銅線 | 97,330 | 29.1 | 15 | 電匯 |
| 供應商B | 中國一家銅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0年。 | 銅線 | 47,686 | 14.3 | 7 | 電匯 |
| 供應商D | 中國一家電信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光纖 | 38,237 | 11.4 | 4 | 電匯 |
| 供應商C | 中國一家光纖及光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其一名股東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光纖 | 23,479 | 7.0 | 8 | 電匯 |
| 供應商G | 中國一家銅纜、絕緣材料、輔料、塑料製品等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5年。 | PE及其他護套 材料 | 13,797 | 4.1 | 3 | 電匯 |
| 總計 | | | 220,529 | 65.9 | | |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 | 所採購 主要產品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業務往來 | 主要 結算方式 | |
|--------------|---|--------------------|---------------------------------|-------------------------|------------|----|
| | | | |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 |
| 供應商A | 主要於中國從事銅礦的開採、採選、冶煉及加工以及貴金屬的提取與加工，且為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銅線 | 34,937 | 28.4 | 15 | 電匯 |
| 供應商I (附註) | 中國一家光纖及光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其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光纖及 金屬線 | 14,840 | 12.0 | 8 | 電匯 |
| 供應商B | 中國一家銅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逾10年。 | 銅線 | 14,550 | 11.8 | 7 | 電匯 |
| 供應商D | 中國一家電信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光纖 | 10,145 | 8.2 | 4 | 電匯 |
| 供應商H | 中國一家電信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已成立3年。 | 光纖跳線、模塊及 配線架 | 4,919 | 4.0 | 1 | 電匯 |
| 總計 | | | <u>79,391</u> | <u>64.4</u> | | |

附註： 供應商I收購供應商C的若干股權後，供應商C於2016年12月成為供應商I的一間附屬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自我們主要的銅線(即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及自彼等各自的採購額佔該期間銅線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A | 79,320 | 65.3 |
| 供應商B | 29,953 | 24.7 |
| 總計 | 109,273 | 90.0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A | 90,347 | 71.1 |
| 供應商B | 26,064 | 20.5 |
| 總計 | 116,411 | 91.6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A | 97,330 | 67.1 |
| 供應商B | 47,686 | 32.9 |
| 總計 | 145,016 | 100.0 |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 | |
| | 止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A | 34,937 | 70.6 |
| 供應商B | 14,550 | 29.4 |
| 總計 | 49,487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自我們主要的光纖(即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及自彼等各自的採購額佔該期間光纖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C | 13,956 | 59.7 |
| 供應商D | 9,436 | 40.3 |
| 總計 | 23,392 | 100.0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D | 23,643 | 54.8 |
| 供應商C | 19,518 | 45.2 |
| 總計 | 43,161 | 10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D | 38,237 | 67.8 |
| 供應商C | 18,184 | 32.2 |
| 總計 | 56,421 | 100.0 |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 | |
| | 止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供應商I | 12,328 | 54.9 |
| 供應商D | 10,145 | 45.1 |
| 總計 | 22,473 | 100.0 |

供應商集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6.4%、64.3%、65.9%及64.4%。尤其是，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由於供應商集中，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一節。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集中，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將可持續發展，而我們亦能夠於未來維持收入：

-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行業的供應商由少數經營企業主導。就光纜而言，前五大供應商於2016年佔光纖供應的約66%；而就通信銅纜而言，前五大供應商於2016年佔銅線供應的約91%。鑒於中國市場的格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無法完全擺脫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逾七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未因原材料短缺而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且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擴大至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張」一段。我們認為，利用新生產設施供應光纖，可大幅降低我們對光纖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僅佔彼等總銷售額的小部分。此外，鑒於我們兩家主要供應商（即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或長期協議的供應商A及供應商D）均為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需要自該等供應商採購任何額外的原材料，彼等擁有足夠產能可滿足我們需求。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我們最大的銅線供應商（供應商A）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可根據每月生產需求發出採購訂單。鑒於我們與供應商A長達逾15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自彼等採購原材料並無任何難度，我們認為供應商A將於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充足原材料。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我們的一名前五大供應商及主要光纖供應商（即供應商D）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長期框架協議，據此，供應商保證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百萬芯公里的光纖，而該數額將足以滿足我們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預計全年總產能。

存貨管理

為保持安全水平的庫存及盡可能減少庫存過量的風險，我們一般將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庫存保持在僅足以滿足採購訂單（其應交付日期為接下來的45天內）需求的水平。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收到原材料之後，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將通知質量控制部門進行質量檢驗。如發現不合格，次品將會交由採購部門與相關供應商取得聯繫進行產品退換或更換。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亦將對照採購訂單進行數量盤點，檢查結果將交由物流部門經理審查批准。如發現數量差異，則將會向採購部門提交檢驗報告，而採購部門會與相關供應商聯繫進行後續處理。生產結束之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每天為庫存管理人員編製產品清單，以便產品進入倉庫之前進行數量盤點。庫存盤點結束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對我們已入庫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不合格產品將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處理。

此外，我們的庫存管理部門將每月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全面庫存盤點，以避免庫存過低或過高。每年年底財務部門會牽頭在所有其他部門的配合下進行一次年度庫存盤點，以分析全年整體庫存狀況。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光纜及通信銅纜客戶主要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終端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及非營運商客戶（主要為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活躍客戶（即於業績紀錄期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3名、81名、184名及140名，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4%、90.2%、91.4%及92.4%。同期，我們最大的客戶（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下表載列前五大客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額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

業 務

下文載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 | 主要客戶的背景 | 所售主要產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業務往來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主要結算方式 |
|-----|---|----------------|------------------|---------------------|---------------------------------|--------|
| | | | 收入 |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通信銅纜及光纜 | 129,050 | 47.7 | 4 | 電匯 |
| 客戶B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114,000 | 42.1 | 15 | 電匯 |
| 客戶C | 為一家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逾30年，根據其已公佈的年度業績，僱員超過38,000人。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7,124 | 2.6 | 3 | 電匯 |
| 客戶D | 為一家通信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且已成立逾15年。 | 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4,655 | 1.7 | 3 | 電匯 |
| 客戶E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通信銅纜 | 4,524 | 1.7 | 7 | 電匯 |
| 總計 | | | 259,353 | 95.8 | | |

業 務

| | 主要客戶的背景 | 所售主要產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業務往來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主要結算方式 |
|-----|--|----------------|------------------|---------------------|---------------------------------|--------|
| | | | 收入 |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191,938 | 53.1 | 4 | 電匯 |
| 客戶B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134,472 | 37.1 | 15 | 電匯 |
| 客戶C | 為一家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逾30年，根據其已公佈的年度業績，僱員超過38,000人。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14,361 | 4.0 | 3 | 電匯 |
| 客戶F | 為一家軟件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成立逾5年。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4,416 | 1.2 | 2 | 電匯 |
| 客戶G | 為一家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成立逾20年。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2,573 | 0.7 | 3 | 電匯 |
| 總計 | | | 347,760 | 96.1 | | |

業 務

| | 主要客戶的背景 | 所售主要產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業務往來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主要結算方式 |
|-----|---|----------------|------------------|---------------------|---------------------------------|--------|
| | | | 收入 |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265,939 | 56.8 | 4 | 電匯 |
| 客戶B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161,239 | 34.5 | 15 | 電匯 |
| 客戶C | 為一家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逾30年，根據其已公佈的年度業績，僱員超過38,000人。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5,600 | 1.2 | 3 | 電匯 |
| 客戶I | 為一家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且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逾15年，根據其已公佈的年度業績，僱員超過800人。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3,566 | 0.8 | 2 | 電匯 |
| 客戶H | 為一家通信設備分銷商且已成立逾5年。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3,523 | 0.7 | 2 | 電匯 |
| 總計 | | | <u>439,867</u> | <u>94.0</u> | | |

業 務

| | 主要客戶的背景 | 所售主要產品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業務往來 年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 主要結算方式 |
|-----|---|----------------|------------------|---------------------|---------------------------------|--------|
| | | | 收入 |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93,461 | 56.6 | 4 | 電匯 |
| 客戶B | 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58,761 | 35.6 | 15 | 電匯 |
| 客戶J | 為一家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成立約20年。 | 通信銅纜 | 2,131 | 1.3 | 2 | 電匯 |
| 客戶I | 為一家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且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逾15年，根據其已公佈的年度業績，僱員超過800人。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785 | 0.5 | 2 | 電匯 |
| 客戶H | 為一家通信設備分銷商且已成立逾5年。 | 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 755 | 0.5 | 2 | 電匯 |
| 總計 | | | <u>155,893</u> | <u>94.5</u> | | |

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向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20多家省級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內蒙古自治區、江西省、北京市、福建省、江蘇省、廣西省、海南省、吉林省、河南省及四川省的附屬公司。

同期，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94.0%及94.5%，而最大客戶的貢獻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股份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94.0%及94.5%。尤其是，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由於客戶集中，我們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一節。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將可持續發展，而我們亦能夠於未來維持收入：

-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行業乃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2016年，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佔中國光纜及通信銅纜總需求量的約82%及約61%。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的91.4%、90.2%、91.4%及92.4%。鑒於中國市場的格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無法完全擺脫對該等主要客戶的依賴。
- 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中央及當地採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我們屢屢被選作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特別是，我們被中國電信評為「十大卓越供應商」之一。此外，於2017-2018年光纜中央採購招標中，我們再次被中國聯通選為中標供應商之一。在全國25家常規光纜中標供應商及15家帶狀光纜中標供應商中，我們分別名列第15及第13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家主要電信網

絡營運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入的90%以上)分別維持4年及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乃我們保障未來收入的關鍵因素之一。

- 基於對行業的深刻見解，我們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市場。我們供應種類齊全且品質優良的綜合佈線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場景下的不同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綜合佈線行業具有先發優勢，可以在中國此新興及有前景的市場中得到發展，並能夠順利且有效地將客戶群擴大至非營運商客戶。此外，我們於總部及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均已成立銷售部。普天線纜(上海)被指定負責通過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向我們的非營運商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進軍綜合佈線市場並向非營運商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將有助於減低我們對客戶的依賴。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自己的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支援及開發團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高效的物流團隊，我們對客戶有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客戶並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於總部及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均成立銷售部。普天線纜(上海)被指定負責通過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向我們的非營運商客戶銷售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總部的銷售部主要負責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部門有65名僱員，其中18名指定負責銷售通信銅纜及光纜產品及47名指定負責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指定負責銷售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的人員佔我們銷售人員總數的比例相對較小，主要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客戶群相對集中且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的絕大部分銷售及向非營運商客戶作出的部分銷售乃透過參加該等客戶主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及被客戶成功選中的標書數量。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業績紀錄期之後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 |
| |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客戶選中 的標書數量 | 成功率 |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客戶選中 的標書數量 | 成功率 |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客戶選中 的標書數量 | 成功率 |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客戶選中 的標書數量 | 成功率 | 提交的 標書數量 | 客戶選中 的標書數量 | 成功率 | |
|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採購 | 8 | 2 | 25.0% | 1 | 1 | 100.0% | 8 | 6 | 75.0% | 2 | 2 | 100.0% | 2 | 2 | 100.0% | |
| 當地採購 | 17 | 12 | 70.6% | 21 | 11 | 52.4% | 20 | 11 | 55.0% | 4 | 2 | 50.0% | 10 | 6 | 60.0% | |
| 非營運商客戶 | 5 | 3 | 60.0% | 8 | 2 | 25.0% | 8 | 2 | 25.0% | 2 | 0 | 0.0% | 1 | 0 | 0.0% | |
| 總計 | 30 | 17 | 56.7% | 30 | 14 | 46.7% | 36 | 19 | 52.8% | 8 | 4 | 50.0% | 13 | 8 | 61.5% | |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更好地了解行業的競爭格局，如投標規模、市場需求及投標規則，我們通常會就受邀參加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該策略導致該期間的投標成功率出現波動。

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而言，我們在透過公開招投標被選為彼等的供應商後，通常會與彼等訂立框架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條款自我們投標文件摘入。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節下文「銷售予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一段概述。之後，我們將不時收到由該等營運商客戶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按照框架銷售協議發出的詳盡採購訂單（「**採購訂單**」）。

就非營運商客戶而言，我們透過公開招投標被選為彼等的供應商後，我們的非營運商客戶通常會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連同採購訂單，統稱「**銷售合約**」）以向我們發出訂單，協議條款乃基於我們的投標文件而定。就不進行公開招投標的非營運商客戶而言，由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與彼等磋商銷售協議，然後由我們的銷售部門審批。鑒於可通過銷售合約向我們發出訂單及我們通常在收到銷售合約後15至30天內向客戶交付產品，故未完成的銷售合約數目及該等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金額以及未確認收入金額並不屬重大。

我們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銷售合約。銷售合約規定產品規格、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商業條款。我們的生產部門依照獲授予的銷售合約的規定生產、檢測及交付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與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協調，並根據銷售合約密切監察產品的生產及交付狀態。

銷售予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乃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2004年起，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逐步實行中央採購政策，各營運商根據政策規定公佈其採購計劃並公開招標，通常包括公佈未來12至24個月期間將採購的各種產品的總數量及詳細產品規格。參加招投標程序的供應商（包括我們）提交的投標文件通常須包括產品規格及定價、製造商資歷、產能、原材料價格、將採購的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運輸成本、相關服務費及保險費以及其他所需資料。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產品性能、品牌聲譽、營運往績記錄、價格及售後支援考慮及甄選申請人。我們一般在獲選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的供應商後，與彼等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條款自投標文件摘入。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期限： | 通常為一至兩年，或於下次招標公告之前生效 |
| 採購量： |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採購量乃依循我們的投標文件而定，而實際採購量乃基於我們客戶發出的各採購訂單所載的數量 |
| 價格： | 基於招投標的條款 |
| 交付： | 我們將承擔運輸費，交付方式及時限的詳情將載列於採購訂單中 |
| 產品維修期： | 一至三年 |

框架銷售協議所載的總銷售額乃按估計基準及隨後將由我們的客戶分配予其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後，我們將收到該等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不時發出的詳細採購訂單。

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未必會每年舉行有關中央公開招投標程序。倘一家電信網絡營運商於年內並無舉行公開招投標，其一般將根據最近一次中央採購招投標程序中獲授的現行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相同條款，繼續發出額外數量的採購訂單。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一般根據其相應的基礎設施網絡建設規劃水平制定採購計劃及進行中央公開招投標程序。因此，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總採購量每年都不同。通常，其每年的大部分需求乃通過中央採購招投標程序實現。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就剩餘需求自發舉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或在若干上限範圍內，按相同條款以原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價格增購。此外，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可就採購不在彼等各自中央採購範圍之內的供應品自行舉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我們參加該等公開招投標程序，以從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該等當地附屬公司產生銷售額。

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的首筆貨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筆貨款，而其餘款項於其後六至七個月內結付。

銷售予非營運商客戶

我們亦向非營運商客戶（主要為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向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負責當地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向地方政府部門及選定行業的主要企業進行營銷，以期入選其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名單。隨後，我們再向已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企業授予合約的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供應產品，並與該等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入選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逾13名客戶的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參加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主辦的招投標程序以銷售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於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我們分別向117名及32名非營運商客戶出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亦向非營運商客戶銷售少量的光纜及通信銅纜。

交付及運輸

就非營運商客戶而言，我們將產品運至銷售協議中客戶指定的地點；而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而言，則根據框架協議運至相關採購訂單指定的地點。我們設定銷售合約價格時，通常將運輸成本包括在內。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設定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產品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就我們對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而言，我們設定價格時主要考慮競爭對手的市場競爭力及價格，並參考產品成本。就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生產成本以及我們所期望的利潤率進行定價。我們亦會根據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調整通信銅纜的價格。儘管我們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協議內通常並無價格調整機制，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將於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對光纜價格進行調整。此外，產品規格（包括技術要求）乃影響特定產品定價的另一個關鍵因素。符合特定客戶要求的定製產品通常較標準產品貴，此乃由於製造該產品需要特殊原材料、獨特的製造工序或額外的研究工作。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正常磨損一般不在產品保修範圍內。由於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有力的質量控制措施，且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故我們很少因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申索。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須檢修或替換的故障產品數量亦較少。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在接獲客戶反映產品質量的服務請求的幾個小時內，我們的員工須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勘查，並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更換及檢修服務直至保修期滿後15年，並就因非缺陷問題引致的產品更換及檢修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以通過各種渠道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同時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密切跟進相關投訴直至得到解決。我們亦進行年度客戶調查，以收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及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部門每年會制定一份整體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該年度計劃通常載有來年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指南。為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取得市場關注，我們一直積極參加行業展覽會，在展覽會上，我們可通過召開發佈會及派發宣傳冊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由第三方維護的其他行業相關網站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

我們通常採納與客戶在相關協議中議定的價格。因此，我們不會為促銷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額外返利或折扣。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控制，因為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和未來改進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11名僱員。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從採購及生產到產品測試及售後客戶服務等營運的所有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分析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因素，旨在解決產生的任何問題，確保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對我們收到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只有通過我們測試的原材料才能進入我們的庫存。在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及標記，只有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才可以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我們亦會就製成品進行結構、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的測試，以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滿足客戶要求。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都可以使用我們的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追溯到其原材料。

原材料

為確保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在收貨後對材料進行質量檢驗。如發現不合格，次品將轉交採購部門與相關供應商聯繫進行產品退換或更換。

生產監控

我們實施一系列指導各產品生產的程序。為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各車間的管理人員將審查生產計劃，密切監督每日生產進度，並與質量控制團隊合作，對產品進行質量檢驗。我們嚴格按照ISO 9001:2008標準進行產品質量監控，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檢驗程序。我們亦實施維護生產設備的程序，以避免由於機器故障而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意外不利影響。

產品測試

我們擁有先進的測試設備與技術，保證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各最終產品進行檢測，確保產品在交付客戶前符合彼等規定的相關規格及要求。

我們的產品測試程序涉及產品幾何、物理及光學特徵。我們對光纜的不同方面進行測試，包括(其中包括)衰減率、譜寬、色散、反射率、直徑及同心度。通信銅纜測試涉及阻抗、衰減、串音及直徑。由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認為製成品的次品率相對偏低。我們各類產品亦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以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品質。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就我們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質量控制及遵守相關技術標準自泰爾認證中心取得六項證書。該等證書涵蓋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產品。泰爾認證中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下屬機構，現時為工信部認可的有資格為中國電信相關企業提供認證的機構。

有關售後客戶服務的質量控制措施資料，請參閱「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客戶服務」。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乃我們的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研發活動已增強我們現有的技術及工序、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使生產工序更加高效，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能。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1名研發人員，且團隊主管(即黃光年先生)在本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中有16名研發人員持有學位。有關黃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特別是，我們已申請電子配線架及綜合佈線的專利權，並已註冊與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6項軟件版權。有關該等申請及註冊(其中包括，申請日期及註冊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認為研發乃我們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而自2009年起與江西科技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根據我們與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彼等會於我們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持。大學亦會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並允許員工使用其圖書館，而且會按折扣價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我們亦成立三間實驗室(即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分別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檢驗。該等實驗室對研發活動中的所有檢驗及實驗工作負有共同責任。該等實驗室的監管人員於本行業的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0年。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及提升該等實驗室的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完成14個研發項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研發種類繁多的光纜產品及綜合佈線產品元件擁有九個進行中項目。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3.2%、3.3%及3.4%。

我們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我們研發中心的建設。下文概述我們研發中心的建設計劃：

| | |
|-----------|------------------------------|
| 位置： | 研發中心將設於瑤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 |
| 預期開始施工年份： | 2017年第四季度 |
| 預期開始營運年份： | 2018年下半年 |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故我們並未因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用於建設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主要功能： 研發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我們研發項目下產品的電氣及機械測試、系統仿真以及性能測試，以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與現有位置分散且主要用於長度測試、纜芯直徑及套塑直徑幾何參數測試等部分常規標準測試的實驗室相比，新研發中心將提供一個配有先進設備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集中場地，對我們的光纖、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研發進行常規標準測試及建模測試。

我們亦計劃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建及升級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的設施。下文概述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擴建及升級計劃：

**預期開始擴建及
升級年份：** 2017年第四季度

**預期完成擴建及
升級年份：** 2018年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擴建及升級，故我們並未因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將予擴建及升級的主要項目：

我們將根據ISO 17025標準升級我們的現有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以達至中國國家認可委員會就測試能力及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

為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光纖材料實驗室，我們計劃採購各類測試儀，如光纖色散測試儀、光纖特徵測試儀及幾何特徵測試儀；及其他儀器，如光譜儀及膜測量儀器。

為擴建及升級我們的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我們計劃購置多種測試儀及儀器，例如光纖參數測試儀、數字濾波器、高端纜芯光纖交換機、光時域反射儀及顯微鏡。

為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我們計劃購置多種測試儀及儀器，例如溫度測試儀、鹽酸雨霧測試儀、熱老化測試儀及垂直燃燒測試設備。

我們亦計劃用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購買通用設備及与高校合作。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與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技術而言，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軟件版權，以及擁有14項正在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認為，擁有專利有助我們改進電纜生產工序、提高出廠質量及節省成本。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於適當的司法權區根據適當的類別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中載入有關保密性的條文，要求僱員在僱用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將有關我們交易、營運、管理、技術及技能等的所有資料保密。此外，我們的僱傭合約規定僱用過程中形成及使用的所有技術知識、技巧、技能、研發成果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且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據我們所知，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重要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榮譽。

| 獎項／榮譽 | 頒發機構 | 獲頒發年度 |
|--------------------------|--------------------------------|-------|
| 2016年中國弱電運維行業 服務企業20強 | 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 (www.rdyww.com) | 2016年 |
| 2015年度中國弱電行業 十大品牌企業 | 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 (www.rdyww.com) | 2016年 |
| 誠信共建單位 | 消費日報網(www.xfrb.com.cn) 江西頻道 | 2016年 |

業 務

| 獎項／榮譽 | 頒發機構 | 獲頒發年度 |
|--------------------------------------|------------------|-------------|
| 2015年度、2016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企業綜合佈線系統TOP品牌產品 | 《智能建築》雜誌社 | 2016年及2017年 |
| 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江西省中小企業局 | 2014年 |
| 標準化先進工作單位 |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012年 |
|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年度先進企業 |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009年 |
| 十佳供應商 | 中國電信 | 2008年 |
| 乾式鬆套光纖光纜 (重點新產品)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 2008年 |
| 高新技術企業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 自2006年起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產品供應及質量、價格以及客戶服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就我們的光纜產品而言，我們與國內及國際製造商競爭，包括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江蘇中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康寧公司、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住友電工及藤倉有限公司。

就我們的通信銅纜產品而言，我們主要與國內供應商競爭，包括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江蘇通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利集團。按2016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500多家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

就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而言，我們與國內及國際製造商競爭，包括南京普天天紀樓宇智能有限公司、天誠智能集團、一舟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普、西蒙、施耐德電氣、TCL羅格朗及泛達。

有關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34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 | |
|-----------|--------------|--------------|
|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的百分比 |
| 製造 | 162 | 46.4 |
| 銷售 | 67 | 19.2 |
| 營運管理 | 45 | 12.9 |
| 研發 | 31 | 8.9 |
| 財務 | 13 | 3.7 |
| 質量控制 | 11 | 3.2 |
| 運輸及物流 | 20 | 5.7 |
| 總計 | 349 | 100.0 |

我們已設立評估制度以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該制度為我們決定僱員能否加薪、發放花紅及晉升提供依據。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酬及獎金具有競爭力。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另行披露者外，我們認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解決勞資糾紛及其他事宜。工會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的僱員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而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僱員關係融洽。

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為各崗位僱員制訂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提高其銷售及營銷技能。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招聘僱員。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及於招聘網站發佈廣告招聘僱員。

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而此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及財產的投保範圍有限。」。

環保與安全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安全或健康事故，亦無面臨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而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指引，其中載有我們在環境方面的營運控制制度及內部的環境管理程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環境保護問題而被施加處罰或罰款或遭到投訴，從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項安全守則，以確保生產安全及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的生產管理人員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記錄處理突發事件。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生產安全或人身安全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環保、人身及生產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宗地塊（「普天地塊」及「長天地塊」），而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由當地政府授予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普天線纜及江西光電，作工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但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受銀行押記所限。

普天地塊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普天地塊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38,969.51平方米，包括一處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為23,285.55平方米的五棟樓宇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7,665.82平方米的附屬建築物的工業綜合廠房。普天地塊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3年6月30日。

普天地塊的五棟樓宇包括1處實驗樓及4處廠房（即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獲得上述五棟作非居住用途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書，並擁有於規定範圍內佔用該等物業的所有合法權利，惟須受該五棟樓宇押記所限。

普天地塊的附屬建築物包括(i)一棟用作物流倉庫及貨物配送設施的樓宇，而根據中國法律，其應歸類為臨時樓宇（「臨時樓宇」）；及(ii)一棟用作餐廳並主要包括門衛室及倉庫的其他附屬建築物（「其他附屬建築物」）的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a)我們已獲得上述臨時樓宇所需的批文，並有權於2018年7月17日屆滿日期前佔用該樓宇；及(b)我們並無就其他附屬建築物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申請竣工驗收。由於該等樓宇均未作生產之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均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臨時樓宇以外，我們亦在普天地塊五棟樓宇擁有可用作倉庫的足夠區域，該等倉庫均已獲得作非居住用途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8年7月使用權到期時，我們將停止佔用臨時樓宇並終止上述用途，此舉將不會對我們的物流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天地塊

長天地塊註冊地盤面積約66,623.00平方米，目前包括計劃開發為工業綜合廠房的一處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主要包括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有關瑤湖生產基地施工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長天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63年4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長天地塊的大部分建設工程已完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上述在建工程獲得當地政府的相關建築批文，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開始施工所需的消防審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在建工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處租賃12處物業，作為我們差旅人員的宿舍及普天線纜（上海）的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提供建築證書及業主同意書（如適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人未能獲得該等文件，則上述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使用上述物業。鑒於上述物業並非用作業務營運，我們認為在停止使用上述物業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以用作普天線纜（上海）的辦公室。出租人已就租賃該物業取得業主授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物業管理部門申請租賃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進行備案登記，該項租賃仍合法有效，我們可繼續根據租約佔用該物業。

法律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或仲裁。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不合規事件：

| 序號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1. | <p>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所採納的計算基準有別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者。</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p> | <p>該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完全由於：(i)人力資源部門的辦事人員疏忽；及(ii)在關鍵時刻缺乏專業意見指導所致。</p> | <p>本集團所採用的社會保險計算基準乃摘自南昌市及上海市的當地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值，與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以上一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平均工資為基準的計算基準並非完全相同。就普天線纜(上海)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欠繳社會保險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且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241,000元。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欠繳社會保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1,000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且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293,000元。</p> | <p>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調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經確認後，我們將該計算基準告知我們的僱員，並依據情況作出適當的供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普天線纜(上海)而言，政府主管部門以書面形式確認其自2015年5月起已根據彼等規定繳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7年4月，其供款情況正常，且並無欠繳供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5月4日(即確認函出具日期)，普天線纜(上海)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概無與社會保險相關的處罰記錄。 • 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政府主管部門已獲悉本集團所採用的計算基準。彼等已批准該計算基準，並確認本集團已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此外，我們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所有相關確認函，以確認：(i)本集團就社會保險所採用的計算基準及其供款；(ii)並無遺漏申報、逾期繳納、遺漏繳納或逃避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iii)並無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 |

業 務

| 序號 | 不合规事件 | 不合规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p>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如有)。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自滯納日期起計，每日須繳納滯納金(按社會保險少繳金額總數的0.05%)。倘我們未能支付任何所規定之款項，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命令，迫使我們支付所規定之款項，並對我們處以相當於少繳社會保險金額1-3倍的罰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編製並與現有員工訂立補充僱傭合同，以確保遵守上述供款規定。我們亦將修訂現有僱傭合同，確保就新員工遵守上述規定。 • 我們的公司秘書黎樣歡女士負責監督合規工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檢討及確認我們每月將予繳付的供款然後再進行申報及繳款。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作出彌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追討供款及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 基於上文所述，申報會計師認為，欠繳款項對普天線纜(上海)而言並不屬重大，因此於業績紀錄期並未作出任何撥備。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毋須就該等欠繳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事宜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p> |

業 務

| 序號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2. | <p>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採納的計算基準有別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者。</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 <p>該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完全由於：(i)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辦事人員疏忽；及(ii)在關鍵時刻缺乏專業意見所致。</p> | <p>本集團採用的住房公積金計算基準乃摘自南昌市及上海市的當地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金額，與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以上一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平均工資為基準的計算基準並非完全相同。就普天線纜(上海)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欠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且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65,000元。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欠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844,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且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340,000元。</p> | <p>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調整住房公積金計算基準。經確認後，我們會將該計算基準告知我們的僱員，並依據情況作出適當的供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普天線纜(上海)而言，政府主管部門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2017年4月處於正常狀態。自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起，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所有法律法規，且在相關部門並無任何行政處罰記錄。 • 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政府主管部門已獲悉本集團所採用的計算基準。彼等已批准該計算基準，並確認本集團已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確認函，以確認：(i)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所採用的計算基準及其供款；(ii)並無遺漏申報、逾期繳納、遺漏繳納或逃避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並無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 |

業 務

| 序號 | 不合规事件 | 不合规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p>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就住房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如有)，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我們作出規定付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編製並與現有員工訂立補充僱傭合同，以確保遵守上述供款規定。我們亦將修訂現有僱傭合同，確保就新員工遵守上述規定。 • 我們的公司秘書黎樣歡女士負責監督合規工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檢討及確認我們每月將予繳付的供款然後再行申報及繳款。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作出彌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追討供款及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 基於上文所述，申報會計師認為，欠繳款項對普天線纜(上海)而言並不屬重大，因此於業績紀錄期並未作出任何撥備。就本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毋須就該等欠繳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事宜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p> |

業 務

| 序號 | 不規事件 | 不規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已採取及將予 採取的補救措施 | 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3. | <p>普天線纜於有關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並未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並通過艾湖生產基地的相應環保規定的竣工驗收。</p> | <p>該不規事件並非故意，且完全由於(i)本公司行政部門的辦事人員疏忽；及(ii)在關鍵時刻缺乏專業指導意見所致。</p> |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因未申請有關竣工驗收而暫停營運艾湖生產基地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 <p>為糾正不規行為，我們已就艾湖生產基地的環保設施申請竣工驗收。</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政府主管部門於2017年6月13日向我們發出環保竣工驗收函件，以確認： (i)艾湖生產基地符合環保竣工驗收條件；(ii)公眾人士於公示期間並未提出反對意見；(iii)補救措施已獲完成；及(iv)因此我們通過環保竣工驗收。</p> <p>我們的公司秘書黎樣歡女士負責監督合規工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會在必要時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該事件作出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通過必要的環境竣工驗收，故我們因未及時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並通過有關竣工驗收而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p> |

業 務

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持有的營業執照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以下執照及／或許可證：

| 公司名稱 | 執照／許可證 | 頒發機構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普天線纜 | 企業集團登記證 |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 | 2015年3月5日 | 無屆滿日期 |
| |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 南昌市商務局 | 2015年5月6日 | 無屆滿日期 |
| |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 南昌海關駐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辦事處 | 2015年5月8日 | 無屆滿日期 |
| |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 登記證明書 | 江西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南昌 高新區辦事處 | 2008年4月28日 | 無屆滿日期 |
| | 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 備案登記證明 | 南昌市經濟貿易局 | 2010年8月10日 | 無屆滿日期 |
| | 3份中國國家強制性 產品認證證書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2016年4月21日 | 2021年4月21日 |
| |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 | 江西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 2017年9月28日 | 2022年9月27日 |
| | 南昌市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 南昌市環境保護局 | 2017年7月26日 | 2018年6月 |
| | 江西光電 | 再生資源回收經營 備案登記證書 | 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2012年5月3日 |
| 江西回收 | 再生資源回收經營 備案登記證書 | 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2012年5月7日 | 無屆滿日期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於中國經營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被國家或當地機構就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處以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而有關處罰或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投資項目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分類、分析、化解及監測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王秋萍女士 | 53 |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 2001年3月 | 2016年8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管理及 策略規劃 | 趙先生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母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內弟媳 |
| 趙小寶先生 (別名趙保華) | 52 | 執行董事 | 2001年6月 | 2017年5月17日 |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 | 王女士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父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內弟 |
| 趙默格女士 | 28 | 執行董事 | 2011年7月 | 2017年5月17日 |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財務 |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 女兒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鄭承欣女士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0月 | 2017年10月21日 |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 無 |
| 劉國棟先生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0月 | 2017年10月21日 |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 無 |
| 謝海東先生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0月 | 2017年10月21日 |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i>高級管理層</i> | | | | | | |
| 曾浩文先生 | 46 | 生產總監 | 2006年2月 | 2011年3月 |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 無 |
| 黃光年先生 | 41 | 研發總監 | 2007年2月 | 2012年2月 | 本集團的研發及質量管理 | 無 |
| 周治女士 | 40 | 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 | 2004年9月 | 2012年7月 |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規劃 | 無 |
| 葉反修先生 | 55 | 採購及物流總監 | 2008年9月 | 2013年9月 | 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及物流經營 |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姐夫 |
| 黎樣歡女士 | 38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2017年4月 | 2017年4月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 無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彼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除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

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彼曾獲得以下獎項：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05年2月 | 2004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2005年4月 | 南昌市勞動模範 | 南昌市人民政府 |
| 2006年3月 | 2005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2006年3月 | 南昌市「三八」紅旗手 | 南昌市婦女聯合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09年2月 | 200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先進個人 |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2009年3月 | 2008年度南昌市女創業帶頭人 | 南昌市總工會 |
| 2012年11月 |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建區20週年優秀企業家 |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2012年12月 | 全市就業創業優秀個人 | 南昌市人民政府 |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媳。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普天線纜及江西光電的董事，並擔任江西樓宇的監事。

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

趙默格女士，2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

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42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鄭女士自2016年4月起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善樂」，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加入善樂之前，彼曾於多家商業服務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工作經驗，包括：

| <u>服務期間</u> | <u>實體名稱</u> | <u>所任最後職位</u> |
|-------------------|--------------------------------------|---------------|
| 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 |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 經理 |
| 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 |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經理 |
| 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高級審計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女士於2017年4月獲聘為善樂的一名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6月獲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國棟先生，40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彼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劉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06年2月 |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2007年5月 | 江西省自然科學獎三等獎 | 江西省人民政府 |
| 2008年12月 | 江西省第五屆科學技術協會 優秀科技工作者 | 江西省科學技術協會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08年12月 | 南昌市「521」學術技術帶頭人 第二層次人選 | 南昌市人民政府 |
| 2009年7月 | 江西省新世紀百千萬人才 工程人選 | 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
| 2009年8月 | 江西省高等學校科技成果獎 第三等獎 | 江西省教育廳 |
| 2011年11月 | 南昌市第四批「洪城特聘專家」 | 南昌市人民政府 |
| 2012年2月 | 江西省研究生教學成果獎 | 江西省教育廳 |
| 2012年5月 | 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 南昌市人民政府 |
| 2013年7月 | 贛鄱英才555工程第三批人選 |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
| 2014年5月 | 江西青年五四獎章 |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海東先生，45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客座教授。謝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1999年12月 | 1999年度江西省統計科研與 分析研究中標課題集體一等獎 | 江西省統計局 江西省統計學會 |
| 2000年12月 | 江西省第九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 一等獎 | 江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 |
| 2003年8月 | 江西省統計局2002年度先進工作者 | 江西省統計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獲獎日期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04年3月 | 江西省統計局2003年度先進工作者 | 江西省統計局 |
| 2011年12月 |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2011年度 師德帥風先進個人獎 |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
| 2014年11月 | 南昌大學授課質量優秀提名獎 | 南昌大學教務處 南昌大學教學督導與評估辦公室 南昌大學現代教育技術中心 |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vi)並毋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曾浩文先生，46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最初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

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黃光年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0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

周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最初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9年至2004年8月於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信息組銷售員，負責銷售事宜。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55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

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

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姐夫。

黎樣歡女士，38歲，於2017年4月獲委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5月獲委聘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

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黎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助理。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公司秘書，公司主營業務為造林業務。彼隨後於2010年9月加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之前一直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彼任職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亞洲娛樂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5))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監。黎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天開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至2017年4月。

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聘為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所披露的黎女士的履歷詳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會計經驗。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我們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段維持董事的相關責任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王女士及趙先生，其薪酬計入上述本集團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489,000元、人民幣496,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顧問

於2017年10月21日，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雜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所有課程皆非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所作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提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均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長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長23.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的總資產於2017年4月30日下降至人民幣322.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基於普天線纜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採用該前身公司之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採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存在一般。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 產能及經營效率；及
- 產品組合。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而我們所有的收入基本源自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推行「寬帶中國」戰略，計劃於2020年之前使寬帶全面覆蓋中國城鄉地區。我們相信該戰略已大大刺激並將進一步刺激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因此，我們相信電信營運商將會繼續投資建設與升級信息網絡，而由於光纜乃寬帶與電信網絡佈線及服務的主要零件，因而將催生我們業務發展的巨大潛力。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

內)的主要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的兩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89.8%、90.2%、91.3%及92.2%，為我們業績紀錄期的前兩大客戶。該等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持續刺激及投資的影響，中國客戶對光纜的需求整體預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全國光纜的銷量由約112.5百萬芯公里增長至約207.7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該穩定增長主要受到政府刺激政策帶來強勁的需求所致。2017年至2020年，市場仍將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2020年的銷量將達至約303.2百萬芯公里。

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通信線纜產品的一項應用，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預期會呈現可喜的增長潛能。根據益普索報告，綜合佈線產品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亦為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提供重要基礎。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已達到約人民幣58億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通信銅纜在電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替代，但將銅通信網絡直接升級為光纖網絡會產生較高的光纜安裝成本且技術難度較大，對於最初由通信銅纜所覆蓋的學校、居民住宅及商業樓宇而言尤其如此，故通信銅纜仍將頻繁用於電信網絡升級。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廣泛覆蓋。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為一間具競爭力的光纜製造商及中國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之一，以2016年光纜及通信銅纜的總銷售收入計，分別佔約0.7%及2.2%的市場份額，及作為早期入行的公司之一，我們在新興綜合佈線產品市場佔有強勢位置，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原材料成本乃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各年銷售成本的90.4%、89.9%、90.3%及91.2%，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光纜總銷售成本的42.6%、43.5%、49.8%及49.1%。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通信銅纜總銷售成本的71.7%、70.9%、70.8%及73.5%。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通信線纜，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9.7%、55.6%、47.5%及56.2%。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性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毛利產生的影響。敏感性浮動分析所使用的百分比變化範圍基準乃涵蓋業績紀錄期原材料價格浮動範圍。由於業績紀錄期各類產品的原材料的最大價格浮動在15%以內，且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未來原材料價格無較大波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已充分涵蓋原材料價格浮動範圍。由於採用多種假設，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數據不同。

| |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 所示年度的毛利變動 | | |
|-------------------------|------------------------|----------|----------|
| | +/-5% | +/-10% | +/-15% |
| | (人民幣千元) | | |
| 2014年 | | | |
| 光纜 | -/+75 | -/+149 | -/+224 |
| 通信銅纜 ⁽¹⁾ | +/-231 | +/-463 | +/-694 |
| 綜合佈線產品 | -/+473 | -/+946 | -/+1,418 |
| 2015年 | | | |
| 光纜 | -/+81 | -/+162 | -/+243 |
| 通信銅纜 ⁽¹⁾ | +/-554 | +/-1,108 | +/-1,662 |
| 綜合佈線產品 | -/+1,066 | -/+2,133 | -/+3,199 |
| 2016年 | | | |
| 光纜 | -/+63 | -/+125 | -/+189 |
| 通信銅纜 ⁽¹⁾ | +/-743 | +/-1,486 | +/-2,229 |
| 綜合佈線產品 | -/+1,688 | -/+3,376 | -/+5,065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光纜 | +/-4 | +/-7 | +/-11 |
| 通信銅纜 ⁽¹⁾ | +/-239 | +/-479 | +/-718 |
| 綜合佈線產品 | -/+964 | -/+1,928 | -/+2,892 |

附註：

- (1) 假設銅線成本變動100%（與益普索報告所列數字一致），則銅纜售價將變動78%（該價格聯動狀況符合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表現），我們基於該等假設編製敏感性分析。基於該假設及按毛利率計算的乘數影響，當原材料成本於敏感性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化範圍內波動時，銅纜收入的變化幅度超過其銷售成本的變化幅度。因此，通信銅纜的毛利隨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增加。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目前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光纖及銅線以利用規模經濟。尤其是，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而我們自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6.5%、8.9%、11.4%及12.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產能分別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完工後，我們光纜的設計產能有望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近年來，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以及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經計及有關機器的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ISO標準制定我們的內部標準。實施該等措施乃為避免意外中斷並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

產品組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提供三大類38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廣泛的產品覆蓋可滿足客戶在各個應用領域的需求，亦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因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引致的任何產品組合變動或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會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纜及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而光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通信銅纜的毛利率。過去，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預計將來繼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銷售光纜的收入分別佔22.6%、31.1%、34.7%及34.0%，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分別佔71.8%、59.1%、53.1%及47.2%，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5.6%、9.8%、12.2%及18.8%。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於不同業務分部相應分配資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與估計及複雜性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無其他資料作根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運至客戶場地或被客戶收取時(即客戶已收貨以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當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下述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呈列。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樓宇及建築物 | 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期間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須準備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的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未完工且未達至擬定用途之前，概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與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信貸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過往撇銷記錄。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與呈列作損益的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之款項內確認，並按已於財政年度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計算收購時的商譽須計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資產與遞延稅負債：

-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資產與遞延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 銷售成本 | (219,283) | (81.0) | (282,836) | (78.2) | (356,559) | (76.2) | (91,542) | (75.8) | (123,685) | (74.9) |
| 毛利 | 51,487 | 19.0 | 78,890 | 21.8 | 111,360 | 23.8 | 29,219 | 24.2 | 41,377 | 25.1 |
| 其他收入及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淨額 | 191 | 0.1 | 238 | 0.1 | 105 | - | 41 | - | 19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611) | (3.5) | (13,709) | (3.8) | (17,154) | (3.7) | (4,752) | (3.9) | (6,197) | (3.8) |
| 行政開支 | (15,892) | (5.9) | (20,801) | (5.8) | (28,880) | (6.1) | (8,922) | (7.4) | (14,549) | (8.8) |
| 融資成本 | (5,188) | (1.9) | (4,036) | (1.1) | (2,287) | (0.5) | (742) | (0.6) | (770) | (0.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20,987 | 7.8 | 40,582 | 11.2 | 63,144 | 13.5 | 14,844 | 12.3 | 19,880 | 12.0 |
| 所得稅開支 | (3,199) | (1.2) | (6,224) | (1.7) | (11,045) | (2.4) | (2,409) | (2.0) | (4,512) | (2.7)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u>17,788</u> | <u>6.6</u> | <u>34,358</u> | <u>9.5</u> | <u>52,099</u> | <u>11.1</u> | <u>12,435</u> | <u>10.3</u> | <u>15,368</u> | <u>9.3</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7,788 | 6.6 | 34,368 | 9.5 | 52,102 | 11.1 | 12,435 | 10.3 | 15,368 | 9.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0) | - | (3) | - | - | - | - | - |
| | <u>17,788</u> | <u>6.6</u> | <u>34,358</u> | <u>9.5</u> | <u>52,099</u> | <u>11.1</u> | <u>12,435</u> | <u>10.3</u> | <u>15,368</u> | <u>9.3</u>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光纜 | 61,102 | 22.6 | 112,550 | 31.1 | 162,342 | 34.7 | 46,994 | 38.9 | 56,120 | 34.0 |
| 通信銅纜 | 194,397 | 71.8 | 213,718 | 59.1 | 248,472 | 53.1 | 62,420 | 51.7 | 77,939 | 47.2 |
| 綜合佈線產品 | 15,271 | 5.6 | 35,458 | 9.8 | 57,105 | 12.2 | 11,347 | 9.4 | 31,003 | 18.8 |
| 總計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賺取少量收入，綜合佈線產品主要由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配線及連接元件組成。

收入為銷售額減增值稅（「增值稅」）。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

光纜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我們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我們光纜的銷量由2014年的452,985芯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818,905芯公里，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073,880芯公里。光纜銷量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3,669芯公里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9,812芯公里。

為滿足中國光纜市場需求的持續增加，我們不斷升級生產設施。我們亦通過擴充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四條新的光纜生產線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採購相關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融資能力，我們計劃進軍上游光纖生產，以期從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獲得更多價值。作為上游業務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2017年年底開始建設我們的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我們相信，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預期我們將可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的光纖供應並提升盈利能力。

通信銅纜

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我們通信銅纜的銷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751,484對公里、952,465對公里及1,133,771對公里。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入的91.4%、90.2%、91.4%、91.7%及92.4%分別來自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通信銅纜銷量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7,787對公里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7,930對公里。

收入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通信銅纜銷量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通信銅纜售價輕微下跌所抵銷，此乃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購買銅線的價格下跌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且高質量的綜合佈線產品，可滿足涵蓋商業樓宇、智能住宅區及安保系統等多個應用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連接元件。我們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2015年及2016年中國十大綜合佈線品牌之一。

財務資料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73.2%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引致對我們綜合佈線產品有需求的客戶數目劇增。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市場規模已於2016年達至人民幣7,949億元(就建築投資而言)，2014年至2018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維持在15%以上，故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的最大市場之一。不斷發展的智能家居乃對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領域。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限數目的產品，但我們將主要在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乃通過非營運商終端用戶，如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企業獲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來自電信網絡營運商 的收入 | 247,574 | 91.4 | 326,410 | 90.2 | 427,538 | 91.4 | 110,712 | 91.7 | 152,566 | 92.4 |
| 來自非營運商的收入 | 23,196 | 8.6 | 35,316 | 9.8 | 40,381 | 8.6 | 10,049 | 8.3 | 12,496 | 7.6 |
| 總計 | 270,770 | 100.0 | 361,726 | 100.0 | 467,919 | 100.0 | 120,761 | 100.0 | 165,062 | 100.0 |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包裝成本；(iii)折舊開支；(iv)其他生產成本；及(v)與生產產品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原材料成本 | 198,137 | 90.4 | 254,303 | 89.9 | 322,114 | 90.3 | 81,261 | 88.8 | 112,818 | 91.2 |
| 包裝成本 | 5,010 | 2.3 | 6,519 | 2.3 | 8,168 | 2.3 | 2,365 | 2.6 | 2,603 | 2.1 |
| 折舊開支 | 6,122 | 2.8 | 7,963 | 2.8 | 8,596 | 2.4 | 2,866 | 3.1 | 2,891 | 2.3 |
| 薪金及福利開支 | 6,180 | 2.8 | 8,468 | 3.0 | 9,463 | 2.7 | 2,817 | 3.1 | 2,943 | 2.4 |
| 其他生產成本，包括： | | | | | | | | | | |
| 水電費 | 1,991 | 0.9 | 2,808 | 1.0 | 3,334 | 1.0 | 1,114 | 1.2 | 1,001 | 0.8 |
| 維修開支 | 1,008 | 0.4 | 1,291 | 0.5 | 2,267 | 0.6 | 747 | 0.8 | 637 | 0.5 |
| 雜項 | 835 | 0.4 | 1,484 | 0.5 | 2,617 | 0.7 | 372 | 0.4 | 792 | 0.7 |
| 總計 | 219,283 | 100.0 | 282,836 | 100.0 | 356,559 | 100.0 | 91,542 | 100.0 | 123,685 | 100.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銅線、光纖、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以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銅線 | 120,634 | 60.9 | 133,828 | 52.6 | 162,029 | 50.3 | 38,294 | 47.1 | 59,102 | 52.4 |
| 光纖 | 21,531 | 10.9 | 40,916 | 16.1 | 63,449 | 19.7 | 17,237 | 21.2 | 21,495 | 19.0 |
| PE護套材料及 PE絕緣材料 | 21,237 | 10.7 | 29,057 | 11.4 | 34,205 | 10.6 | 9,022 | 11.1 | 11,768 | 10.4 |
| PVC護套材料及 PVC絕緣材料 | 12,866 | 6.5 | 14,945 | 5.9 | 18,630 | 5.8 | 4,809 | 5.9 | 5,601 | 5.0 |
| 其他, 包括: | | | | | | | | | | |
| 鋁帶 | 4,154 | 2.1 | 6,925 | 2.7 | 7,847 | 2.4 | 2,236 | 2.8 | 2,652 | 2.3 |
| 填充凝膠 | 3,120 | 1.6 | 5,279 | 2.1 | 6,026 | 1.9 | 1,845 | 2.3 | 1,869 | 1.7 |
| 十字框架 | 3,155 | 1.6 | 3,101 | 1.2 | 3,708 | 1.2 | 1,156 | 1.4 | 772 | 0.7 |
| 鐵絲 | 2,619 | 1.3 | 4,257 | 1.7 | 5,239 | 1.6 | 1,477 | 1.8 | 1,817 | 1.6 |
| 銅帶 | 1,369 | 0.7 | 3,259 | 1.3 | 4,588 | 1.4 | 1,069 | 1.3 | 1,939 | 1.7 |
| PBT | 2,075 | 1.0 | 3,819 | 1.5 | 4,045 | 1.3 | 1,422 | 1.8 | 1,102 | 1.0 |
| 其他 | 5,377 | 2.7 | 8,917 | 3.5 | 12,348 | 3.8 | 2,694 | 3.3 | 4,701 | 4.2 |
| 原材料總成本 | 198,137 | 100.0 | 254,303 | 100.0 | 322,114 | 100.0 | 81,261 | 100.0 | 112,818 | 100.0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28.3%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2016年進一步增加26.7%至人民幣3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價格上漲所致。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被銅線（我們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下跌所抵銷。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及銅線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的光纜及通信銅纜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就直接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折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2015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而採購更多生產設施所致。

財務資料

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指就負責生產通信銅纜及光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員工所產生的工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負責產品生產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包裝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特別是綜合佈線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其他生產成本(如公用設施開支及生產設施的維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增加的需求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光纜 | 14,938 | 24.4 | 27,965 | 24.8 | 42,836 | 26.4 | 11,813 | 25.1 | 15,097 | 26.9 |
| 通信銅纜 | 31,464 | 16.2 | 38,191 | 17.9 | 46,760 | 18.8 | 12,836 | 20.6 | 15,241 | 19.6 |
| 綜合佈線產品 | 5,085 | 33.3 | 12,734 | 35.9 | 21,764 | 38.1 | 4,570 | 40.3 | 11,039 | 35.6 |
| 總計 | 51,487 | 19.0 | 78,890 | 21.8 | 111,360 | 23.8 | 29,219 | 24.2 | 41,377 | 25.1 |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的通信銅纜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6%，主要由於通信銅纜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通信銅纜售價的增長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3%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主要由於毛利率低於光纖及銅跳線的綜合佈線產品（連接及配線元件）佔比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5 | 28.8 | 68 | 28.6 | 36 | 34.3 | 16 | 39.0 | 5 | 26.3 |
| 政府補助 | 25 | 13.1 | 170 | 71.4 | 7 | 6.7 | - | - | 18 | 9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105 | 55.0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 - | - | - | 13 | 12.4 | - | -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 - | - | - | - | 3 | 2.9 | - | - | (8) | (42.1) |
| 淨額 | - | - | - | - | 3 | 2.9 | - | - | (8) | (42.1) |
| 其他 | 6 | 3.1 | - | - | 46 | 43.8 | 25 | 61.0 | 4 | 21.1 |
| 總計 | 191 | 100.0 | 238 | 100.0 | 105 | 100.0 | 41 | 100.0 | 19 | 100.0 |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各項政府補貼，如研發補貼。我們於2014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2016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移基太陽能」）。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運輸費、廣告開支、應酬及差旅開支、投標及相關費用及其他銷售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3.8%及3.7%。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及3.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薪金及福利開支 | 1,939 | 20.2 | 3,023 | 22.1 | 4,052 | 23.6 | 1,128 | 23.7 | 1,794 | 28.9 |
| 運輸費 | 5,232 | 54.4 | 7,177 | 52.4 | 8,989 | 52.4 | 2,690 | 56.6 | 3,365 | 54.3 |
| 廣告開支 | 364 | 3.8 | 1,427 | 10.3 | 1,511 | 8.8 | 172 | 3.6 | 144 | 2.3 |
| 應酬及差旅開支 | 667 | 6.9 | 958 | 7.0 | 1,326 | 7.7 | 283 | 6.0 | 487 | 7.9 |
| 投標及相關費用 | 853 | 8.9 | 523 | 3.8 | 422 | 2.5 | 176 | 3.7 | 48 | 0.8 |
| 其他 | 556 | 5.8 | 601 | 4.4 | 854 | 5.0 | 303 | 6.4 | 359 | 5.8 |
| 總計 | 9,611 | 100.0 | 13,709 | 100.0 | 17,154 | 100.0 | 4,752 | 100.0 | 6,197 | 100.0 |

2014年至2016年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人數增加所致。同樣地，業績紀錄期的應酬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業績紀錄期的運輸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廣告開支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綜合佈線產品開展推廣活動的展覽費用增加所致，與我們的策略性計劃一致。

財務資料

投標及相關費用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於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央採購中提交的投標數目較2014年減少，且其成本一般高於就其他採購提交的投標成本所致。投標及相關費用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與本次股份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發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5.8%及6.2%。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及8.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薪金及福利開支 | 2,921 | 18.4 | 3,710 | 17.8 | 4,573 | 15.8 | 1,374 | 15.4 | 1,805 | 12.4 |
| 研發開支 | 8,604 | 54.1 | 11,730 | 56.4 | 15,422 | 53.4 | 5,187 | 58.1 | 5,577 | 38.3 |
| 折舊開支 | 422 | 2.7 | 581 | 2.8 | 960 | 3.3 | 316 | 3.6 | 303 | 2.1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89 | 1.8 | 289 | 1.4 | 289 | 1.0 | 96 | 1.1 | 96 | 0.7 |
| 差旅及應酬開支 | 443 | 2.8 | 670 | 3.2 | 845 | 2.9 | 197 | 2.2 | 423 | 2.9 |
| 上市費用 | - | - | - | - | 1,904 | 6.6 | - | - | 4,784 | 32.9 |
| 其他稅項開支 | 1,706 | 10.7 | 2,142 | 10.3 | 2,467 | 8.6 | 1,169 | 13.1 | 400 | 2.7 |
| 其他 ⁽¹⁾ | 1,507 | 9.5 | 1,679 | 8.1 | 2,420 | 8.4 | 583 | 6.5 | 1,161 | 8.0 |
| 總計 | 15,892 | 100.0 | 20,801 | 100.0 | 28,880 | 100.0 | 8,922 | 100.0 | 14,54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核數師費用、租金及物業開支。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基本維持穩定。

於業績紀錄期，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及支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研發的材料消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2%、3.2%及3.3%。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3%及3.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各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薪金 | 2,122 | 24.7 | 2,476 | 21.1 | 2,759 | 17.9 | 654 | 12.6 | 768 | 13.8 |
| 材料消耗 | 5,095 | 59.2 | 7,882 | 67.2 | 10,660 | 69.1 | 3,989 | 76.9 | 4,256 | 76.3 |
| 其他研究開支 | 1,387 | 16.1 | 1,372 | 11.7 | 2,003 | 13.0 | 544 | 10.5 | 553 | 9.9 |
| 總計 | 8,604 | 100.0 | 11,730 | 100.0 | 15,422 | 100.0 | 5,187 | 100.0 | 5,577 | 100.0 |

於業績紀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研究開發新類型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項目所致。由於大部分開支乃與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生產我們產品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究活動相關，故我們並無將業績紀錄期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計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時間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非常有限。因此，由於不能預測我們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董事認為研發開支不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因此，研究成本於業績紀錄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自2014年至2016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車輛及辦公傢具所致。

其他稅項開支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稅項。自2014年至2016年，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而若干稅率乃基於銷量計算所致。其他稅項開支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乃由於中國稅務當局於2016年下半年停止徵收價格調節基金及防洪保安資金。

融資成本

業績紀錄期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借貸減少致使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致使銀行借貸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與2016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6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因證書有效期為3年而有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包括會計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合資格稅收抵扣。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17.5%及22.7%。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2015年成立普天線纜(上海)，其所得稅率為25%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亦因上市費用增加而增加，其中大部分為不可扣除費用。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下述分析。

- 光纜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銷量微增所致。
- 通信銅纜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銷量微增所致。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73.2%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5.8%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9%，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2%上升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000元減少53.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致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9%，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我們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上升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聘用更多研發人員致使薪金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我們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致使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及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的持續刺激及投資推動客戶需求不斷增加、產能的進一步擴大及我們加大力度提升市場地位及把握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

- 光纜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 通信銅纜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月推出的兩條額外生產線支持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進一步下跌造成平均售價微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的市場推廣引致客戶群進一步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78.2%下降至2016年的76.2%，主要由於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令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毛利率高於通信銅纜）產生的收入的佔比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41.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21.8%上升至2016年的2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3,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維持穩定，2015年為3.8%，2016年則為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我們加大力度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5.8%上升至2016年的6.2%。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4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55.6%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11.2%上升至2016年的13.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5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9.5%上升至2016年的1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擴大產能。

- 光纜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大幅增加（由於一條新的光纜生產線自2015年3月開始投產）及平均售價的微漲所驅動。
- 通信銅纜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下跌造成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引致客戶群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2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1.0%下降至2015年的78.2%，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在收入中的佔比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19.0%上升至2015年的21.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000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000元，部分被缺少在201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105,000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14年為3.5%及2015年為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我們於2015年減少借貸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93.4%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11.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4.6%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93.2%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6.6%上升至2015年的9.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具體的外部融資計劃。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0,419 | 38,191 | 48,044 | 11,814 | 89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208) | (35,693) | (4,417) | (1,141) | (2,139)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937) | 952 | (40,369) | (15,556) | (6,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 (726) | 3,450 | 3,258 | (4,883) | (7,318)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29 | 7,603 | 11,053 | 11,053 | 14,311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10 |
|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3 | 11,053 | 14,311 | 6,170 | 7,00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9.9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1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有關採購安排而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向上市代理機構支付款項的撥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1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原材料採購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i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63.1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原材料採購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40.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因採購安排令2015年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1.0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1.6百萬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所抵銷。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被(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7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000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4,000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3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購回股本人民幣66,000元，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發行股本人民幣86,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3.5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人民幣66,000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000元，包括(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7,000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0.7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已抵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0,000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1.0百萬元；(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於8月31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89 | 289 | 289 | 193 | 193 |
| 存貨 | 36,879 | 40,212 | 41,582 | 47,631 | 66,19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7,960 | 118,171 | 145,864 | 150,235 | 154,69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 | | | | |
| 應收賬款 | 4,795 | 2,649 | 8,627 | 7,272 | 10,99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4,335 | - | -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 | | | | |
| 股東款項 | 4,894 | 4,757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00 | 470 | 480 | 48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3 | 11,053 | 14,311 | 7,003 | 5,432 |
| 流動資產總額 | 162,920 | 177,601 | 215,488 | 212,814 | 237,50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016 | 20,431 | 35,990 | 26,126 | 50,439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7,961 | 8,393 | 9,676 | 10,941 | 12,505 |
|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 5,917 | 36,563 | - | 91,311 | 7,294 |
| 稅項撥備 | 1,214 | 2,497 | 2,962 | 1,020 | 3,068 |
| 銀行借貸 | 70,928 | 45,240 | 48,000 | 44,998 | 69,9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7,036 | 113,124 | 96,628 | 174,396 | 143,2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55,884 | 64,477 | 118,860 | 38,418 | 94,288 |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及稅項撥備。由於集團重組，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於2017年1月，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的欠款總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其中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透過使用(a)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結付。有關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聲明」；及(ii)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5.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流動負債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4百萬元或67.7%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重組導致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加。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應付股東款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獲悉數結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45.4%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使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製成品包括我們的自製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為將存貨過多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原材料 | 7,234 | 15,194 | 16,390 | 24,167 |
| 在製品 | 4,237 | 4,023 | – | – |
| 製成品 | 25,408 | 20,995 | 25,192 | 23,464 |
| 總額 | 36,879 | 40,212 | 41,582 | 47,631 |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以及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存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佔96.9%）已被消耗及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 53 | 50 | 42 | 43 |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財務資料

2014年至2015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15年至2016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與2017年的1月及2月的中國公眾假期時間表不同，致使2016年年底客戶訂單較少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2016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07,960 | 118,171 | 145,864 | 149,935 |
| 應收票據 | - | - | - | 300 |
| 總計 | <u>107,960</u> | <u>118,171</u> | <u>145,864</u> | <u>150,235</u> |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作為首付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付款，而其餘應收賬款於其後六至七個月結付。非營運商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我們或會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主要客戶授予長達一年的較長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減值)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0至30天 | 39,679 | 47,501 | 49,845 | 47,275 |
| 31至60天 | 30,727 | 44,123 | 62,728 | 52,184 |
| 61至90天 | 16,453 | 13,757 | 10,547 | 19,797 |
| 91至180天 | 19,463 | 8,058 | 18,455 | 26,277 |
| 181至365天 | 1,603 | 4,619 | 3,122 | 3,792 |
| 超過365天 | 35 | 113 | 1,167 | 91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總額 | 107,960 | 118,171 | 145,864 | 150,235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不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撥備。一旦我們證實可收回機會渺茫，減值撥備將作個別記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0.03%、0.1%、0.8%及0.8%。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107,925 | 118,058 | 144,697 | 149,095 |
| 逾期不足1年 | - | 78 | 1,167 | 1,030 |
| 逾期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 35 | - | - | 110 |
| 逾期超過2年 | - | 35 | - | - |
| | <u>107,960</u> | <u>118,171</u> | <u>145,864</u> | <u>150,235</u>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我們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收賬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即97.3%）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133 | 114 | 103 | 108 |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主要由於向擁有較短信貸期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比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擁有較長信貸期的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211 | 182 | 537 | 379 |
| 應收增值稅 | 93 | 221 | 35 | 441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136 | 290 | 4,000 | - |
| 按金 | 1,193 | 1,686 | 2,290 | 2,952 |
| 預付款項 | 162 | 270 | 1,765 | 3,500 |
| | | | | |
| 總計 | 4,795 | 2,649 | 8,627 | 7,272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支付客戶的按金、(iii)應收增值稅及(iv)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照採購安排，我們於2015年減少預付供應商款項，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ii)支付客戶的按金增加人民幣493,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籌備預期的生產擴張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採購安排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按金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零及零。應收我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王慶雲先生的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該附屬公司移基太陽能，自2016年以來該結餘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9,189 | 20,431 | 31,381 | 25,288 |
| 應付票據 | 1,827 | - | 4,609 | 838 |
| 總計 | <u>21,016</u> | <u>20,431</u> | <u>35,990</u> | <u>26,126</u>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產生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兌付到期票據所致。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0至30天 | 16,969 | 19,217 | 28,099 | 19,853 |
| 31至60天 | 1,949 | 1,214 | 4,079 | 5,239 |
| 61至90天 | 1,827 | - | - | 93 |
| 91至180天 | - | - | 3,773 | 898 |
| 181至365天 | - | - | 39 | 6 |
| 超過365天 | 271 | - | - | 37 |
| 總計 | 21,016 | 20,431 | 35,990 | 26,126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 25 | 27 | 29 | 30 |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於業績紀錄期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結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已結清。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ii)應繳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應計費用，(iv)預收款項，(v)應繳增值稅，(vi)其他應繳稅項及稅項附加及(vii)其他應付賬款。於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106 | 611 | 1,819 | 211 |
|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 1,475 | 1,910 | 2,399 | 1,624 |
| 應計費用 | 2,487 | 2,582 | 2,723 | 6,398 |
| 預收款項 | 1,505 | 132 | 1,574 | 1,762 |
| 應繳增值稅 | 1,740 | 2,365 | 175 | 29 |
| 其他應繳稅項及稅項附加 | 477 | 619 | 355 | 84 |
| 其他應付賬款 | 171 | 174 | 631 | 833 |
| 總計 | 7,961 | 8,393 | 9,676 | 10,941 |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採購生產設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致使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因向上市代理機構支付款項的撥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購買用於擴充產能的生產設備及在建工程所致。

作為我們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用於為擴大光纜生產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ii)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為擴張綜合佈線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用於收購光纖生產線；及(iv)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用作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將由本次股份發售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約人民幣4.6百萬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收購光纖生產線所需的餘額(金額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將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付，預期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如必要)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協議。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未來12個月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我們的流動現金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

承擔

資本承擔

業績紀錄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57 | 6,952 | 3,600 | 3,600 |
| 總計 | 20,057 | 6,952 | 3,600 | 3,600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在中國租賃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年內 | 138 | 293 | 632 | 728 |
| 第2至第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1,068 | 799 | 972 |
| 5年後 | - | - | - | - |
| 總計 | 138 | 1,361 | 1,431 | 1,700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銀行借貸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65%之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70,928 | 39,970 | 45,000 | 44,998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5,270 | 3,000 | - |
| 總計 | 70,928 | 45,240 | 48,000 | 44,998 |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69,914 |
| 其他借貸： | |
|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 5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294 |
| | 127,208 |
| 總計 | 127,208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可按有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不會附加特別限制或條件。銀行借貸以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所擁有的個人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借貸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貸於上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將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將其取代。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以償還因江西天源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質量方面，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我們於2017年7月29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周偉華女士及趙春春女士)訂立兩份無擔保貸款協議，據此，周偉華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及趙春春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王女士通過一位共同朋友的介紹認識周偉華女士，及王女士通過趙春春女士的親屬(亦為王女士的朋友)的介紹認識趙春春女士。該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16%，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次性償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本集團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貸款及實際產生且未支付的利息。由於該兩筆借款已用於清償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應付股東款項，因此向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後，其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比率並無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a)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個人依法向公司放貸；及(b)兩筆貸款的利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利率範圍內。因此，關於該兩筆貸款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部分借款協議載有慣常的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借債、作出兼併、收購、拆分或其他重組以及投資、降低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出售或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終止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變更我們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使我們受若干財務契諾規限。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借款的契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回報率： | | | | |
| 總資產回報率 ⁽¹⁾ | 7.8% | 12.7% | 16.9% | 14.2% |
| 股本回報率 ⁽²⁾ | 13.5% | 21.6% | 25.9% | 25.0% |
| 流動資金： | | | | |
| 流動比率(倍) ⁽³⁾ | 1.52 | 1.57 | 2.23 | 1.22 |
| 速動比率(倍) ⁽⁴⁾ | 1.18 | 1.21 | 1.80 | 0.95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負債率(倍) ⁽⁵⁾ | 0.76 | 0.66 | 0.45 | 1.25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 5.05 | 11.06 | 28.61 | 26.82 |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溢利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5年的12.7%，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16.9%，主要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增長並已超過年內總資產的增長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因上市費用開支而按年度基準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13.5%增加至2015年的21.6%，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25.9%，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因撥付上市費用而按年度基準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2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造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3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3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1.2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長而增長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0.95倍，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76倍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2015年負債率減少乃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增至2017年4月30日的1.25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長而增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4年的5.05倍增至2015年的11.06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及(ii)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5年的11.06倍增至2016年的28.61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持續增加；及(ii)由於償還具有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致使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8.61倍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26.82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6.1%、91.2%、94.2%及94.4%。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016 | - | - | 21,016 | 21,01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239 | - | - | 4,239 | 4,23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17 | - | - | 5,917 | 5,917 |
| 銀行借貸 | 72,763 | - | - | 72,763 | 70,928 |
| 總計 | 103,935 | - | - | 103,935 | 102,100 |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賬面值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0,431 | - | - | 20,431 | 20,43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277 | - | - | 5,277 | 5,27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563 | - | - | 36,563 | 36,563 |
| 銀行借貸 | 45,846 | - | - | 45,846 | 45,240 |
| 總計 | 108,117 | - | - | 108,117 | 107,511 |

2016年12月31日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賬面值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990 | - | - | 35,990 | 35,99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572 | - | - | 7,572 | 7,572 |
| 銀行借貸 | 49,225 | - | - | 49,225 | 48,000 |
| 總計 | 92,787 | - | - | 92,787 | 91,562 |

2017年4月30日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賬面值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126 | - | - | 26,126 | 26,12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066 | - | - | 9,066 | 9,066 |
|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 91,311 | - | - | 91,311 | 91,311 |
| 銀行借貸 | 45,465 | - | - | 45,465 | 44,998 |
| 總計 | 171,968 | - | - | 171,968 | 171,501 |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我們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 -/+434 | -/+409 | -/+190 | -/+84 |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之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之銀行借貸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江西天源宣派並派付總額為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其用於結付因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的部分尚未償還代價。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7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樓宇及建築物總金額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與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 之物業權益的估值 | <u>82,000</u> |
| 於2017年4月30日之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
| 樓宇及建築物 | 51,683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2,520 |
| 自2017年4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變動情況 | |
| 折舊 | (747) |
| 攤銷 | <u>(72)</u> |
| 於2017年7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u>63,384</u> |
| 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 | <u>18,616</u> |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相關上市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0.7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 | 於2017年 | | 本集團未經審核 | | |
|---------------|----------------------|----------------------|---------|------------------------------|------|
| | 4月30日本集團 | 股份發售估計 | 備考經調整合併 | 每股未經審核 | |
| | 權益股東應佔的 | 所得款項淨額 | 有形資產淨值 |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 人民幣千元 ⁽¹⁾ | 人民幣千元 ⁽²⁾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³⁾ | |
| | | | | 港元 ⁽⁴⁾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51港元 | 143,343 | 101,479 | 244,822 | 0.22 | 0.26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95港元 | 143,343 | 198,894 | 342,237 | 0.31 | 0.37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343,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或0.95港元發行及發售275,000,000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現行中間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包括承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73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其中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我們損益賬中已確認的人民幣4.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 董事確認, 2017年4月30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且2017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王女士及趙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有權控制行使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69.75%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於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業務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為Arcenciel Capital的董事，而趙先生則為Point Stone Capital的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並無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之事宜，原因如下：

首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才能，足以令其發表有份量見解，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有能力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家庭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後，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以及管理及營運各方面事宜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具發票及賬單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度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專利、商標、版權、域名，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我們亦有權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接洽。我們擁有屬於自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屬於自己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部門，其運作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以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資產作抵押或由彼等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的總借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貸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貸於上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將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將其取代。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欠款總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其中包括(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結付(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部分通過自有現金方式及部分通過獨立第三方借貸方式(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結付)；及(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

此外，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會遭遇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所從事或將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得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製造商或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自由查閱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的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iii.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商機作出決策；
- iv.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先買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的相關決策；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倘該決議案獲審議），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列明。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3,000,000,000</u> 股股份 | <u>30,000,000</u> |

如下文所述，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 | |
|---|-------------------|
| | (港元) |
|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81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8,150,000 |
| <u>27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2,750,000</u> |
| <u>合計1,100,000,000</u> 股股份 ⁽¹⁾ | <u>11,000,000</u> |

附註：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41,250,000股額外股份，從而將發行合共1,141,25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特別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內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有關規定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5.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以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i)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¹⁾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
|---------------------|-------------------------|---|-----------------------------------|
| Arcenciel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408,375,000 (L) | 37.125% |
| Point Ston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358,875,000 (L) | 32.625% |
| 王女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408,375,000 (L) | 37.125% |
| 趙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358,875,000 (L) | 32.625% |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Arcenciel Capital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Point Stone Capital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所載每股股份0.51港元至0.9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16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6.0%，或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的款項，將用於通過購買兩套光纖拉絲塔並建立四條光纜生產線以向上游光纖生產垂直擴張(「上游垂直擴張」)所需資金的一部分。有關上游光纖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3.6%，或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款項，將用於撥付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有關該等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5%，或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款項，將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採購生產技術先進的新生產設備以作為對現有生產設備的補充)，以使我們能夠生產高端綜合佈線產品、豐富產品種類、提高我們現有生產設備的利用率以及提高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質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9%，或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款項，將用於撥付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包括(i)建設研發中心；(ii)擴建及優化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設施；(iii)購買通用設備；及(iv)與高校合作。有關我們研發中心及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6%，或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 貸款類型 | 屆滿日期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 |
|----------|------------|---------|----------|
| 循環貸款(附註) | 2018年6月26日 | 每年5.87% | 人民幣15百萬元 |

附註：循環貸款將於2018年6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循環貸款以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財產作擔保，而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取代。

- 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4%，或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的部分借貸(「**第三方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聲明」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第三方借貸；及(ii)約9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a)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上游垂直擴張的部分資金；及(b)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償還第三方借貸；及(iii)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5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5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所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承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錯誤或有所誤導；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
 - (c) 本公司刊發或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香港承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對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如適用)，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f)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發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化或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的不利影響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
 - (g)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中任何擔保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

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 (j) 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 (k)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l)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m)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
- (n)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p)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q) 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s)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發生，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該情況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疾病或爆發加劇、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公眾動亂、暴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對其負責）；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到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受到影響；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
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轉變或修訂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完成、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進行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內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者外，未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能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及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外,及除非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集團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及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

而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及除非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在其從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本公司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之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將被處置之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同意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資料刊發公佈。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承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文所述香港承銷協議大體相同，惟須遵守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承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且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的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5%的費率收取承銷佣金，而配售承銷商將按就其配售的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應付總發售價5%的費率收取承銷佣金。在任何情況下，承銷商將自其收取的承銷佣金中撥付分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按最多為就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應付總發售價的1%向全部或任何承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34.1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至0.95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而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2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24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行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但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承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838.2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9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注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定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線上申請成功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協議；及
- 承銷商於配售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香港承銷協議與配售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13,7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3,7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13,7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股份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82,500,000股、110,000,000股及137,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4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發售股份在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承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以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且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價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發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1,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2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屬下列身份，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 | |
|----------------|-----|---|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
|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
|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室 |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地址為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莊士敦道分行 | 灣仔莊士敦道 152-158號 |
| 九龍 | 佐敦道分行 |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
| | 竹園邨分行 |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 S1號 |
| | 德福廣場分行 |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
|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新界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注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普天通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不止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d)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自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以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f)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g)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而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9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委派他人代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52頁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I-5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免於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1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 貴公司概無就業績紀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270,770 | 361,726 | 467,919 | 120,761 | 165,062 |
| 銷售成本 | | (219,283) | (282,836) | (356,559) | (91,542) | (123,685) |
| 毛利 | | 51,487 | 78,890 | 111,360 | 29,219 | 41,377 |
| 其他收入 | 7 | 191 | 238 | 105 | 41 | 1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611) | (13,709) | (17,154) | (4,752) | (6,197) |
| 行政開支 | | (15,892) | (20,801) | (28,880) | (8,922) | (14,549) |
| 融資成本 | 8 | (5,188) | (4,036) | (2,287) | (742) | (77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9 | 20,987 | 40,582 | 63,144 | 14,844 | 19,88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3,199) | (6,224) | (11,045) | (2,409) | (4,512)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17,788 | 34,358 | 52,099 | 12,435 | 15,368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7,788 | 34,368 | 52,102 | 12,435 | 15,36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0) | (3) | - | - |
| | | 17,788 | 34,358 | 52,099 | 12,435 | 15,36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74,226 | 101,388 | 98,384 | 97,26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2,905 | 12,616 | 12,327 | 12,32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 | – | – | 353 | – |
| | | <u>87,131</u> | <u>114,004</u> | <u>111,064</u> | <u>109,589</u>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289 | 289 | 289 | 193 |
| 存貨 | 17 | 36,879 | 40,212 | 41,582 | 47,631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 | 107,960 | 118,171 | 145,864 | 150,23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 | | | | |
| 應收賬款 | 19 | 4,795 | 2,649 | 8,627 | 7,27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4 | – | – | 4,335 | –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 | | | | |
| 股東款項 | | 4,894 | 4,757 | – | – |
| 受限制現金 | 20 | 500 | 470 | 480 | 4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7,603 | 11,053 | 14,311 | 7,003 |
| | | <u>162,920</u> | <u>177,601</u> | <u>215,488</u> | <u>212,81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 | 21,016 | 20,431 | 35,990 | 26,126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3 | 7,961 | 8,393 | 9,676 | 10,94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 | 5,917 | 36,563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24 | – | – | – | 91,311 |
| 稅項撥備 | | 1,214 | 2,497 | 2,962 | 1,020 |
| 銀行借貸 | 25 | 70,928 | 45,240 | 48,000 | 44,998 |
| | | <u>107,036</u> | <u>113,124</u> | <u>96,628</u> | <u>174,39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5,884</u> | <u>64,477</u> | <u>118,860</u> | <u>38,4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3,015</u> | <u>178,481</u> | <u>229,924</u> | <u>148,007</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1,186 | 2,294 | 4,009 | 4,664 |
| 淨資產 | | 141,829 | 176,187 | 225,915 | 143,34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 101,000 | 101,000 | 101,066 | 88 |
| 儲備 | | 38,379 | 72,747 | 124,849 | 143,25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39,379 | 173,747 | 225,915 | 143,343 |
| 非控股權益 | | 2,450 | 2,440 | - | - |
| 總權益 | | 141,829 | 176,187 | 225,915 | 143,343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4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u>66</u> | <u>66</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u>—</u> | <u>5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u>—</u> | <u>3,56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 (3,504) |
| 淨資產／(負債) | | <u>66</u> | <u>(3,43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66 | 88 |
| 儲備 | | <u>—</u> | <u>(3,526)</u> |
| 總權益／(虧絀) | | <u>66</u> | <u>(3,43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中國 | | | | | | 非控股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a) | (附註b) | (附註c)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01,000 | 190 | 2,282 | - | - | 18,119 | 121,591 | - | 121,59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7,788 | 17,788 | - | 17,78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2,450 | 2,45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997 | - | - | (1,997)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01,000 | 190 | 4,279 | - | - | 33,910 | 139,379 | 2,450 | 141,829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4,368 | 34,368 | (10) | 34,35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558 | - | - | (3,558)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01,000 | 190 | 7,837 | - | - | 64,720 | 173,747 | 2,440 | 176,187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52,102 | 52,102 | (3) | 52,099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66 | - | - | - | - | - | 66 | - | 6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2,437) | (2,43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31 | - | - | (5,631)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01,066 | 190 | 13,468 | - | - | 111,191 | 225,915 | - | 225,91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5,368 | 15,368 | - | 15,368 |
| 購回股份(附註27) | (66) | - | - | - | - | - | (66) | - | (66)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88 | - | - | - | - | - | 88 | - | 8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291 | - | - | (2,291) | - | - | - |
| 集團重組 | (101,000) | - | - | 3,028 | - | - | (97,972) | - | (97,972)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10 | - | 10 | - | 10 |
| 於2017年4月30日 | 88 | 190 | 15,759 | 3,028 | 10 | 124,268 | 143,343 | - | 143,343 |

| | 中國 | | | | | 非控股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a) | (附註b) | (附註c)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01,000 | 190 | 7,837 | - | - | 64,720 | 173,747 | 2,440 | 176,18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2,435 | 12,435 | - | 12,43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03 | - | - | (1,203) | - | - | - |
| 於2016年4月30日 | <u>101,000</u> | <u>190</u> | <u>9,040</u> | <u>-</u> | <u>-</u> | <u>75,952</u> | <u>186,182</u> | <u>2,440</u> | <u>188,622</u> |

* 於報告日期，該等科目的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亦包括江西光電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3至109頁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b)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淨利潤（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削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 (c) 該款額乃因江西天源自股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20,987 | 40,582 | 63,144 | 14,844 | 19,880 |
| 調整項目：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20 | 8,595 | 9,661 | 3,273 | 3,26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89 | 289 | 289 | 96 | 96 |
| 利息收入 | (55) | (68) | (36) | (16) | (5) |
| 融資成本 | 5,188 | 4,036 | 2,287 | 742 | 77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3)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 (105) | 4 | 19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32,924 | 53,438 | 75,351 | 18,939 | 24,007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 (18,055) | (10,211) | (27,693) | 4,835 | (4,37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 1,842 | 2,146 | (5,978) | (7,958) | 1,708 |
| 存貨增加 | (10,603) | (3,333) | (1,370) | (11,536) | (6,049)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 11,835 | (585) | 15,559 | 14,095 | (9,864)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4,637 | 432 | 1,283 | (2,781) | 1,265 |
|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 106 | 137 | (243)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22,686 | 42,024 | 56,909 | 15,594 | 6,696 |
| 已繳利得稅 | (2,267) | (3,833) | (8,865) | (3,780) | (5,79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u>20,419</u> | <u>38,191</u> | <u>48,044</u> | <u>11,814</u> | <u>897</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17) | (35,761) | (7,203) | (1,574) | (2,1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 | (353)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4 | - | 527 | 417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50)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 2,576 |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55 | 68 | 36 | 16 | 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20,208)</u> | <u>(35,693)</u> | <u>(4,417)</u> | <u>(1,141)</u> | <u>(2,139)</u>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1,048 | 88,181 | 66,256 | 11,847 | 4,304 |
| 償還銀行借貸 (已抵押)/已解除抵押之 | (80,697) | (113,869) | (63,496) | (29,091) | (7,306) |
| 受限制現金 | (500) | 30 | (10)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4,400 | 30,646 | (40,898) | 2,430 | (2,324)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5,188) | (4,036) | (2,287) | (742) | (770) |
| 發行股本 | - | - | 66 | - | 86 |
| 購回股本 | - | - | - | - | (66)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u>(937)</u> | <u>952</u> | <u>(40,369)</u> | <u>(15,556)</u> | <u>(6,07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 | | | | |
| | (726) | 3,450 | 3,258 | (4,883) | (7,318)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29 | 7,603 | 11,053 | 11,053 | 14,311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10 |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603</u> | <u>11,053</u> | <u>14,311</u> | <u>6,170</u> | <u>7,003</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 <i>直接持有權益</i> | | | | | | | | |
|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 於2016年8月31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 | - | - | 100% | 100% | 100% | 10,000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權益</i> | | | | | | | | |
|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 於2016年9月20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 - | 100% | 100% | 100% | 10,000港元 (「港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 於2016年12月8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註冊成立 | - | -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 投資控股 |
|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 ^{^^} | 於2001年3月2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101,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 通信銅纜及光纜 |
|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光電」) [^] | 於2010年12月2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30,000,000元 | 銷售光纜 |
|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江西樓宇」) [^] | 於1999年11月1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8,000,000元 |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

| 附屬公司名稱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 [^] | 於2015年3月3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30,000,000元 |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
|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回收」) [^] | 於2011年10月1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6,000,000元 | 休眠公司 |
|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長訊」) [^] | 於2014年11月1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20,000,000元 | 休眠公司 |
| 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 (「移基太陽能」) ^{***} | 於2011年8月1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51% | 51% | - | - | - | 人民幣2,550,000元 | 休眠公司 |

[#] 在中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的英譯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移基太陽能51%的股權乃於2014年12月5日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並於2016年10月12日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7年1月22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及江西天源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

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樓宇、普天線纜(上海)、江西回收及江西長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移基太陽能於截至2016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移基太陽能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呈列基準

於業績紀錄期，上市業務乃透過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普天線纜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制。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統稱「非營運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實質意義。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普天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以該前身的賬面值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於此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貴集團有關並於業績紀錄期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3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於此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代價後續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就折扣、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被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對售出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生產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及建築物 | 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期間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5年 |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讓予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3.6 借貸成本資本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期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借貸成本均可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7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其中部分。

3.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i) 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

單獨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土地使用權－50年

(ii) 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尚不可使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額處理。

倘減值虧損後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分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等部分時，貴集團基於評估其各自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項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以經營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若不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至土地及樓宇，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1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後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分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2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屆滿日期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之投資。

3.14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更改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後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d)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由貴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f)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g)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已收所得款項與金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項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3.15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16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與呈列作損益的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之款項內確認，並按已於財政年度末在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計算收購時的商譽須計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7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18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後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3.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衡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報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分佈，註冊成立國家乃參照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國家而釐定。

3.20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並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責任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超出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3.21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且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與 貴集團有關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條指明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有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 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入的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金額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個採納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有關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改進了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0所載列，貴集團承租人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達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人民幣1,431,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股份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按照附註3.5及3.8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於各業績紀錄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業績紀錄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可能導致貴集團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執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會定期比較。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6. 分部呈報

按照與貴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光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光纜。
- 通信銅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產品：向大中型建築公司及國內客戶製造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自貴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指標為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光纜 | 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 產品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 65,679 | 196,511 | 17,240 | 279,430 |
| 分部間收入 | (4,577) | (2,114) | (1,969) | (8,660)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61,102</u> | <u>194,397</u> | <u>15,271</u> | <u>270,770</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4,383</u> | <u>22,733</u> | <u>4,446</u> | <u>31,562</u>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光纜 | 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 產品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 119,063 | 220,877 | 42,969 | 382,909 |
| 分部間收入 | (6,513) | (7,159) | (7,511) | (21,183)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12,550</u> | <u>213,718</u> | <u>35,458</u> | <u>361,726</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18,819</u> | <u>21,761</u> | <u>10,728</u> | <u>51,308</u>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光纜 | 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 產品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 172,822 | 261,528 | 57,713 | 492,063 |
| 分部間收入 | (10,480) | (13,056) | (608) | (24,144)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62,342</u> | <u>248,472</u> | <u>57,105</u> | <u>467,919</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29,763</u> | <u>30,874</u> | <u>15,681</u> | <u>76,318</u> |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光纜 | 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 產品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 56,775 | 81,367 | 31,485 | 169,627 |
| 分部間收入 | (655) | (3,428) | (482) | (4,565)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56,120</u> | <u>77,939</u> | <u>31,003</u> | <u>165,062</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8,141</u> | <u>11,627</u> | <u>9,436</u> | <u>29,204</u> |
|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光纜 | 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 產品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 53,150 | 65,940 | 10,892 | 129,982 |
| 分部間收入 | (6,156) | (3,520) | 455 | (9,221)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46,994</u> | <u>62,420</u> | <u>11,347</u> | <u>120,761</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5,620</u> | <u>8,752</u> | <u>3,738</u> | <u>18,110</u> |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業績 | 31,563 | 51,308 | 76,318 | 18,110 | 29,204 |
| 其他收入 | 191 | 238 | 105 | 41 | 19 |
| 未分配開支 | (5,579) | (6,928) | (10,992) | (2,565) | (8,573) |
| 融資成本淨額 | (5,188) | (4,036) | (2,287) | (742) | (770) |
| | <u>20,987</u> | <u>40,582</u> | <u>63,144</u> | <u>14,844</u> | <u>19,880</u> |
| 所得稅開支 | (3,199) | (6,224) | (11,045) | (2,409) | (4,512) |
| 綜合除稅後溢利 | <u>17,788</u> | <u>34,358</u> | <u>52,099</u> | <u>12,435</u> | <u>15,368</u> |

(iii) 地區資料

由於在所呈報之業績紀錄期內，貴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29,050 | 191,938 | 265,939 | 69,949 | 93,461 |
| 客戶B | 114,000 | 134,472 | 161,239 | 40,731 | 58,761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5 | 68 | 36 | 16 | 5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 | 3 | - | (8) |
| 政府補助(附註) | 25 | 170 | 7 | - | 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05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3 | - | - |
| 其他 | 6 | - | 46 | 25 | 4 |
| | 191 | 238 | 105 | 41 | 19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有關的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兌現條件或偶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5,485 | 4,838 | 2,378 | 751 | 775 |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297) | (802) | (91) | (9) | (5) |
| | 5,188 | 4,036 | 2,287 | 742 | 770 |

附註：業績紀錄期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合資格資產支出分別以6.81%、6.61%、4.81%、4.68%及4.87%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3 | 5 | 31 | 3 | 34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 | 289 | 289 | 289 | 96 | 9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98,137 | 254,303 | 322,114 | 90,730 | 117,353 |
| 研發開支 | 8,604 | 11,730 | 15,422 | 5,187 | 5,5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20 | 8,595 | 9,661 | 3,273 | 3,26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3)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105) | 4 | 19 | - | - |
| 有關經營租金： | | | | | |
| －租賃物業 | 109 | 257 | 506 | 102 | 385 |
| 上市開支 | - | - | 1,904 | - | 4,78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3)： | | | | | |
| －薪酬及工資 | 11,437 | 15,259 | 18,293 | 5,161 | 6,275 |
| －界定供款計劃 | 1,724 | 2,418 | 2,603 | 811 | 1,03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 <u>13,161</u> | <u>17,677</u> | <u>20,896</u> | <u>5,972</u> | <u>7,309</u> |

附註：業績紀錄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現時年度／期間稅項 | - | - | - | - |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期稅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現時年度／期間稅項 | 3,349 | 5,716 | 9,760 | 2,489 | 4,503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730) | (600) | (430) | (430) | (646) |
| | 2,619 | 5,116 | 9,330 | 2,059 | 3,857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 | |
| 扣除自本年度／期間損益 | 580 | 1,108 | 1,715 | 350 | 655 |
| | <u>3,199</u> | <u>6,224</u> | <u>11,045</u> | <u>2,409</u> | <u>4,512</u> |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法規，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業績紀錄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後者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

由於普天線纜被稅務局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20,987 | 40,582 | 63,144 | 14,844 | 19,880 |
|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所適用的稅率 計算的稅項 | 5,247 | 10,145 | 15,786 | 3,711 | 4,970 |
| 稅率差異 | (2,201) | (4,204) | (6,659) | (1,554) | (3,032) |
|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 32 | 40 | 360 | 20 | 755 |
|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 額外合規稅項扣減 應佔的影響 | (633) | (868) | (1,152) | (386) | (418)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 盈利的遞延稅項 | 580 | 1,108 | 1,715 | 350 | 655 |
| 其他 | 174 | 3 | 995 | 268 | 1,582 |
| 所得稅開支 | 3,199 | 6,224 | 11,045 | 2,409 | 4,512 |

11. 股息

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

除上述以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12.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 | 袍金 | 薪資 |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界定 供款計劃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4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主席 | | | | | |
| 王秋萍 | - | 171 | - | 10 | 181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小寶 | - | 166 | - | 10 | 176 |
| | - | 337 | - | 20 | 357 |
| 截至2015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主席 | | | | | |
| 王秋萍 | - | 174 | - | 10 | 184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小寶 | - | 175 | - | 10 | 185 |
| | - | 349 | - | 20 | 369 |
| 截至2016年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主席 | | | | | |
| 王秋萍 | - | 175 | - | 10 | 185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小寶 | - | 173 | - | 10 | 183 |
| | - | 348 | - | 20 | 368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7年 | | | | | |
| 4月30日止期間 | | | | | |
| 主席 | | | | | |
| 王秋萍 | - | 62 | - | 3 | 65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小寶 | - | 53 | - | 3 | 56 |
| | <u>-</u> | <u>115</u> | <u>-</u> | <u>6</u> | <u>121</u> |
| 截至2016年 | | | | | |
| 4月30日止期間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主席 | | | | | |
| 王秋萍 | - | 52 | - | 3 | 55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小寶 | - | 53 | - | 3 | 56 |
| | <u>-</u> | <u>105</u> | <u>-</u> | <u>6</u> | <u>111</u> |

附註：

(i)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人數 | 2015年 人數 | 2016年 人數 | 201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 2017年 人數 |
| 董事 | 2 | 2 | 2 | 2 | 2 |
|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 3 | 3 | 3 | 3 | 3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業績紀錄期，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薪資及其他酬金 | 402 | 425 | 435 | 141 | 149 |
| 酌情花紅 | 33 | 34 | 32 | - | - |
| 界定供款計劃 | 30 | 30 | 29 | 10 | 12 |
| | <u>465</u> | <u>489</u> | <u>496</u> | <u>151</u> | <u>161</u> |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未經審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u>3</u> | <u>3</u> | <u>3</u> |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未經審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4</u> | <u>4</u> | <u>4</u> | <u>5</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樓宇及 建築物 | 廠房及機器 | 汽車 |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16 | 35,617 | 44,530 | 1,364 | 1,902 | - | 83,529 |
| 添置 | 6,175 | - | 10,999 | - | 743 | - | 17,917 |
| 出售 | - | - | - | (425) | (121) | - | (546)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6,291 | 35,617 | 55,529 | 939 | 2,524 | - | 100,900 |
| 添置 | 14,108 | - | 20,215 | 791 | 608 | 39 | 35,761 |
| 自在建工程轉入 | (63) | - | - | - | 63 | - | - |
| 出售 | - | - | - | - | (79) | - | (79)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20,336 | 35,617 | 75,744 | 1,730 | 3,116 | 39 | 136,582 |
| 添置 | 4,800 | - | 2,183 | - | 167 | 53 | 7,203 |
| 出售 | - | - | (685) | - | (90) | - | (775)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25,136 | 35,617 | 77,242 | 1,730 | 3,193 | 92 | 143,010 |
| 添置 | 808 | - | 770 | 438 | 128 | - | 2,144 |
| 轉撥至樓宇及建築物 | (25,944) | 25,944 | - | - | - | - | -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61,561 | 78,012 | 2,168 | 3,321 | 92 | 145,15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4,238 | 13,852 | 813 | 1,598 | - | 20,501 |
| 折舊 | - | 1,692 | 4,639 | 144 | 145 | - | 6,620 |
| 出售 | - | - | - | (331) | (116) | - | (447)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5,930 | 18,491 | 626 | 1,627 | - | 26,674 |
| 折舊 | - | 1,692 | 6,465 | 100 | 333 | 5 | 8,595 |
| 出售 | - | - | - | - | (75) | - | (75)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7,622 | 24,956 | 726 | 1,885 | 5 | 35,194 |
| 折舊 | - | 1,692 | 7,110 | 311 | 512 | 36 | 9,661 |
| 出售 | - | - | (177) | - | (52) | - | (229)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9,314 | 31,889 | 1,037 | 2,345 | 41 | 44,626 |
| 折舊 | - | 564 | 2,423 | 114 | 142 | 23 | 3,266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9,878 | 34,312 | 1,151 | 2,487 | 64 | 47,89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6,291 | 29,687 | 37,038 | 313 | 897 | - | 74,22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0,336 | 27,995 | 50,788 | 1,004 | 1,231 | 34 | 101,38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136 | 26,303 | 45,353 | 693 | 848 | 51 | 98,384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51,683 | 43,700 | 1,017 | 834 | 28 | 97,26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 土地使用權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成本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4,435 | 14,435 | |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52 | 952 | | |
| 攤銷 | 289 | 289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241 | 1,241 | | |
| 攤銷 | 289 | 289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530 | 1,530 | | |
| 攤銷 | 289 | 289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819 | 1,819 | | |
| 攤銷 | 96 | 289 | | |
| 於2017年4月30日 | 1,915 | 1,915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3,194 | 13,194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2,905 | 12,905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616 | 12,616 | | |
| 於2017年4月30日 | 12,520 | 12,520 | | |
| | 於12月31日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 非流動 | 12,905 | 12,616 | 12,327 | 12,327 |
| 流動 | 289 | 289 | 289 | 193 |
| | 13,194 | 12,905 | 12,616 | 12,520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 | — | 353 | — |
| | <u>—</u> | <u>—</u> | <u>353</u> | <u>—</u> |

17.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234 | 15,194 | 16,390 | 24,167 |
| 在製品 | 4,237 | 4,023 | — | — |
| 製成品 | 25,408 | 20,995 | 25,192 | 23,464 |
| | <u>36,879</u> | <u>40,212</u> | <u>41,582</u> | <u>47,631</u> |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07,960 | 118,171 | 145,864 | 149,935 |
| 應收票據(附註) | — | — | — | 300 |
| | <u>107,960</u> | <u>118,171</u> | <u>145,864</u> | <u>150,235</u> |

附註： 於2017年4月30日，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於各業績紀錄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39,679 | 47,501 | 49,845 | 47,275 |
| 31至60天 | 30,727 | 44,123 | 62,728 | 52,184 |
| 61至90天 | 16,453 | 13,757 | 10,547 | 19,797 |
| 91至180天 | 19,463 | 8,058 | 18,455 | 26,277 |
| 181至365天 | 1,603 | 4,619 | 3,122 | 3,792 |
| 超過365天 | 35 | 113 | 1,167 | 910 |
| | <u>107,960</u> | <u>118,171</u> | <u>145,864</u> | <u>150,235</u> |

貴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貴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107,925 | 118,058 | 144,697 | 149,095 |
| 逾期不足1年 | - | 78 | 1,167 | 1,030 |
| 逾期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35 | - | - | 110 |
| 逾期超過2年 | - | 35 | - | - |
| | <u>107,960</u> | <u>118,171</u> | <u>145,864</u> | <u>150,235</u> |

貴集團根據附註3.14(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賬款 | 211 | 182 | 537 | 379 |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 93 | 221 | 35 | 441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136 | 290 | 4,000 | – |
| 按金 | 1,193 | 1,686 | 2,290 | 2,952 |
| 預付款項 | 162 | 270 | 1,765 | 3,500 |
| | <u>4,795</u> | <u>2,649</u> | <u>8,627</u> | <u>7,272</u> |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對該等銀行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的保證金，以維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19,189 | 20,431 | 31,381 | 25,288 |
| 應付票據 | 1,827 | – | 4,609 | 838 |
| | <u>21,016</u> | <u>20,431</u> | <u>35,990</u> | <u>26,126</u> |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獲得的服務及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業績紀錄期末，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6,969 | 19,217 | 28,099 | 19,853 |
| 31至60天 | 1,949 | 1,214 | 4,079 | 5,239 |
| 61至90天 | 1,827 | – | – | 93 |
| 91至180天 | – | – | 3,773 | 898 |
| 181至365天 | – | – | 39 | 6 |
| 超過365天 | 271 | – | – | 37 |
| | <u>21,016</u> | <u>20,431</u> | <u>35,990</u> | <u>26,126</u>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尚未逾期 | 20,745 | 20,431 | 35,953 | 26,021 |
| 逾期少於一年 | – | – | 37 | 95 |
| 逾期超過一年 | 271 | – | – | 10 |
| | <u>21,016</u> | <u>20,431</u> | <u>35,990</u> | <u>26,126</u> |

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106 | 611 | 1,819 | 211 |
|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 1,475 | 1,910 | 2,399 | 1,624 |
| 應計費用 | 2,487 | 2,582 | 2,723 | 6,398 |
| 預收款項 | 1,505 | 132 | 1,574 | 1,762 |
| 應繳增值稅 | 1,740 | 2,365 | 175 | 29 |
| 其他應繳稅項及稅項附加 | 477 | 619 | 355 | 84 |
| 其他應付賬款 | 171 | 174 | 631 | 833 |
| | <u>7,961</u> | <u>8,393</u> | <u>9,676</u> | <u>10,941</u> |

24. 應(付)／收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應(付)／收一名董事／股東款項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收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 | | | |
| 王秋萍女士 | (5,917) | (36,563) | 4,335 | (43,401) |
| 趙小寶先生 | — | — | — | (47,910) |
| | <u>(5,917)</u> | <u>(36,563)</u> | <u>4,335</u> | <u>(91,311)</u> |
| 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 | | | |
| — 於年內／期內： | | | | |
| 王秋萍女士 | — | — | 4,335 | 20,444 |

應(付)／收一名董事／股東款項乃與業務無關，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收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25. 銀行借貸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 70,928 | 39,970 | 45,000 | 44,998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5,270 | 3,000 | — |
| | <u>70,928</u> | <u>45,240</u> | <u>48,000</u> | <u>44,998</u>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65%之間。

(ii)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
- 貴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 貴集團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 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將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 貴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將其取代。

26. 遞延稅項負債

| |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4年1月1日 | 606 |
| 年內開支(附註10) | <u>580</u>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186 |
| 年內開支(附註10) | <u>1,108</u>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2,294 |
| 年內開支(附註10) | <u>1,715</u>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4,009 |
| 期內開支(附註10) | <u>655</u> |
| 於2017年4月30日 | <u><u>4,664</u></u> |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26,000元、人民幣2,688,000元、人民幣2,473,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 | 47 | 47 | 47 | - |
| 2018年 | 946 | 946 | 745 | 745 |
| 2019年 | 833 | 833 | 833 | 833 |
| 2020年 | - | 862 | 827 | 827 |
| 2021年 | - | - | 21 | 1,065 |
| | <u>1,826</u> | <u>2,688</u> | <u>2,473</u> | <u>3,47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自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有責任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59,000元、人民幣48,816,000元、人民幣83,897,000元及人民幣98,401,000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任何負債。

27. 股本

貴公司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 股份數目 | 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 | <u>10,000</u> | <u>66</u> | <u>-</u> | <u>-</u>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 <u>-</u> | <u>-</u> | <u>38,000,000</u> | <u>336</u> |
|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u>10,000</u> | <u>66</u> | <u>-</u> | <u>-</u>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u>-</u> | <u>-</u> | <u>10,000,000</u> | <u>88</u> |

(i) 貴公司乃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ii) 有關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3至109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i) 於2017年4月30日，集團重組已完成。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普天線纜的股本，而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則指貴公司及普天線纜的股本，以及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 (iv) 於2017年3月27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貴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貴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3月27日，貴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Arcenciel Capital、Point Stone Capital及陳文娟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72,000股股份、928,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此後Arcenciel Capital、Point Stone Capital及陳女士分別持有4,950,000股股份、4,75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00 | 470 | 480 | 480 |
| | <u>500</u> | <u>470</u> | <u>480</u> | <u>480</u> |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現金流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借貸 | 70,928 | (25,688) | 45,24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17 | 30,646 | 36,56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76,845</u> | <u>4,958</u> | <u>81,803</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借貸 | 45,240 | 2,760 | 48,000 |
|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 | 36,563 | (40,898) | (4,335)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81,803</u> | <u>(38,138)</u> | <u>43,665</u> |
| | 於12月31日 | 現金流 | 於4月30日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借貸 | 48,000 | (3,002) | 44,998 |
| 應付／(收)一名董事／ 股東款項 | (4,335) | (2,324) | (6,65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43,665</u> | <u>(5,326)</u> | <u>38,339</u>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集團重組產生的代價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通過與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物業。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物業： | | | | |
| — 一年內 | 138 | 293 | 632 | 728 |
| — 第二至 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 1,068 | 799 | 972 |
| — 五年後 | — | — | — | — |
| | <u>138</u> | <u>1,361</u> | <u>1,431</u> | <u>1,700</u> |

31.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 的資本開支：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 | 20,057 | 6,952 | 3,600 | 3,600 |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分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9,364 | 120,039 | 148,691 | 153,56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4,335 | -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894 | 4,757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00 | 470 | 480 | 4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3 | 11,053 | 14,311 | 7,003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255 | 25,708 | 43,562 | 35,192 |
|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 5,917 | 36,563 | - | 91,311 |
| 銀行借貸 | 70,928 | 45,240 | 48,000 | 44,998 |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還面對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所引致。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5。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止四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
|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變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 +/-100基點 | -/+434 | -/+409 | -/+190 | -/+84 |

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之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之銀行借貸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貴集團前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該等款項分別達人民幣92,955,000元、人民幣107,772,000元、人民幣137,460,000元、人民幣105,612,000元及人民幣141,888,000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86.1%、91.2%、94.2%、93.2%及94.4%。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 | 賬面值 | 合約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016 | 21,016 | 21,016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239 | 4,239 | 4,239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17 | 5,917 | 5,917 | - | - |
| 銀行借貸 | 70,928 | 72,763 | 72,763 | - | - |
| | <u>102,100</u> | <u>103,935</u> | <u>103,935</u> | <u>-</u> | <u>-</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0,431 | 20,431 | 20,431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277 | 5,277 | 5,277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563 | 36,563 | 36,563 | - | - |
| 銀行借貸 | 45,240 | 45,846 | 45,846 | - | - |
| | <u>107,511</u> | <u>108,117</u> | <u>108,117</u> | <u>-</u> | <u>-</u> |

| | 賬面值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990 | 35,990 | 35,990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572 | 7,572 | 7,572 | - | - |
| 銀行借貸 | 48,000 | 49,225 | 49,225 | - | - |
| | <u>91,562</u> | <u>92,787</u> | <u>92,787</u> | <u>-</u> | <u>-</u>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126 | 26,126 | 26,126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066 | 9,066 | 9,066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 91,311 | 91,311 | 91,311 | - | - |
| 銀行借貸 | 44,998 | 45,465 | 45,465 | - | - |
| | <u>171,501</u> | <u>171,968</u> | <u>171,968</u> | <u>-</u> | <u>-</u> |

(d) 公平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3至109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集團於2017年7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2頁「財務資料」一節。

普天線纜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派付總額為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有關股息派付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頁「概要」一節。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21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總貸款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21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35.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列於此以就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本集團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新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按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51港元 | <u>143,343</u> | <u>101,479</u> | <u>244,822</u> | <u>0.22</u> | <u>0.26</u> |
| 按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95港元 | <u>143,343</u> | <u>198,894</u> | <u>342,237</u> | <u>0.31</u> | <u>0.37</u>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343,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或0.95港元發行及發售275,000,000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據無法換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據無法換算。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所有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有關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而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章節所載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章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一般。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據此刊發。

董事須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設有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7年4月30日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以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27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市場價值之意見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茲遵照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等樓宇及其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識別的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該等物業權益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中之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的估計，以及根據該區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的建築成本將該等估值樓宇及構築物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為基礎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的指標。

吾等按每項物業權益作個別考慮之基準進行估值。吾等並無考慮就出售該等物業予單一人士而作出任何折扣，亦無考慮有關假設該等物業以組合形式同時出售時對價值造成的影響。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亦假定並無以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定是否存在未顯示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在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的法律意見。

該等物業經由鄭茗瑋先生於2017年3月期間視察。鄭茗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平面圖所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有關該等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之資料。就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該等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報告的事實內容。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本文所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02室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源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MCIREA
謹啟

2017年10月27日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 | 物業 | 於201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
|---|---|------------------------|-------------|-------------------------|
| 1 |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工業綜合廠房 | 人民幣44,300,000元 | 100% | 人民幣44,300,000元 |
| 2 |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學院七路以西 硅片項目以南 工業綜合廠房 | 人民幣37,700,000元 | 100% | 人民幣37,700,000元 |
| | 總計： | <u>人民幣82,000,000元</u> | | <u>人民幣82,000,000元</u> |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工業綜合廠房 |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其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建於一幅不規則的地塊上，於2003年至2012年之間竣工，註冊地盤面積約38,969.51平方米。位於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昌東大道以東，創新一路（原為產業路）以西接近與艾溪湖四路交界處。</p> <p>該工業綜合廠房之樓宇包括5座1至5層的建築，用作實驗樓及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3,285.5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號廠房</td> <td>3,418.96</td> </tr> <tr> <td>2號廠房</td> <td>3,347.82</td> </tr> <tr> <td>3號廠房</td> <td>7,344.77</td> </tr> <tr> <td>實驗樓</td> <td>1,527.05</td> </tr> <tr> <td>5號廠房</td> <td>7,646.95</td> </tr> <tr> <td>總計：</td> <td><u>23,285.55</u></td> </tr> </tbody> </table> <p>附屬建築物包括門衛室、食堂、倉庫以及4號及6號樓宇等，總建築面積約7,665.82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年期於2053年6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樓宇 |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1號廠房 | 3,418.96 | 2號廠房 | 3,347.82 | 3號廠房 | 7,344.77 | 實驗樓 | 1,527.05 | 5號廠房 | 7,646.95 | 總計： | <u>23,285.55</u> | <p>該物業第1、2及3號廠房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230.00平方米，根據多項集團內部租約出租，總月租金為人民幣11,300元，最後租約屆滿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p> <p>該物業之其餘面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製造用途。</p> | <p>人民幣 44,3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 44,300,000元</p> |
| 樓宇 |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1號廠房 | 3,418.96 | | | | | | | | | | | | | | | | |
| 2號廠房 | 3,347.82 | | | | | | | | | | | | | | | | |
| 3號廠房 | 7,344.77 | | | | | | | | | | | | | | | | |
| 實驗樓 | 1,527.05 | | | | | | | | | | | | | | | | |
| 5號廠房 | 7,646.95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23,285.55</u>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土國用(登高2015)第D046號，授予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地盤面積約38,969.51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3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頒發之5份房屋所有權證-洪房權證高新開發區字第1662、1663、1664、1665及1666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3,285.55平方米)的所有權已授予普天線纜。該等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 證書編號 | 房屋 | 層數 | 登記日期 |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第1662號 | 1號廠房 | 1層 | 2015年7月10日 | 3,418.96 |
| 第1663號 | 2號廠房 | 1層 | 2015年7月10日 | 3,347.82 |
| 第1664號 | 3號廠房 | 4層 | 2015年7月10日 | 7,344.77 |
| 第1665號 | 實驗樓 | 5層 | 2015年7月10日 | 1,527.05 |
| 第1666號 | 5號廠房 | 4層 | 2015年8月18日 | 7,646.95 |
| 總計： | | | | 23,285.55 |

- iii) 根據南昌市城鄉規劃局高新分局頒發之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之南昌市城鄉規劃局高新分局抄告單-洪規高抄字[2017]003號文件複印件，該物業6號廠房之臨時使用權延長一年，並將於2018年7月17日屆滿。根據南昌市城鄉規劃管理規定，不得再延期。
- iv) 根據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2月27日之公司變更通知書，公司名稱由江西普天數據電纜有限公司(「江西普天」)改為普天線纜，於2015年2月27日獲批准。
- v)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與江西普天訂立的日期為2003年3月2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管理委員會同意授予江西普天地盤面積為38,969.50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上述合約規定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位置：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昌東大道以東，產業路以西
- b) 地盤面積：38,969.50平方米
- c) 土地用途：工業用途
- d)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e) 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3,008,679.80元
- f) 容積率：不超過1.50
- g) 建築密度：不超過30%
- h) 綠化率：不少於30%
- i) 建設項目開始
建設日期：於2003年8月31日前開始建設

- vi) 根據管理委員會與江西普天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2月10日之補充合約，上述合約規定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土地出讓代價由人民幣3,008,679.80元調整為人民幣4,091,798.24元。
 - b) 江西普天進行土地登記手續前，江西普天應向管理委員會全額結付經調整後之土地出讓代價，並基於土地出讓代價支付4%之稅款。
 - c) 江西普天結付土地出讓代價後，市政工程設施的建設成本將被免除。
- vii)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未獲得正式業權證書，我們並未給予該物業之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665.82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
- v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之資料。
- a)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已全部結付；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昌分行（「該銀行」）；
 - c) 普天線纜合法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 d) 除上述附註viii(b)所述之按揭外，普天線纜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抵押、出租、贈予或許可使用該物業全部或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買賣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然而，由於該物業已作抵押，未經該銀行同意，普天線纜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e) 普天線纜臨時建設之6號廠房已依法獲城鄉規劃部門批准及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臨時建設之相關法律法規；
 - f) 普天線纜尚未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上文附註viii(e)所述已獲城鄉規劃部門批准的6號廠房除外）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普天線纜面臨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倘可就有關建設採取糾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則相關行政部門應下令限期採取糾正措施，罰金介乎建設工程造價的5%至10%；倘無法採取糾正措施，則將下令限期執行拆除，而倘不可能拆除，則會被沒收或收入被視為非法，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或以下的罰款；
 - g) 普天線纜尚未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上文附註viii(e)所述已獲城鄉規劃部門批准的6號廠房除外）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普天線纜面臨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倘普天線纜未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未經批准，則普天線纜的建設工程被視為未經授權及必須停止施工。必須採取糾正措施，並處以工程合同價款的1%至2%的罰款；
 - h) 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上文附註viii(e)所述已獲城鄉規劃部門批准的6號廠房除外）未經竣工即投入使用，普天線纜尚未獲得竣工驗收。普天線纜面臨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行政部門可徵收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其他損失應依法補償；

- i) 普天線纜依法有權出租物業上的房屋。集團內部租賃合約的形式及內容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並對合同簽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的約束力；及
 - j) 集團內部租賃合約尚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但並不影響該等合約之法律效力。租賃合約各方面臨下列法律風險：相關行政部門可下令在規定期限內採取糾正措施；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糾正，當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ix) 於吾等之估值中，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吾等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3元的單位價格。

就該物業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附近與該物業可資比較之近期工業用地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參考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至人民幣263元。

吾等採納之單價與所述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案例（經作出適當調整）一致。單價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時間、位置及規模。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 | | |
|---|---|------|------------------------|------|----------|------|----------|-----|-------|------------|-------------------------|---|---|
| 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學院七路以西 硅片項目以南 工業綜合廠房 | <p>該物業包括一塊形狀不規則的土地，註冊地盤面積約66,623.00平方米，計劃開發成為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其中3座大樓已於2017年前後竣工。其位於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瑤湖西七路(原為學院七路)西南側。</p> <p>工業綜合廠房已竣工的大樓包括3幢1至2層的樓宇，用作車間及門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8,956.4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號車間</td> <td>9,884.00</td> </tr> <tr> <td>3號車間</td> <td>9,014.40</td> </tr> <tr> <td>門衛室</td> <td>58.0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8,956.40</u></td> </tr> </tbody> </table> <p>該工業綜合廠房的餘下未開發部分計劃開發為研發及食堂綜合樓，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593.0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年期於2063年4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樓宇 |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2號車間 | 9,884.00 | 3號車間 | 9,014.40 | 門衛室 | 58.00 | 總計： | <u>18,956.40</u> | <p>物業的竣工部分目前尚待竣工驗收。</p> <p>該物業餘下未開發部分為待開發的空置地盤。</p> | <p>人民幣 37,7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 37,700,000元</p> |
| 樓宇 |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2號車間 | 9,884.00 | | | | | | | | | | | | |
| 3號車間 | 9,014.40 | | | | | | | | | | | | |
| 門衛室 | 58.00 | | | | | | | | | | | | |
| 總計： | <u>18,956.40</u>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土國用(登高2013)第D053號，該物業(概約地盤面積為66,62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於2063年4月22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11月2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6010020131006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99.93畝，經批准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頒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3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60100201410150號、第360100201410151號及第360100201410152號，2及3號車間和研發及食堂綜合樓建設工程已獲批准，須於12個月內開工。該等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 證書編號 | 樓宇 | 層數 |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建字第360100201410150號 | 2號車間 | 2 | 9,884.00 |
| 建字第360100201410151號 | 3號車間 | 1 | 9,014.40 |
| 建字第360100201410152號 | 研發及食堂 綜合樓 | 3 | 3,593.00 |
| 總計： | | | 22,491.40 |

- iv)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頒發的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洪高新管施字360101201502094201，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491.40平方米的2及3號車間和研發及食堂綜合樓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v) 根據南昌市國有土地資源局高新分局(「該局」)與江西光電於2013年4月22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36201301010029)，該局同意將地盤面積為66,62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西光電。上述合約規定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地盤面積 : 66,623.00平方米
- b) 位置 : 規劃產業用地以東，硅片項目以南，學院七路以西，規劃路以北
- c) 土地用途 : 工業用途
- d)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e) 土地出讓代價 : 人民幣8,524,413.00元
- f) 總建築面積 : 106,596.00平方米
- g) 容積率 : 不超過1.60且不低於1.00
- h) 建築密度 : 不超過40%且不低於33%
- i) 綠化率 : 不超過20%
- j) 建設項目開始
建設和完工
日期 : 須於2013年10月22日之前開始建設，並於2015年4月22日前完成

- v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下列之資料。
- a)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已全部結付；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門衛室及第2及3號車間已抵押予該銀行；
 - c) 江西光電合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d) 門衛室的建設經已由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局確認，門衛室總建築面積低於300平方米，根據法律無須辦理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e) 除上文附註vi(b)所述之按揭外，江西光電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門衛室及第2及3號車間，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第2及3號車間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買賣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然而，由於該物業已作抵押，未經該銀行同意，江西光電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門衛室及第2及3號車間；及
 - f) 江西光電獲得第2及3號車間在建工程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在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門衛室的建設並未違反中國規劃建設條例。
- vii) 於吾等估值中，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吾等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3元的單位價格。

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附近與該物業可資比較之近期工業用地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參考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1元至人民幣263元。

吾等採納之單價與所述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案例(經作出適當調整)一致。單價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時間、位置及規模。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10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

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隨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面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遷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遷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遵照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經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可由董事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與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數表決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完整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4月2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
- (b)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5,099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99美元及4,900美元。
- (c)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與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 (d) 於2017年3月27日，按面值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 (e)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之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自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f)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先生自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 (g) 上文(c)中法定股本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h)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1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1,9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141,25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1,858,75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0月21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起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針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15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815,000,000股股份，以按2017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特此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九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的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或(5)(如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黎樣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自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
- (b) 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1月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
- (c) 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據此,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d) Point Stone Capital及鄭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向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 (e) 江西天源與周偉華於2017年7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江西天源獲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貸款;
- (f) 江西天源與趙春春於2017年7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江西天源獲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貸款;
- (g) 不競爭契據;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i) 香港承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序號 | 商標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6481276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2.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6374483 |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
| 3.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5020306 |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
| 4.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5020287 |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
| 5.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3078218 |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
| 6.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8659321 |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
| 7.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5457788 |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
| 8.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 14782045 |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

附註：第9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普天線纜 | 香港 | 9 ² | 304047679 | 2017年2月14日 |
| 2.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3063317 | 2017年3月8日 |
| 3.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8 ⁶ | 23064242 | 2017年3月8日 |
| 4.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6 ¹ | 23064880 | 2017年3月8日 |
| 5.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40 ⁷ | 23064676 | 2017年3月8日 |
| 6.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5 ⁴ | 23063443 | 2017年3月8日 |
| 7.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42 ⁸ | 23064703 | 2017年3月8日 |
| 8.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7 ⁵ | 23064795 | 2017年3月8日 |
| 9. | Hanphy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1 ³ | 23064793 | 2017年3月8日 |
| 10.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5 ⁴ | 22617898 | 2017年1月13日 |
| 11.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18848645 | 2016年1月11日 |
| 12.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16824949 | 2015年4月28日 |
| 13.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6 ¹ | 22618298 | 2017年1月13日 |
| 14.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1 ³ | 22617724 | 2017年1月13日 |
| 15.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7 ⁵ | 22961462 | 2017年2月28日 |
| 16.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2945389 | 2017年2月27日 |
| 17.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42 ⁸ | 22961517 | 2017年2月28日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8.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40 ⁷ | 22962058 | 2017年2月28日 |
| 19.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5 ⁴ | 22944631 | 2017年2月27日 |
| 20.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6 ¹ | 22961831 | 2017年2月28日 |
| 21.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1 ³ | 22962109 | 2017年2月28日 |
| 22.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8 ⁶ | 22962055 | 2017年2月28日 |
| 23. |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2755548 | 2017年2月4日 |
| 24. | 汉飞普天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5 ⁴ | 22617885 | 2017年1月13日 |
| 25. | 汉飞普天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2617857 | 2017年1月13日 |
| 26. | 普天布线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18979150 | 2016年1月25日 |
| 27. | 一光一线 联结世界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4812800 | 2017年6月27日 |
| 28. | 一光一线 联结世界 | 普天線纜 | 中國 | 35 ⁴ | 24812796 | 2017年6月27日 |
| 29. | POTEL | 普天線纜 | 中國 | 9 ² | 24770822 | 2017年6月14日 |

附註:

- 第6類涵蓋的貨物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用於鐵路軌道的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器件、小五金具；金屬管道；保險櫃；不包括在其他類別中的普通金屬貨物；礦石；未鍛造及部分鍛造的普通金屬；金屬門窗；金屬框架溫室。

2. 第9類涵蓋的貨品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3. 第21類涵蓋的貨品包括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玻璃製品、瓷器或陶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4. 第35類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商業管理；辦公功能；忠誠及激勵計劃的組織、運作及監督；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廣告服務；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會計；拍賣；貿易展覽會；民意調查；數據處理；提供商業信息；與銷售列出的具體貨物有關的零售服務。
5. 第37類涵蓋的服務包括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硬件；粉刷及裝修；清潔服務。
6. 第38類涵蓋的服務包括電信服務；聊天室服務；門戶網站服務；電子郵件服務；為用戶提供訪問互聯網途徑；電視電台廣播。
7. 第40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物料處理；沖洗、複製及打印照片；發電。
8. 第42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計算機編程；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諮詢服務；設計、繪製及委託編寫網站的文字；創建、維護及託管他人的網站；設計服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專利的已註冊專用特許持有人：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有效期 |
|----|------------|------|------|------|------------------|-----------------------------|
| 1. | 一種自承式光電複合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66.2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2. | 一種光電複合碟形光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65.8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3. | 蝶形組合光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64.3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有效期 |
|-----|----------------------|------|------|------|------------------|-----------------------------|
| 4. | 大對數屏蔽六類數據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42.7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5. | 阻燃型智能樓宇用多功能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41.2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6. | 光電複合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540.8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7. | 多路一體式光電複合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520929663.1 |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
| 8. | 加強型入戶光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0820199643.3 |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
| 9. | 乾式光纜六字型模具阻水帶 卷邊裝置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0820137662.3 | 2008年9月25日至 2018年9月24日 |
| 10. | 加強型室外寬帶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0820199644.8 |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
| 11. | 光電複合線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0820199642.9 |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
| 12. | 方形寬帶電話線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0820199641.4 |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
| 13. | IPTV數據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220583799.8 |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
| 14. | 一種大對數數據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320016425.2 |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
| 15. | 光銅並進複合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320016435.6 |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有效期 |
|-----|-----------------|------|----------|------|------------------|-----------------------------|
| 16. | 視頻數據綜合傳輸通訊線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320044460.5 |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
| 17. | 數字光纖綜合線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320044778.3 |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
| 18. | 光纜塑膠擠出機頭模具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ZL201320045077.1 |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
| 19. | 碟形組合光纜 | 實用新型 | 江西光電 | 中國 | ZL201220583693.8 |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
| 20. | 多功能碟形光纜 | 實用新型 | 江西光電 | 中國 | ZL201220584036.5 |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
| 21. | 通信光纜水槽測試裝置 | 實用新型 | 江西光電 | 中國 | ZL201220583971.X |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
| 22. | 組合碟形光纜 | 實用新型 | 江西光電 | 中國 | ZL201320016433.7 |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
| 23. |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ZL201621135610.3 |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
| 24. | 配線架電路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ZL201520963226.1 |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
| 25. | 網絡掃描儀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ZL201520965767.8 |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
| 26. |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電路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ZL201621135628.3 |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 專利名稱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新型配線架電路 | 發明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5108438184 | 2015年11月26日 |
| 2. 智能佈線系統 | 發明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5108444236 | 2015年11月26日 |
| 3. 智能佈線數據庫管理系統 | 發明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5108444664 | 2015年11月26日 |
| 4. 智能電子配線架 | 發明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5108444522 | 2015年11月26日 |
| 5. 智能網絡掃描儀 | 發明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5108438150 | 2015年11月26日 |
| 6. 一種六類POE配線架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上海) | 中國 | 201621315703.4 | 2016年12月1日 |
| 7. 一種帶裙邊結構的線纜骨架 | 發明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10389336.5 | 2017年5月27日 |
| 8. 一種帶裙邊結構的線纜骨架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7224.8 | 2017年5月27日 |
| 9. 一種快接式扁平狀高速數據通信電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6863.2 | 2017年5月27日 |
| 10. 一種超六類數字通信線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7271.2 | 2017年5月27日 |
| 11. 扁平數字光電引入線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6697.6 | 2017年5月27日 |

| | 專利名稱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2. | 線纜色條擠出模具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7165.4 | 2017年5月27日 |
| 13. | 螺旋式環狀阻水室外光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7221.4 | 2017年5月27日 |
| 14. | 骨架式高頻數字光電混合線纜 | 實用新型 | 普天線纜 | 中國 | 201720606862.8 | 2017年5月27日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 版權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版權註冊編號 | 註冊證書日期 |
|----|------------------------------------|------|--------------|---------|------------|
| 1. | 普天智能掃描儀按鍵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72269 | 2015年9月23日 |
| 2. | 普天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數據採集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72104 | 2015年9月23日 |
| 3. | 普天智能掃描儀液晶顯示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72173 | 2015年9月23日 |
| 4. | 普天智能掃描儀快速以太網物理層單芯片收發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72673 | 2015年9月23日 |
| 5. | 普天智能掃描儀主控制器與從控制器SPI通信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69180 | 2015年9月18日 |
| 6. | 普天智能掃描儀從控制器與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 UART通信軟件 | 中國 | 普天線纜 (上海) | 1072450 | 2015年9月23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www.potel-group.com | 普天線纜 | 2015年3月7日 | 2021年3月7日 |
| 2. | pthf-group.com | 普天線纜 | 2014年11月27日 | 2017年11月27日 |
| 3. | jxpt.com.cn | 普天線纜 | 2009年7月30日 | 2019年7月30日 |
| 4. | potelecom.com | 普天線纜 | 2010年8月3日 | 2020年8月3日 |
| 5. | 數據電纜.com | 普天線纜 | 2007年12月19日 | 2017年12月19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王女士及趙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
|-------|-------|
| | 人民幣千元 |
| 王女士 | 1,170 |
| 趙先生 | 1,170 |
| 趙默格女士 | 260 |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 姓名 | 董事年度 袍金 |
|-------|------------|
| | 人民幣千元 |
| 鄭承欣女士 | 120 |
| 劉國棟先生 | 120 |
| 謝海東先生 | 120 |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同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8,000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

- (iii)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有關公司 | 身份 | 證券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 持股百分比 |
|------|---------------------|-------------------------|------------------------------|---------|
| 王女士 | 本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408,375,000 (L) | 37.125% |
| | Arcenciel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L) | 100% |
| 趙先生 | 本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358,875,000 (L) | 32.625% |
| | Point Ston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L) | 100%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
|---------------------|----------------------|-------------------------------------|-----------------------|
| Arcenciel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²⁾ | 408,375,000 (L) | 37.125% |
| Point Ston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³⁾ | 358,875,000 (L) | 32.62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以及與承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大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1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消滅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符合這些情況下，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登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我們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我們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自2017年4月30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就201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達4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
| Ipsos China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22. 專家同意書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2017年4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9.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以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b)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9.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l) Ipsos China Limited發出的報告；及
- (m) 公司法。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